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

釋開仁編 2024/9/13

書上冊，第 317 頁：《雜阿含 296 經》

一、經論對照

《雜阿含 296 經》卷 12 (CBETA, T02, no. 99, p. 84, b12-c9)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11〈緣起品 21〉 (CBETA, T26, no. 1537, p. 505, a10-b1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一時薄伽梵在室羅筏，住逝多林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 <u>因緣法</u> 及 <u>緣生法</u> 。 ¹	爾時，世尊告苾芻眾：吾當為汝宣說 <u>緣起</u> 、 <u>緣已生法</u> 。汝應諦聽！極善作意！
云何為 <u>因緣法</u> ？謂此有故彼有，謂緣無明行，緣行識，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	云何 <u>緣起</u> ？謂依此有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發生愁歎苦憂擾惱，如是便集純大苦蘊。 ●苾芻！當知！生緣老死，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如是緣起法住、法界，一切如來自然通達、等覺、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顯了，謂生緣老死，如是乃至，無明緣行，應知亦爾。 ◎此中，所有法性、法定、法理、法趣，是真、是實、是諦、是如，非妄、非虛、非倒、非異，是名緣起。
云何 <u>緣生法</u> ？謂無明、行……。 ●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來自所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緣生有老死。 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來自所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謂緣生故有老病死、憂悲惱苦。 ◎此等諸法，法住，法定，法如，法爾，	云何名為 <u>緣已生法</u> ？謂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如是名為緣已生法。 苾芻當知！老死是無常、是有為、是所造作、是緣已生，盡法、沒法、離法、滅法。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無明亦爾。

¹ S 12 20: paṭiccasamuppādañca vo, bhikkhave, desessāmi paṭiccasamuppanne ca dhamme.
《瑜伽》由二因緣，於諸緣起及緣生法…

法不離如，法不異如，審諦、真、實、不顛倒。 如是隨順緣起，是名緣生法，調<u>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處、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憂悲惱苦</u>，是名緣生法。	
多聞聖弟子，於此因緣法、緣生法，正智善見。 1.不求前際，言我過去世若有，若無，我過去世何等類？我過去世何如？ 2.不求後際，我於當來世為有，為無，云何類？何如？ 3.內不猶豫，此是何等？云何有？此為前誰？終當云何之？此眾生從何來？於此沒當何之？	苾芻！當知！我諸多聞賢聖弟子，於此緣起、緣已生法，能以正慧如實善見、善知、善了、善思惟、善通達。 1.不依前際而起愚惑，謂我於過去世為曾有、非有？何等我曾有？云何我曾有？ 2.不依後際而起愚惑，謂我於未來世為當有、非有？何等我當有？云何我當有？ 3.亦不依內而起愚惑，謂何等是我、此我？云何我誰所有？我當有誰？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處沒，當往何所？
若沙門、婆羅門，起凡俗見所繫，調說<u>我見所繫</u>，說<u>眾生見所繫</u>，說<u>壽命見所繫</u>，<u>忌諱吉慶見所繫</u>，爾時悉斷、悉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成不生法。是名多聞聖弟子，於因緣法、緣生法，如實正知，善見，善覺，善修，善入。	彼如是知、如是見故，所有世間各別見趣，調<u>我論相應</u>、<u>有情論相應</u>、<u>命者論相應</u>、<u>吉凶論相應</u>，瑩飾防護，執為己有。有苦、有礙、有災、有熱。彼於爾時得斷遍知，如斷樹根及多羅頂，無復勢力，後永不生。所以者何？ 謂我多聞賢聖弟子於此緣起、緣已生法，能以正慧，如實善見、善知、善了、善思惟、善通達故。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時諸苾芻歡喜敬受。

二、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五章（pp.236-237）：

聖道所正見的緣起與聖諦，都稱為法。

（一）緣起

緣起而被稱為法的，

1、舉《雜阿含經》形容緣起為法的定型句

如《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84b）說：「我今當說因緣（緣起）法及緣生法。……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緣起）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來自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²。……此等（緣生）諸法，法住、法定（原文作「空」）、法如、法爾、法不離如、法不異如、審諦真實不顛倒。」³

² 顯發：顯彰闡發。（《漢語大詞典》（十二），p.374）

³（原書 p.242，n.8）《相應部》〈因緣相應〉（南傳 13，36-37）。

這一經文，非常著名，雖所傳與譯文略有不同，而主要為了說明：緣起法與緣生法，是本來如此的，與佛的出世不出世無關；釋尊也只是以聖道覺證，為眾生宣說而已。法住、法界等，是形容「法」的意義。

2、舉《瑜伽師地論》的形容緣起為法的不同譯語

《瑜伽師地論》譯作：「法性」、「法住」、「法定」、「法如性」、「如性非不如性」、「實性」、「諦性」、「真性」、「無倒性非顛倒性」。⁴

3、釋義

「法」是自然而然的，「性自爾故」，所以叫「法性」。

法是安住的，確立而不可改的，所以叫「法住」。

法是普遍如此的，所以叫「法界」。

法是安定不變動的，所以叫「法定」。

法是這樣這樣而沒有變異的，所以叫「法如」。

「如」是 tathatā 的義譯，或譯作「真如」。

「法不離如、法不異如」，就是「非不如性」(avitathāta)、「不變異性」(anaññathātā) 的異譯，是反復說明法的如如不變。

「審諦真實不顛倒」，與《瑜伽論》的「實性」、「諦性」、「真性」、「無倒性非顛倒性」相近。

4、結

法——緣起（與緣生）有這樣的含義，當然是「法」了。

(二) 四諦

聖諦也有這樣的意義，如《雜阿含經》卷 16（大正 2，110c）說：

「世尊所說四聖諦，……如如，不離如，不異如，真實審諦不顛倒，是聖所諦。」⁵

三、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p.37-40)：

壹、緣起：綜貫生滅與不生滅

⁴ (1) (原書 p.242, n.9)《瑜伽師地論》卷 93（大正 30，833a）。

(2) 彌勒造，〔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93（大正 30，833a18-29）：

復次，由二因緣，於諸緣起及緣生法，建立二分差別道理：

謂如所流轉故，及諸所流轉故。

當知此中：有十二支差別流轉，彼復如其所應，稱理因果次第流轉。

又此稱理因果次第，無始時來，展轉安立，名為法性。

由現在世，名為法住；

由過去世，名為法定；

由未來世，名法如性。

非無因性，故名如性非不如性。

如實因性，故名實性；如實果性，故名諦性。

所知實性，故名真性；由如實智依處性故，名無倒性、非顛倒性。

由彼一切緣起相應文字建立依處性故，名此緣起順次第性。

⁵ (原書 p.242, n.10)《相應部》〈諦相應〉(南傳 16 下，353、361)。

聲聞常道以「緣起生滅」為元首，大乘深義以「無生真諦」為第一，這多少是近於大乘的解說。

如從《阿含經》為佛法根原，以龍樹中道去理解，那麼緣起是處中說法，依此而明「生滅」，也依此而明「不生滅」。緣起為本的佛法，是綜貫「生滅」與「不生滅」的。

貳、引經證成緣起綜貫生滅與不生滅

（壹）「緣起」與「涅槃」

所以，這裡再引經來說明。

《雜阿含經》293 經，以緣起與涅槃對論，而說都是甚深的：「此甚深處，所謂緣起。倍復甚深難見，所謂一切取離、愛盡、無欲、寂滅、涅槃。如此二法，謂有為、無為。有為者，若生、若住、若異、若滅。無為者，不生、不住、不異、不滅。」⁶這說明在有為的緣起以外，還有更甚深難見的，即離一切戲論的涅槃寂滅——無為。

（貳）「緣起」與「緣生」

一、《阿含經》之教說

又《雜阿含經》296 經，說緣起與緣生。「緣起（*pratītya-samutpāda*）」即相依相緣而起的，原語是動詞。「緣生（*pratītyasamutpanna*）」是被動詞的過去格，即被生而已生的，所以玄奘譯作「緣已生法」。經文以緣起與緣生對論，而論到內容，卻都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的十二支，成為學派間的難題。

二、薩婆多部：因名緣起，果名緣生

薩婆多部依緣起是主動、緣已生是被動的差別，說：因名緣起，果名緣生。即從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生緣老死，凡為緣能起的因說為緣起，從緣所生的果說為緣生。緣起、緣生，解說為能生、所生的因果。

三、大眾部：緣起是遍通的，不生滅的；緣生是個別的，生滅的

大眾部留意經中說緣起是「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性、法住、法界常住」⁷的特點，所以說：

各各因果的事實為緣生，這是個別的、生滅的。

因果關係間的必然理性為緣起，是遍通的、不生滅的。⁸

參、依龍樹之解說：依「緣起」可說明「緣生事相」，亦因「緣起」悟入「涅槃實相」

（壹）緣起不但是說明「現象事相」的根本法則，也是說明「涅槃實相」的根本

今依龍樹開示的《阿含經》中道，應該說：緣起不但是說明「現象事相」的根本法則，也是說明「涅槃實相」的根本。

有人問佛：所說何法？佛說：「我說緣起。」釋迦以「緣起為元首」，緣起法可以說明「緣

⁶ 《雜阿含經》卷 12（293 經）（大正 2，83c13-17）。

⁷ 《雜阿含經》卷 12（296 經）（大正 2，84b13-18）。

⁸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3（大正 27，116c4-8）：

或復有執，緣起是無為，如分別論者。

問：彼因何故作如是執？

答：彼因經故，謂契經說：「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住法性。」佛自等覺為他開示乃至廣說，故知緣起是無為法。

生事相」，同時也能從此「悟入涅槃」。

〔貳〕緣起通「世間現象界」——「生滅」與「出世的實相界」——「不生滅」

一、緣起通「不生滅」

依「相依相緣的緣起法」而看到「世間現象界」——生滅，「緣起」即與「緣生」相對，緣起即取得「法性、法住、法界、常住」的性質。

二、緣起通「生滅」

依「緣起」而看到「出世的實相界」——不生滅，「緣起」即與「涅槃」相對，而緣起即取得「生滅」的性質。

三、《阿含》是以緣起為本闡述「現象」與「實相」

《阿含經》是以「緣起」為本而闡述此「現象」與「實相」的。

	生滅	不生滅
《雜 296 經》	緣生法（現象，生滅）	緣起法（法性、法住等）
《雜 293 經》	緣起（有為，生滅）	涅槃（無為，實相——不生滅）

〔參〕「緣起與緣生」、「緣起與涅槃」

一、「緣起」與「緣生」對論：緣起是佛陀的正覺，攝得空寂的「緣起性」

依《阿含經》說：佛陀的正覺，即覺悟緣起，即是「法性、法住、法界常住」的緣起，即當體攝得（自性涅槃）空寂的緣起性。所以正覺的緣起，實為與「緣生」對論的。

二、「緣起」與「涅槃」對論：緣起即攝得因果生滅的「緣起事相」

反之，如「緣起」與「涅槃」對論，即偏就緣起生滅說，即攝得——因果生滅的緣起事相。

三、緣起，相依相緣而本性空寂，所以是「生滅」，也即是「不生滅」

緣起，相依相緣而本性空寂，所以是「生滅」，也即是「不生滅」。釋尊直從此迷悟事理的中樞而建立聖教，極其善巧！

這樣聲聞學者把緣起與緣生，緣起與涅槃，作為完全不同的意義去看，是終不會契證實義的。

〔肆〕空相應緣起

一、大乘依「無我——緣起性空」而統一三法印中的「無常」與「涅槃」

若能了解緣起的名為空相應緣起；大乘特別發揮空義，亦從此緣起而發揮。以緣起是空相應，所以解悟緣起，即悟入「法性本空的不生不滅」；而「緣生的一切事相」，也依此緣起而成立。三法印中的「無常」與「涅槃」，即可依「無我——緣起性空」而予以統一。

二、空相應緣起，能成立一切法相，亦能從此而通達實相

大乘把握了即空的緣起，所以能成立一切法相；同時，因為緣起即空，所以能從此而通達實相。

肆、結說

大乘所發揮的空相應緣起，究其實，即是根本佛教的主要論題。緣起法的不生不滅，在《阿含經》中是深刻而含蓄的，特依《大智度論》而略為解說。

書上冊，第 319 頁：《雜阿含 297 經》

一、印順導師，《空之探究》第二章第二節（pp.83-85）：

（一）舉經文

二、《大空經》：如《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84c、85a）說：

「云何為大空法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緣無明行，緣行識，乃至純大苦聚集。緣生老死者，若有問言：彼誰老死？老死屬誰？彼則答言：我即老死；今老死屬我，老死是我所。言命即是身，或言命異身異，此則一義而說有種種。若見言命即是身，彼梵行者所無有；若復見言命異身異，梵行者所無有。⁹於此二邊，心所不隨，正向中道，賢聖出世如實不顛倒正見，謂緣生老死。¹⁰……。」

「諸比丘！若無明離欲而生明，彼誰老死，老死屬誰者，老死則斷則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彼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是名大空法經。」

（二）釋經義**1、是否定二邊邪見之說**

《大空經》所說，是否定「老死（等）是我」，「老死屬我」的邪見，與「命即是身」，「命異身異」的二邊邪見相同，而說十二緣起的中道正見。

2、略釋二邪見之義

命即是身——我即老死（以身為我）

命異身異——老死屬我（以身為我所）

命（jīva）是一般信仰的生命自體，也就是我（ātman）別名。

身是身體（肉體），這裡引申為生死流轉（十二支，也可約五陰，六處說）的身心綜合體。

假如說：我即老死（生、有等），那是以身為自我——「命即是身」了。

假如說：老死屬於我，那是以身為不是我——「命異身異」了。

身是屬於我的，我所有的，所以命是我而身是我所（mama-kāra）。

（三）「法空」說的提出**1、法是無我**

⁹ S 12 35: Taṃ jīvaṃ taṃ sarīranti vā, bhikkhu, diṭṭhiyā sati brahmacariyavāso na hoti. Aññaṃ jīvaṃ aññaṃ sarīranti vā, bhikkhu, diṭṭhiyā sati brahmacariyavāso na hoti.

CDB 573-4: If there is the view, 'The soul and the body are the same,' there is no living of the holy life. 如果有『靈魂與身體是同一』的見解，就沒有過聖潔的生活。

¹⁰ S 12 35: Ete te, bhikkhu, ubho ante anupagamma majjhena tathāgato dhammaṃ deseti- 'jātipaccayā jarāmarañan'”ti.

莊氏：比丘！存在於『命即是身體』之見中，梵行生活不存在，比丘！或存在於『命是一，身體是另一』之見中，梵行生活不存在。比丘！不走入這些那些兩個邊後，如來以中間教導法：『以生為緣有老死。』」

這一則經文，《相應部》「因緣相應」中，也是有的，但沒有《大空經》的名稱¹¹。那末，有部所誦的《雜阿含經》，特地稱之為《大空經》，到底意義何在？

《瑜伽論》解說為：「一切無我，無有差別，總名為空，謂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補特伽羅無我者，謂離一切緣生行外，別有實我不可得故。法無我者，謂即一切緣生諸行，性非實我，是無常故。如是二種略攝為一，彼處說此名為大空。」¹²

依《瑜伽論》說：補特伽羅無我（pudgala-nairātmya）與法無我（dharma-nairātmya），總名為大空（mahāsūnyatā）。

補特伽羅無我，是「命異身異」的，身外的實我不可得。

法無我是「命即是身」的，即身的實我不可得，這二種無我，也可說是二種空，所以總名為大空。

所說的法無我，與「一切法空」說不同，只是法不是實我，還是「法有我無」說。

2、法即是空

不過，有的就解說「大空」為我法皆空了。

命即是身	以身為我	我即老死	身的實我不可得 法無我	無我 我空
命異身異	以身為我所	老死屬我	身外的實我不可得 補特伽羅無我	無我所 法空

二、印順導師，《空之探究》第二章第四節（p.92）：

◎「空門」

以下，依《智論》所引的經說，可以了解「空門」是怎樣解說法空的。

一、《大空經》：上文已說到了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的見解。

（一）《雜含》之解釋

漢譯《雜阿含經》說：「若有問言：彼誰老死？老死屬誰？彼則答言：我即老死；今老死屬我，老死是我所。」並與「命即是身」，「命異身異」相配合¹³。

（二）空門的解釋

1、成立生、法二空說

依「空門」的見解，這是說法空的，如《大智度論》¹⁴說：

「聲聞法中，法空為大空。……是人老死，（人不可得），則眾生空。是老死，（老死不可得），是法空。」

「若說誰老死，當知是虛妄，是名生空。若說是老死，當知是虛妄，是名法空。」

生空——眾生空（sattva-sūnyatā），法空（dharma-sūnyatā），「空門」是成立二空的。

¹¹（原書 p.85，注 8）《相應部》（12）「因緣相應」（南傳 13，88-95）。

¹²（原書 p.85，注 9）《瑜伽師地論》卷 93（大正 30，833b）。

¹³（原書 p.101，注 4）《雜阿含經》卷 12（大正 2，84c）。

¹⁴（原書 p.101，注 5）《大智度論》卷 31（大正 25，288a）。又《論》卷 18（大正 25，193a）。

2、以「無我所」為法空

經說「今老死屬我，老死是我所」，是邪見虛妄的，因而說「是老死，是法空」。這是以無我為我空，無我所是法空的。

與《成實論》所說：「若遮某老死，則破假名；遮此老死，則破五陰」（破五陰即法空）的意見相合¹⁵。

三、《成實論》卷 10〈身見品 130〉(CBETA, T32, no. 1646, p. 316, c29-p. 317, a6)：

《大空經》¹⁶中說：「若言是老死，若言是人老死。若外道言：身即是神。若言：身異神異。是事義一而名異。若言身即是神，身異神異，是非梵行者。」

若遮「是人老死」，即說無我。

若遮「是老死」，即破老死乃至無明，故知第一義中「無老死等」。

言「生緣老死」皆以世諦故說，是名「中道」。

四、《成實論》卷 12〈世諦品 152〉(CBETA, T32, no. 1646, p. 333, a21-27)：

又《大空經》中說：「若人言此老死、某老死。若人說身即是神、若說身異神異。此言異而義同。若有此見，非我弟子、非梵行者。」

若遮「某老死」，則破假名。

遮「此老死」，則破五陰。

又說「生緣老死」名為中道，當知第一義故說「無老死」，世諦故說「生緣老死」。

書上冊，第 320 頁：《雜阿含 298 經》

一、《雜》：法說、義說

1、SN.12.2：desessāmi vibhajissāmi.（宣說或總說、分別說）¹⁷

2、〔唐〕玄奘譯《緣起經》卷 1(CBETA, T02, no. 124, p. 547, b14-16)：

爾時，世尊告苾芻眾：「吾當為汝宣說緣起初差別義，汝應諦聽，極善思惟，吾今為汝分別解說。」

二、《雜》：不知因，不知因所起法

1、《緣起經》卷 1(CBETA, T02, no. 124, p. 547, b22-c4)：

云何無明？謂於前際無知，於後際無知，於前後際無知；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於業無知，於異熟無知，於業異熟無知；於佛無知，於法無知，於僧無知；於苦無知，於集無知，於滅無知，於道無知；於因無知，於果無知，於因已生諸法無知；於善無知，於不善無知；於有罪無知，於無罪無知；於應修習無知，於不應修習無知；於下劣無知；於上妙無知；於黑無知，於白無知；於有異分無知，於緣已生或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如是於彼彼處如實無知，無見無現觀，愚癡無

¹⁵（原書 p.101，注 6）《成實論》卷 12（大正 32，333a）。

¹⁶參《雜阿含 297 經》。

¹⁷莊氏譯：「我將為你們教導緣起，我將解析，你們要聽它！你們要好好作意！我將說。」

明黑闇，是謂無明。

- 2、《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11〈緣起品 21〉(CBETA, T26, no. 1537, p. 505, c13-21)：云何無明？謂於前際無知、後際無知、前後際無知，於內無知、外無知、內外無知，於業無知、異熟無知、業異熟無知，於善作業無知、惡作業無知、善惡作業無知，於因無知、因所生法無知，於佛法僧無知、於苦集滅道無知、於善不善法無知、於有罪無罪法無知、於應脩不應脩法無知¹⁸、於下劣勝妙法無知、於黑白法無知、於有敵對法無知、於緣生無知、於六觸處如實無知。

- 3、《瑜伽師地論》卷 9(大正 30，322b2-c10)：

緣起差別云何？謂於前際無知等，如《經》廣說。

- 〔1〕於前際無知云何？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何體性？曾何種類？所有無知。
 - 〔2〕於後際無知云何？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何體性？當何種類？所有無知。
 - 〔3〕於前後際無知云何？謂於內起不如理猶豫，謂何等是我？我為何等？今此有情從何所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所有無知。
 - 〔4〕於內無知云何？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所有無知。
 - 〔5〕於外無知云何？謂於外非有情數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為我所，所有無知。
 - 〔6〕於內外無知云何？謂於他相續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怨親中，所有無知。
 - 〔7〕於業無知云何？謂於諸業，起不如理分別，謂有作者，所有無知。
 - 〔8〕於異熟無知云何？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有受者，所有無知。
 - 〔9〕於業異熟無知云何？謂於業及果，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
 - 〔10〕於佛無知云何？謂於佛菩提，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 〔11〕於法無知云何？謂於正法善說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 〔12〕於僧無知云何？謂於僧正行，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 〔13〕於苦無知云何？謂於苦是苦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 如於苦，當知於〔14〕集、〔15〕滅、〔16〕道無知亦爾。
- 〔17〕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

¹⁸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8〈覺支品 15〉(CBETA, T26, no. 1537, p. 492, a3-10)：能如實知應脩不應脩法者，云何應脩法？謂三妙行、三善根、十善業道、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恭敬聽聞、密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曾不睡眠勤脩諸善，是名應脩法。復次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支聖道、四正行、四法迹、奢摩他、毘鉢舍那，亦名應脩法。……

不平等因，所有無知。如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¹⁹

〔18〕又彼無罪故名善，有罪故名不善；有利益故名應修習，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黑故名有罪，白故名無罪；雜故名有分。

〔19〕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云何？謂增上慢者，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知。如是略說十九種無知。

◎另參《瑜伽師地論》卷 24(大正 30, 412b-c)「疑蓋」之內容；以及《瑜伽師地論》卷 84(CBETA, T30, no. 1579, p. 771, b24-p. 772, a10)。

4、十二支內容的對照

《雜阿含 298 經》	《增壹阿含》49 品 5 經	《相應部》12.1 (順序倒反)
緣無明行者，彼云何無明？ 若不知前際，不知後際，不知前後際；不知於內，不知於外，不知內外；不知業，不知報，不知業報；不知佛，不知法，不知僧；不知苦，不知集，不知滅，不知道；不知因，不知因所起法；不知善、不善，有罪、無罪，習、不習，若劣、若勝，染污、清淨，分別緣起，皆悉不知，於六觸入處不如實覺知，於彼彼不知、不見、無無間等、癡闇、無明、大冥，是名無明。	彼云何名為無明？所謂不知苦，不知習，不知盡，不知道，此名為無明。	比丘們！而什麼是無明？比丘們！凡在苦上的無知、在苦集上的無知、在苦滅上的無知、在導向苦滅道跡上的無知，比丘們！這被稱為無明。
緣無明行者，云何為行？行有三種：身行、口行、意行。	彼云何名為行？所謂行者有三種，云何為三？所謂身行、口行、意行，是謂為行。	比丘們！而什麼是諸行？比丘們！有這三種行：身行、語行、心行，比丘們！這些被稱為諸行。
緣行識者，云何為識？謂六識身：眼識身、耳識身、鼻識身、舌識身、身識身、意識身。	彼云何名為識？所謂六識身是也，云何為六？所謂眼、耳、鼻、舌、身、意識，是謂為識。	比丘們！而什麼是識？比丘們！有這六類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比丘們！這被稱為識。

¹⁹ 《瑜伽師地論》卷 84：「於因無智者，謂於無明等諸有支中，能為行等所有因性不了知故。於因所生無智者，謂於行等諸有支中，從無明等因所生性不了知故。」(CBETA, T30, no. 1579, p. 771, c18-21)

緣識名色者，云何名？謂四無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 云何色？謂：四大、四大所造色，是名為色。此色及前所說名，是為名色。	云何名為名？所謂名者，痛、想、念、更樂、思惟，是為名。 彼云何為色？所謂四大身及四大身所造色，是謂名為色。色異、名異，故曰名色。	比丘們！而什麼是名色？受、想、思、觸、作意，這被稱為名。 ²⁰ 四大與四大之所造色，這被稱為色。像這樣，這個名與這個色，比丘們！這被稱為名色。
緣名色六入處者，云何為六入處？謂六內入處：眼入處、耳入處、鼻入處、舌入處、身入處、意入處。	彼云何六入？內六入，云何為六？所謂眼、耳、鼻、舌、身、意入，是謂六入。	比丘們！而什麼是六處？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比丘們！這被稱為六處。
緣六入處觸者，云何為觸？謂六觸身：眼觸身、耳觸身、鼻觸身、舌觸身、身觸身、意觸身。	彼云何名為更樂？所謂六更樂身，云何為六？所謂眼、耳、鼻、舌、身、意更樂，是謂名為更樂。	比丘們！而什麼是觸？比丘們！有這六類觸：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比丘們！這被稱為觸。
緣觸受者，云何為受？謂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彼云何為痛？所謂三痛，云何為三？所謂樂痛、苦痛、不苦不樂痛，是謂名為痛。	比丘們！而什麼是受？比丘們！有這六類受：眼觸所生的受、耳觸所生的受、鼻觸所生的受、舌觸所生的受、身觸所生的受、意觸所生的受，比丘們！這被稱為受。
緣受愛者，彼云何為愛？謂三愛：欲愛、色愛、無色愛。	彼云何名為愛？所謂三愛身是也。欲愛、有愛、無有愛，[是謂為愛]。	比丘們！而什麼是渴愛？比丘們！有這六類渴愛：色的渴愛、聲的渴愛、氣味的渴愛、味道的渴愛、所觸的渴愛、法的渴愛，比丘們！這被稱為渴愛。
緣愛取者，云何為取？四取：欲取、見取、戒取、我取。	云何為受？所謂四受是，云何為四？所謂欲受、見受、戒受、我受，是謂四受。	比丘們！而什麼是取？比丘們！有這四取：欲取、見取、戒禁取、[真]我論取，比丘們！這被稱為取。
緣取有者，云何為有？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	彼云何為有？所謂三有，云何為三？欲有、色有、無色	比丘們！而什麼是有？比丘們！有這三有：欲有、色

²⁰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p.b58)：

又如「名色」的「名」，《相應部》解說為：受、想、思、觸、作意，是論（類集成的）義，《雜阿含經》解說為：「四無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

	有，是名為有。	有、無色有，比丘們！這被稱為有。
緣有生者，云何為生？若彼彼眾生，彼彼身種類{一}生、超越、和合、出生，得陰、得界、得入處、得命根，是名為生。	彼云何為生？所謂生者，等具出{家}[處]，受諸有，得五陰，受諸入，是謂為生。	比丘們！而什麼是生？凡一一那些眾生中，以一一那個眾生部類的生、出生、進入[胎]、生起、生出、諸蘊的顯現、諸處的獲得，比丘們！這被稱為生。
緣生、老、死者，云何為老？若髮白露頂、皮緩根熟、支弱背僂、垂頭呻吟、短氣前輸、拄杖而行、身體黧黑、四體班駁、闇鈍垂熟、造行艱難羸劣，是名為老。 云何為死？彼彼眾生，彼彼種類沒、遷移、身壞、壽盡、火離、命滅、捨陰時到，是名為死。此死及前說老，是名老死。	彼云何為老？所謂彼彼眾生於此身分，齒落髮白，氣力劣竭，諸根純熟，壽命日衰，無復本識，是謂為老。 云何為死？所謂彼彼眾生展轉受形，身體無燼，無常變易，五親分張，捨五陰身，命根斷壞，是謂為死，比丘！當知故名為老、病、死。	比丘們！而什麼是老死？凡一一那些眾生中，以一一那個眾生部類的老、老衰、齒落、髮白、皮皺、壽命的衰退、諸根的退化，這被稱為老。 凡一一那些眾生中，以一一那個眾生部類的過世、滅亡、崩解、消失、死亡、壽終、諸蘊的崩解、屍體的捨棄，這被稱為死。像這樣，這個老與這個死，比丘們！這被稱為老死。

書上冊，第 322 頁：《雜阿含 299 經》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p.147-149)：

緣起的定義，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簡單的，可解說為「緣此故彼起」。任何事物的存在——有與生起，必有原因。「此」與「彼」，泛指因果二法。表明因果間的關係，用一「故」字。彼の所以如彼，就因為此，彼此間有著必然的「此故彼」的關係，即成為因果系。此為因緣，有彼果生，故緣起的簡單定義，即是緣此故彼起。

在這「此故彼」的定義中，沒有一些絕對的東西，一切要在相對的關係下才能存在，這是佛陀觀察宇宙人生所得的結論。也就因此，悟得這一切不是偶然的，也不是神造的。

佛陀的緣起觀，非常深廣，所以佛說：「**此甚深處，所謂緣起**」(雜含卷 12・293 經)。如上面所揭出的三句：果從因生，事待理成，有依空立，都依緣起而說的。

佛陀先觀察宇宙人生的事實，進一步，再作理性的思辨與直觀的體悟，徹底的通達此緣起法。緣起法不僅是因果事象，主要在發見因果間的必然性，也就是悟得因果的必然秩序。

這緣起法，佛說他是「**非我所作，亦非餘人作**」，這是本來如此的真相。愚癡的凡夫，對於世間的一切，覺得紛雜而沒有頭緒，佛陀卻能在這複雜紛繁中，悟到一遍通而必然的法則。觀察到有情在無限生死延續中的必然過程，知道一切有情莫不如此，於是就在

不離這一切現象中，得到必然的理則，這即是緣起法。能徹了這緣起法，即對因果間的必然性，確實印定，無論什麼邪說，也不能動搖了。

書上冊，第 323 頁：《雜阿含 300 經》

一、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92)：

印度舊有的「業」說，無論為傳統的一元論，新起的二元論，總是與「我」相結合的。或以業為自我所幻現的——自作，或以業為我以外的動作——他作，都相信由於業而創闢一新的環境——身心、世界，「我」即幽囚於其中。

釋尊的正覺，即根本否定此我，所以非自作，非他作，即依中道的緣起，說明此生死的流轉。如《雜含》(卷 12·300 經)說：「自作自覺(受)，則墮常見；他作他覺，則墮斷見。義說法說，離此二邊，處於中道而說法，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等。

浮彌尊者與外道論法，也否定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而說「世尊說：苦樂從緣起生」(雜含卷 14·343 經)。這可見釋尊的教說，實以緣起說明生死的流轉；即從身心關涉環境——自然、社會、身心——的展轉相依，次第相續的活動中去說明。後來業力說的發揚，由於緣起支的解說而多少通俗化。

二、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p.7-9)：

壹、正觀緣起，離於二邊之中道

(壹) 不有不無之中道

正見為導的中道，即是從正見人生的實相中，增進、淨化此人生，以及解脫、完成。正見人生的實相，佛在處處經中，也即說之為中道或中法。

如《雜阿含經》(大正藏編號 262 經)說：

「世人顛倒，依於二邊，若有、若無。……迦旃延！如實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則不生世間有見。迦旃延！如來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²¹

此是釋尊開示「正見」的教授，說明世人不依於有則依於無，佛離有無二邊而說中道法。然所謂離有離無的中道，不是折中於有無而說亦有亦無或半有半無的。釋迦所說者，為緣起法；依於緣起的正見，能得不落有無二邊的中道。

(貳) 不一不異之中道

釋迦所說中道，還有不一不異的中道，如《雜阿含》(297 經)說：「若見言命即是身，彼梵行者所無有；若復見言命異身異，²²梵行者所無有。於此二邊，心所不隨，正向中

²¹ 《雜阿含經》卷 10 (262 經) (大正 2, 66c25-67a9)。

²²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p.42-43：

釋尊為了破除神學及一般人的迷執，所以宣說「無我」。依釋尊的正觀，種種的「我」說，不外乎「命異身異」，「命即是身」的二根本見。身是身心和合的自身，命是我的別名。「命異身異」，以為我與身心不同，我是身心以外的另一實體。身體死了，身外的我還是存在的，流轉於生死中，這是常見。「命即是身」，以為我不離身心，身死而我也就沒有了，這是近於唯物論的，是斷見。

道。賢聖出世如實不顛倒正見，謂緣生老死，……緣無明故有行。」²³

（參）不常不斷之中道

還有不常不斷的中道²⁴，如《雜阿含》（300 經）說：「自作自覺（受），則墮常見；他作他覺，則墮斷見。義說、法說²⁵，離此二邊，處於中道而說法，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²⁶

貳、「行的中道」與「理的中道」，兩者相依相待而不可缺

不一不異、不常不斷，與不有不無一樣，都是依於緣起而開顯的不落二邊的中道。正見緣起的中道，為釋迦本教的宗要。

不苦不樂是「行的中道」，不有不無等是「理的中道」²⁷，這僅是相對的區分而已。

實則行的中道裡，以正見為先導，即包含有悟理的正見中道；唯有如此，才能不落苦樂兩邊的情本論。

同時，悟理即是正行的項目；正見緣起，貫徹自利利他的一切正行，兩者是相依相待而不可缺的。

依於正見緣起，能離斷常、有無等二邊的戲論，發為人生的實踐，自然是不落苦樂二邊的中道。

參、空相應緣起的中道

還有，釋尊的開示緣起，緣起的所以是中道，即不能忽略緣起的空相應性，這在經中多有說到。如《雜阿含》（293 經）說：「為彼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²⁸

緣起是與空相應的，空的獨到大用，即洗盡一切戲論執見。緣起與空相應，所以能即緣起而正見不落兩邊的中道。

三、印順導師，《空之探究》第四章第二節，（pp.210-211）：

²³ 《雜阿含經》卷 12（297 經）（大正 2，84c20-25）。

²⁴ 另參見《雜阿含經》卷 34（961 經）（大正 2，245b）。

²⁵ 另參見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115：「法說，義說」。法是如實知見的緣起支，義是緣起支的別別解說。與此相當的《相應部》（12·1-2），雖作「法說、分別說」，然據四無礙解的法無礙解、義無礙解；及四依的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而說，法為聖道所現見的，義是所含內容的分別，是非常恰當的。法與義的這一對說，是重於開示解說的（教法）。」

²⁶ 《雜阿含經》卷 12（300 經）（大正 2，85c10-15）。

²⁷ （1）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 4 章，第 7 節〈中道——中論與中觀〉，pp.256-257：中道，是佛法也是佛弟子遵循的唯一原則。一切行為，一切知見，最正確而又最恰當的，就是中道，中是不落於二邊——偏邪、極端的。以行來說：《拘樓瘦無諍經》說：耽著庸俗的欲樂是一邊，無義利的自苦行是一邊，「離此二邊，則有中道」，中道是八聖道。……這一原則，應用於知見的，就是「處中說法」的緣起，緣起法不落二邊——一與異，斷與常，有與無的。正確而恰當的中道，不是折中，不是模稜兩可，更不是兩極端的調和，而是出離種種執見，息滅一切戲論的。

（2）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p.22-23：

中道，本形容中正不偏。《阿含經》中，就「行為實踐」上說的，是離苦樂二邊的不苦不樂的中道行（八正道）。在「事理」上說的，即緣起法。

²⁸ 《雜阿含經》卷 12（293 經）（大正 2，83c2-20）。

《中論》的歸敬頌，明八不的緣起。緣起是佛法不共外道的特色，緣起是離二邊的中道。說緣起而名為「中」（論），是《阿含》而不是《般若》。

1、不常不斷的中道

中道中，不常不斷的中道，如《雜阿含經》卷 12（300 經）說：「自作自覺[受]，則墮常見；他作他覺[受]，則墮斷見。義說、法說，離此二邊，處於中道而說法，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²⁹

2、不一不異的中道

不一不異的中道，如《雜阿含經》卷 12（297 經）說：「若見言命即是身，彼梵行者所無有；若復見言命異身異，梵行者所無有。於此二邊，心所不隨，正向中道，賢聖出世如實不顛倒正見，謂緣生老死，……緣無明故有行。」³⁰

3、不來不出的中道

不來不出的中道，如《雜阿含經》卷 13（335 經）說：「眼生時無有來處，滅時無有去處。……除俗數法，俗數法者，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³¹

4、不生不滅的中道

不生不滅的中道，《阿含經》約無為——涅槃說。³²涅槃是苦的止息、寂滅，在《阿含經》中，是依緣起的「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而闡明的。

※以八不說明中道的緣起說，淵源於《雜阿含經》說，是不庸懷疑的！

書上冊，第 323 頁：《雜阿含 301 經》

一、印順導師，《華雨集第二冊》（pp.27-28）：

正見的中道，如《雜阿含經》卷 12（301 經）（大正 2・85c）說：

「云何世尊施設正見？佛告躡陀迦旃延：世間有二種依（著），若有、若無。」

「世間集如實正知見，若世間無者不有。世間滅如實正知見，若世間有者無有。是名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謂）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

正見是正見緣起的集與滅，也是離二邊的中道。

二、印順導師，《空之探究》第四章第二節，（p.211）：

〈15 觀有無品〉說：「佛能滅有無，於化迦旃延，經中之所說，離有亦離無。」³³

此出於《雜阿含經》卷 12（301 經）說：「世間有二種依，若有、若無。……世間集如實正知見，若世間無者不有（離無）；世間滅如實正知見，若世間有者無有（離有）：是名離於二邊，說於中道。」³⁴ 離有無二邊的緣起中道，為《中論》重要的教證。

²⁹ 《雜阿含 300 經》卷 12（大正 2，85c10-15），《雜阿含 961 經》卷 34（大正 2，245b）。

³⁰ 《雜阿含經》卷 12（297 經）（大正 2，84c20-25）。

³¹ 《雜阿含經》卷 13（335 經）（大正 2，92c16-24）。

³² 《雜阿含經》卷 12（293 經）（大正 2，83c13-17）。

³³ 《中論》卷 3〈15 觀有無品〉（大正 30，20b1-2）。

³⁴ （1）《雜阿含經》卷 12（301 經）（大正 2，85c21-28）：

三、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p.252-253)：

※證佛說——釋第 7 頌³⁵

〔07〕佛能滅有無³⁶，於化迦旃延，經³⁷中之所說，離有亦離無。³⁸
緣起性空，是《阿含經》的本義；³⁹所以引證佛說。

實有、實無的自性見，能滅除他的，只有大智佛陀的緣起法，所以說「佛能滅有無」。這在「化迦旃延經中」，佛陀曾經「說」過了的。迦旃延，具足應名刪陀迦旃延，是論議第一的大弟子。他問佛：什麼是有邊？什麼是無邊？佛對他說：一般人見法生起，以為他是實有，這就落於有邊；見法消滅，以為他是實無，這就落於無邊。

多聞聖弟子不如此，見世間集，因為理解諸法是隨緣而可以現起的，所以不起無見。見世間滅，知道諸法不是實有，如實有那是不可離滅的。這樣，佛弟子不但「離有」見的一邊，也「離無」見的一邊。

離有離無，即開顯了非有非無的性空了！不落二邊的中道，就建立在「此有故彼有，此

世間有二種依，若有、若無，為取所觸；取所觸故，或依有，或依無。若無此取者，心境繫著、使，不取、不住，不計我，苦生而生，苦滅而滅；於彼不疑、不惑，不由於他而自知，是名正見，是名如來所施設正見。所以者何？世間集，如實正知見，若世間無者不有；世間滅，如實正知見，若世間有者無有。是名離於二邊，說於中道。

【1】《雜》苦生而生，苦滅而滅。

S 12 15: dukkhamēva upajjamānaṃ uppajjati, dukkhaṃ nirujjhamānaṃ nirujjhatī'ti
(What arises is only suffering arising, what ceases is only suffering ceasing 生起只是苦的生起，滅盡只是苦的滅去。)

【2】《雜》世間集，如實正知見，若世間無者不有。

S 12 15: lokasamudayaṃ kho...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passato yā loke natthitā sā na hoti.

(But for one who sees the origin of the world as it really is with correct wisdom, there is no notion of nonexistence in regard to the world. 但是，對於以正確的智慧如實了知世界本源的人來說，世界上就不存在『不存在』的概念。)

(2) 參見《雜阿含經》(262 經) 卷 10 (大正 2, 66c25-67a9)。

³⁵ 《中論》卷 3〈15 觀有無品〉(青目釋)(大正 30, 20b1-6)：

「佛能滅有無，如化迦旃延，經中之所說，離有亦離無。」

《刪陀迦旃延經》中，佛為說正見義，離有離無。若諸法中少決定有者，佛不應破有、無。若破有則人謂為無，佛通達諸法相故，說二俱無，是故汝應捨有、無見。

³⁶ 歐陽竟無編，《中論》卷 3〈15 觀有無品〉(《藏要》4, 37b, n.1)：番、梵作「知有無」。

³⁷ 《雜阿含 301 經》卷 12 (大正 2, 85c18-86a3)，《雜阿含 262 經》卷 10 (大正 2, 66c25-67a8)。

³⁸ (1) 《中論》卷 3〈15 觀有無品〉：

佛能滅有無，如化迦旃延，經中之所說，離有亦離無。(大正 30, 20b1-2)

(2) 《般若燈論釋》卷 8〈15 有無品〉：

佛能如實觀，不著有無法，教授迦旃延，令離有無二。(大正 30, 94b16-17)

(3) 《大乘中觀釋論》卷 10〈15 觀性品〉：

世尊已成就，離有亦離無，教授迦旃延，應離有無二。(高麗藏 41, 138b16-17)

(4) 月稱，梵本《淨明句論》；參見三枝充惠，《中論偈頌總覽》，p.414：

kātyāyanāvavāde cāstīti nāstīti cobhayam /pratiśiddham bhagavatā bhāvābhāvavibhāvinā //

³⁹ 參見印順法師，《中觀今論》，第二章，第二節〈中論為阿含通論考〉，pp.18-24。

生故彼生」的緣起上。性空唯名的思想，所依的佛說很多。這離二邊的教說，見於《雜阿含經》，是值得特別尊重的。

四、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p.56-58：

從緣起的因果生滅，認取其當體如幻如化起滅無實，本來就是空寂，自性就是涅槃。《訖陀迦旃延經》正是開示此義。《雜阿含》第 262 經說得最明顯。事情是這樣的：佛陀入滅後，闍陀（即車匿）比丘還沒有證得聖果，他向諸大聖者去求教授，說道：我已知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然我不喜聞一切諸行空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涅槃。

他的癥結，在以為諸行是實有的（法有我無），涅槃之滅是另一實事。他把有為與無為打脫為兩節，所以僅能承認有為法的無常無我，涅槃的寂滅；而聽說一切法空、涅槃寂滅，就不能愜意。他懷著這樣的一個問題，到處求教授。諸聖者的開示，把無常、無我、涅槃等照樣說一遍，他始終無法接受。

後來，找到阿難尊者，阿難便舉出《化迦旃延經》對他說道：我親從佛聞教摩訶迦旃延言：世間顛倒依於二邊：若有，若無；世人取諸境界，心便計著。迦旃延！若不受，不取，不住，不計於我，此苦生時生，滅時滅。迦旃延！於此不疑不惑，不由於他而能自知，是名正見，如來說。所以者何？迦旃延！如實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者，則不生世間有見。迦旃延！如來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

闍陀比丘的誤解，必須使他了解諸行非實、涅槃非斷滅才行；這中道的緣起法，是最正確而應機的教授了。

試問：

(A) 為什麼如實正觀世間集可離無見而不起有見呢？

(B) 正觀世間滅可離有見而不墮於斷見呢？

(A) 因為中道的緣起法，說明了緣起之有，因果相生，是如幻無自性之生與有，所以可離無因無果的無見，卻不會執著實有。

(B) 緣起本性就是空寂的，緣散歸滅，只是還它一個本來如是的本性，不是先有一個真實的我真實的法被毀滅了；見世間滅是本性如此的，這就可以離有見而不墮於斷滅了。

這是說：要遣除眾生怖畏諸行空寂，以涅槃為斷滅的執著，不僅在知其為無常生滅，知其為有法無我，必需要從生滅之法、無我之法，直接體見其如幻不實，深入一切空寂，而顯示涅槃本性無生。

五、印順導師，《成佛之道》，pp. 227-228：

佛為刪陀迦旃延，說過不落有無二邊的緣起中道。迦旃延，是不著一切相而深入『勝義禪』的大師。大乘龍樹的《中觀論》、彌勒的《瑜伽師地論》，都引證這《阿含經》的教授，來說明諸法的真實相。所以這一教授，在抉擇佛法的緣起正見中，有著無比的重要性。

佛對迦旃延說：「世人顛倒，依於二邊，若有若無。」

佛的聖弟子呢？「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則不生世間有見。迦旃延！如來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

換言之，(1)世人不知緣起義的，顛倒妄執，不能脫出二邊——有見與無見的窠臼；(2)佛弟子依緣起法正觀，那就不起有見與無見了。

譬如說：(1)世間人見人生了出來，就執為是實有的而起有見；等到死了，大都是執為實無而起無見的。又如在生死流轉中，一般人是執為實有的；聽見了生死、入涅槃，就執著以為是無了（世人因此大都是怕無我、怕空、怕涅槃的）。

但是，(2)佛弟子依著緣起中道去觀察時，如見到世間滅，也就是生死解脫了，就不會起有見。因為緣起如幻的相對性，在涅槃寂靜中是不能安立的；而且，既是可滅的，在生起時也就決非實有，實有是不會依緣而滅的。如見到生死世間的集起，就不會起無見。因為緣起的如幻假有，不是什麼都沒有的；而且，既是可生的，在滅時也決非實無了。

還有，了解緣起的此有彼有、此生彼生——世間集，所以生起現前時，知道緣起的流轉相續，不會覺得一死了事而起無見的。了解緣起的此無彼無、此滅彼滅，當生死解脫時，也不會執有實我得解脫的。

總之，一切是緣起的，唯是緣起的集、滅，並沒有實我、實法，所以不起有見；沒有實我、實法，所以也不會起無見的。真能正觀緣起，就能不著「有見、無見」，依中道正見而得解脫了。

六、《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9(CBETA, T27, no. 1545, p. 255, b22-29)：

如契經說：迦多衍那！

「若以正慧如實知見世間集者，則於世間不執為無。」執為無者，即是斷見。謂彼若見後身生時便作是念：如是有情死此生彼必定非斷。

「若以正慧如實知見世間滅者，不執為有。」執為有者，即是常見。謂彼若見諸蘊界處別別相續便作是念：如是有情有生有滅必定非常。

七、覺音造，葉均譯《清淨道論》底本，p.519：

如是那主張只以生起為緣起的人，是違反於部分住的經中的意思的，同時亦與《迦旃延經》相違。即如迦旃延經中說：「迦旃延，世間的集（因），以正慧如實而見者，對於他是不會以為世間是非有性的」。

因為順的緣起是世間的生起之緣故為世間的集（因），是為斷除斷見而說的；但說只是生起則不然，因為只見生起是不會斷除斷見的；只有由於見緣的相續才能斷它，因為有緣相續之時而果亦不斷之故。

如是那主張只以生起為緣起的人是與迦旃延經相違的。

八、Bhikkhu Bodhi, “In the Buddha's Words” (佛陀的話語) 第九章腳注 47：

(1) 注書：「世間集」是有為世間的生起。「不會有世間不存在的虛無觀念」對諸法的生起(集)和有為世間的顯現，他不會生起「它們不存在」的斷見。

(2) 疏：斷見論者可能這樣看待有為世間：「由於眾生在他們所在的地方死去和滅亡，所以沒有持續存在的眾生或諸法。」它還包括這樣的邪見，取諸行為其所緣，認為：「沒有輪迴的眾生」。當一個人以正確的知見，看到有為世間產生和緣起，都是依賴於業、無明、貪愛等多種不同的因緣，他就不會持有斷見，因為他看到諸行的生起是沒有間斷的。

(1) 注書：「世間滅」是諸行的壞滅。「對世間沒有實有的觀念」對諸法的生起，以及有為世間的顯現，他不會生起「它們是存在」的常見。

(2) 疏：常見論者可能這樣看待有為世間，認為它常恆存在，因為他們認為因果關係中存在一種持續不斷的本體。當一個人看到依次生起的諸法滅去後，依次生起新的諸法，他就不會持有常見。

(1) 注書：「世間集」是順轉的緣相 (anulomapaccayākāra)。「世間滅」是逆轉的緣相 (paṭiloma-paccayākāra)。

(2) 疏：「順轉的緣相」是因與其相應的果之間相生的效應。「逆轉的緣相」是通過其相關因的止息，而得到結果的止息。

因為見到世間的緣起，見到相續生起之諸法都是由於相續的緣，本來可能生起的斷見，就不會發生。

而在看到緣的息滅，見到緣生法的止息由於諸緣的息滅，本來可能會生起的常見，也不會發生。

九、《成實論》卷 9〈無明品 127〉(CBETA, T32, no. 1646, p. 314, a14-15)：

又說：見世間集則滅無見；見世間滅則滅有見。

《成實論》卷 10〈邊見品 131〉(CBETA, T32, no. 1646, p. 317, b9-25)：

問曰：此見云何斷？

答曰：

1)正修習空，則無我見。我見無故，則無二邊。

如《炎摩伽經》中說：若一一陰非人，和合陰亦非人，離陰亦非人，現在如是不可得。

云何當說阿羅漢死後不作？故知人不可得，人不可得故，我見及斷常見亦無。

2)又見諸法從眾緣生，則無二邊。

3)又如說：見世間集，則滅無見。見世間滅，則滅有見。

4)又行中道故，則滅二邊。所以者何？見諸法相續生，則滅斷見。見念念滅，則滅常見。

5)又說：五陰非即是人，亦不離陰是人，故知非常、非斷。

能得異身，故不得為一。俱是眾生，故不得為異。

6)又五陰相續故，有眾生生死，是中不得言即。以是相續生故，亦不得言異，以相續中可說一故。

7)又說此陰、彼陰異故，不得言常。從自相續因緣力生，故不得言斷。

《成實論》卷 11〈立假名品 141〉(CBETA, T32, no. 1646, p. 327, b17-22)：
又以世諦故，得成中道。所以者何？五陰相續，生故不斷。念念滅，故不常。離此斷常名為中道。如經中說：見世間集，則滅無見。見世間滅，則滅有見。以有世諦則可見集、見滅，故說世諦。

《成實論》卷 15〈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63, a12-13)：
又說：見世間集則滅無見；見世間滅則滅有見。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

釋開仁編 2024/9/20

書上冊，第 324、326 頁：《雜阿含 302、303 經》

一、異譯對照

《雜阿含 302 經》	《佛為阿支羅迦葉自化作苦經》卷 1 ¹	《相應部》12 相應 17 裸體外道經（蕭式球譯）
1. 阿支羅²迦葉白佛言：「云何瞿曇！苦自作耶？」 佛告迦葉：「苦自作者，此是無記」。 2. 迦葉復問：「云何瞿曇！苦他作耶？」 佛告迦葉：「苦他作者，此亦無記」。 3. 迦葉復問：「苦自他作耶？」 佛告迦葉：「苦自他作，此亦無記」。 4. 迦葉復問：「云何瞿曇！苦非自非他，無因作耶？」 佛告迦葉：「苦非自非他無因作³者，此亦無記」。	阿支羅迦葉白佛言：「云何瞿曇，苦自作耶？」 佛告迦葉：「苦自作者，此是無記。」 迦葉復問：「云何瞿曇，苦他作耶？」 佛告迦葉：「苦他作者，此亦無記。」 迦葉復問：「苦自他作耶？」 佛告迦葉：「苦自他作，此亦無記。」 迦葉復問：「云何瞿曇，苦非自非他無因作耶？」 佛告迦葉：「苦非自非他無因作者，此亦無記。」	1. 「喬答摩賢者，苦是由自己造成的嗎？」 世尊說：「迦葉，不要這樣說。」 2. 「喬答摩賢者，苦是由他人造成的嗎？」 世尊說：「迦葉，不要這樣說。」 3. 「喬答摩賢者，苦是由自己和他人造成的嗎？」 世尊說：「迦葉，不要這樣說。」 4. 「喬答摩賢者，苦既不是由自己造成，又不是由他人造成，是無緣無故而生起的嗎？」 世尊說：「迦葉，不要這樣說。」
迦葉復問：「云何瞿曇！所問苦自作耶，答言無記？他作耶，自他作耶，非自非他無因作耶，答言無記？今無此苦耶？」 佛告迦葉：「非無此苦，然有此苦」。	迦葉復問：「瞿曇！所問苦自作耶？答言無記。他作耶？自他作耶？非自非他無因作耶？答言無記。今無此苦耶？」 佛告迦葉：「非無此苦，然有此苦。」	「喬答摩賢者，沒有苦嗎？」 「迦葉，不是沒有苦。迦葉，是有苦的。」 「既然這樣，喬答摩賢者不知道苦，看不見苦嗎？」 「迦葉，我不是不知道苦，不是看不見苦。迦葉，我知道苦，我看見苦。」
迦葉白佛言：「善哉！瞿曇」	迦葉白佛言：「善哉瞿曇！」	「喬答摩賢者，為什麼當問

¹ (CBETA, T14, no. 499, p. 768, c2-21)² 《翻梵語》卷 6：「阿支羅姓(譯曰無衣)」(CBETA, T54, no. 2130, p. 1027, b3-4)³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p.45)：「無因作者」，原本缺，依明本補。」

說有此苦，為我說法，令我知苦、見苦」。 ◎佛告迦葉：「 1.若受即自⁴受者，我應說苦自作； 2.若他受，他即受者，是則他作； 3.若受自受他受復與苦者，如是者自他作（若自他作苦），我亦不說； 4.若不因自他無因而生苦者，我亦不說。 離此諸邊，說其中道。如來說法，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調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	說有此苦，為我說法，令我知苦見苦。」 ◎佛告迦葉：「 若受即自受者，我應說苦自作； 若他受他即受者，是則他作； 若受自受受他受復與苦者，如是者自他作，我亦不說； 若不因自他無因而生苦者，我亦不說。 離此諸邊，說其中道。如來說法，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調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	你『苦是由自己造成的嗎』、『苦是由他人造成的嗎』、『苦是由自己和他人造成的嗎』、『苦既不是由自己造成，又不是由他人造成，是無緣無故而生起的嗎』、『沒有苦嗎』等問題時，你都是說『迦葉，不要這樣說』；而再問你『既然這樣，喬答摩賢者不知道苦，看不見苦嗎』這問題時，你又說『迦葉，我不是不知道苦，不是看不見苦。迦葉，我知道苦，我看見苦』呢？大德世尊，請你為我解釋苦，請你為我說苦！」 ◎〔佛答：〕 1.「迦葉，『苦是由自己造成的』是出於『作者和受者都是同一人』的見解，這成為一種『常見』。 2.「迦葉，『苦是由他人造成的』是出於『作者是一人，領受苦的是另一人』的見解，這成為一種『斷見』。 「迦葉，如來不落入這兩邊，以中道來說法：以無明為條件而有行，以行為條件而有識……這就是一個大苦蘊的集起。無明的無餘、無欲、息滅，可帶來行的息滅，行的息滅帶來識的息滅……這就是一個大苦蘊的息滅。」
---	--	---

⁴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p.45)：「『自』，疑『是』。」

二、《雜》若受即自受者，我應說苦自作；若他受，他即受者，是則他作...

S 12 17: Sā vedanā, so vedayati⁵ti kho, timbaruka, ādito sato ‘sayamkatam sukhadukkhan’ti evampāham na vadāmi. ‘**Añña**⁶ vedanā, añño vedayati’ti kho, timbaruka, vedanābhittunnassa sato ‘**param**katam sukhadukkhan’ti evampāham na vadāmi. (相註的解釋，參考 CDB 739 n.46, 47)

(Timbaruka, [if one thinks] ‘**The feeling and the one who feels it are the same** 這種感覺和感覺它的人是一樣的,’ [then one asserts] with reference to one existing from the beginning: ‘**Pleasure and pain are created by oneself.** 快樂和痛苦都是自己創造的’ I do not speak thus.

But, Timbaruka, [if one thinks] ‘**The feeling is one, the one who feels it is another** 感覺是一種，感受到這種感覺的人又是另一種,’ [then one asserts] with reference to one stricken by feeling: ‘**Pleasure and pain are created by another.** 快樂和痛苦是由他人創造的’ Neither do I speak thus.)

三、《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5(CBETA, T27, no. 1545, p. 76, b24-c9)：

云何名應捨置記問？此問應以捨置記故。……

(1) 復有外道⁷，來詣佛所白佛言：「喬答摩！自作自受耶？」世尊告曰：「此不應記。」

問：何故世尊不答此問？

答：彼諸外道執有實我自作自受，佛說無我，故不應答，義如前說。

(2) 彼復問言：「他作他受耶？」世尊告曰：「此不應記。」

問：何故世尊不答此問？

答：彼諸外道執有實我，名自在天等，彼能作，我受果，佛說無我，故不應答，義如前說。

(3) 彼復問言：「自、他作自受耶？」世尊告曰：「此不應記。」

問：何故世尊不答此問？

答：彼諸外道執有實我，名為自、他，佛說無我，故不應答，義如前說。

(4) 彼復問言：「非自、他作，無因而生，無作、無受耶？」世尊告曰：「此不應記。」

問：何故世尊不答此問？

答：世尊常說果從因生，自作自受，故不應答。

問：何故於彼外道諸問，應捨置耶？

答：彼問不引義利，不引善法，不順梵行，不發覺慧，不得涅槃，是故彼問皆應捨置。

問：前三有答，可名為記，第四無答，云何名記？⁸

答：佛雖告言此不應記，而實已與答，理相應。是根本答，故亦名記。令彼問者得正解故，或有默然於理得勝，況酬彼問而非記耶？

⁵ vedeti : to know, to experience.

⁶ añña : another one 另外的人和事物。

⁷ 詳參《雜阿含 302、303 經》。

⁸ 四種問：一向記問、分別記問、反詰記問、捨置記問。

四、《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99(CBETA, T27, no. 1545, p. 993, c7-p. 994, a19)：

1、苦樂之因「自、他、自他作之戒禁取」及「無因生之邪見」其對治道與等起

【發智論】

諸有此見：「自作苦樂，他作苦樂，自他作苦樂。」此非因計因戒禁取，見苦所斷。

諸有此見：「所受苦樂，非自作、非他作，無因而生。」此謗因邪見，見集所斷。

「此非因計因戒禁取，及謗因邪見」者，顯彼自性。

「見苦，及見集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

2、等起

彼等起云何？謂：

「無衣迦葉波因緣是此見等起。

彼無衣迦葉波，昔在家時曾為商主，數入海採寶，最初入時逢諸海難辛苦得出便作是念：『此難苦者，是我自作，坐入海時不洗浴故。』

彼於第二入時便自洗浴，既入海已遇難如前，辛苦得還復作是念：『此難苦者，是他所作，坐入海時不祠天故。』

彼於第三入時便自洗浴及亦祠天。既至海中如前遇難，困而得免，便作是念：『如是艱苦自作他作，坐入海時，洗浴、祠天不殷重故。』

彼於最後便極殷重洗浴、祠天然後入海。入已遇難亦復如前，僅得迴還便作是念：『此所遭苦不由自他，但無因得。』

彼由此故，便見居家攝受過失，即往無衣外道法中出家。後於王舍城見佛便問：『苦由誰作？』爾時世尊以四記論法而調伏之，廣說如《無衣迦葉波經》。⁹

故彼因緣，是此見等起。

3、戒禁取總類

前來所說「諸戒禁取，皆見苦所斷」者，依我、常倒起，於果處轉故。

雖非因計因而見苦所斷，謂戒禁取總有二類：一、非因計因，二、非道計道。

非因計因復有二類：一、迷所執我、常法起，二、迷宿作苦行等起。

前依我、常倒亦於果處轉，故隨二倒，見苦所斷。

後唯於果處轉，果相麤顯，易可見故。

計因為因非全邪故，既迷果相故，亦見苦所斷。

非道計道亦有二類：一、執有漏戒等為道，此迷麤顯，果相起故，見苦諦時便能永斷。

二、執謗道謗¹⁰邪見等為道，此親違道，於因果相不別迷執故，見道時方能永斷。

戒禁取無見集、滅所斷之理由

謗集、滅時，既撥所斷所證法相，若執為道便為無用，定依所斷及所證法而立道故。

又彼所撥與道相異，必無彼無間執彼為道者，若於後時執彼為道，定於果處而起道

⁹ 巴利雜部 S.12.17 (Acela)；《雜阿含經》卷 13，302 經《阿支羅迦葉經》Acela-Kassapa；《佛為阿支羅迦葉自化作苦經》(T14,768b)。

¹⁰ 三本宮本「諦」。

執，見苦諦時此見便斷，故無戒禁取見集、滅所斷。

見取見通四部之說明

「見取」所執無所待對但執為勝，諸邪見後皆得現前，故通四部。
此中所說：「諸戒禁取，唯非因計因故，見苦所斷。」

五、《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00(CBETA, T27, no. 1545, p. 1002, b20-26)：

◎次說：「一切士夫所受，皆是無因、無緣等。」是犍迦多衍那見。入斷見品，以執無故。

有說：「入二品，以執我、常，謗無因故。」

◎次說：「自作苦樂等。」此入二品，以執有我，後斷滅故。

次說：「所受苦樂，非自作等。」入斷見品，以執無故。

有說：「入二品，以執我、常，謗無因故。」

六、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21)：

〈觀苦品〉，說明苦非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是依《雜含》卷一二（三〇二經）阿支羅迦葉問等而作的。《十二門論》的〈觀作者門〉，也引此經以明空義。

七、《十二門論》卷 1〈觀作者門第十〉(CBETA, T30, no. 1568, p. 165, c8 -p. 166, a5)：

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不可得故。如說：

自作及他作、共作、無因作，如是不可得，是則無有苦。¹¹……

¹¹ (1) 本偈《中論》〈觀苦品〉第一偈。(大正 30, 165d, n.11)

(2) 龍樹造，青目釋，〔後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卷 2〈12 觀苦品〉(CBETA, T30, no. 1564, p. 16b21-28)：

有人說曰：「自作及他作、共作、無因作，如是說諸苦，於果則不然。」〔01〕

有人言：苦惱自作；或言他作；或言亦自作亦他作；或言無因作——於果皆不然。「於果皆不然」者，眾生以眾緣致苦，厭苦欲求滅；不知苦惱實因緣有四種謬，是故說「於果皆不然」。

(3) 釋印順，《中觀論頌講記》〈12 觀苦品〉，p. 219：

自作及他作、共作、無因作，如是說諸苦，於果則不然。〔01〕

苦，是所受的果報。所以受苦，必有造成苦果的，這就是作。作與受，作者與受者，是有因果依存性的。因果，怎能說無因？怎能說自說他呢？所以，有人說苦果是「自作」的，或說是「他作」的，自他和合「共」同創「作」的，甚至說是「無因」無緣自然造「作」的；像這樣的「說」有「諸苦」，在受苦的果報方面，是講不通的。所以說：「於果則不然。」這必須像《淨名經》說的《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要解了五陰的性空不生，才能成立苦果呢！這首頌，總遮四作，但下文的破斥，主要在破自作、他作。這因為共作不過是自他的總和；從現象界去觀察，沒有一法不是從種種條件生的，所以無因作可說是不攻而自破。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1〈3 弟子品〉(CBETA, T14, no. 475, p. 541a18-19)：「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

(4) 《十二門論疏》卷 3〈10 觀作者門〉(CBETA, T42, no. 1825, p. 208b13-27)：

偈本為二：三句破四種作，第四句總結無苦。

問：「作者」應破一切，今何故偏破「苦」？

如經說：「裸形迦葉問佛：『苦自作耶？』佛默然不答。

『世尊！若苦不自作者，是他作耶？』佛亦不答。

『世尊！若爾者，苦自作他作耶？』佛亦不答。

『世尊！若爾者，苦無因無緣作耶？』佛亦不答。」¹²

如是四問，佛皆不答者，當知苦則是空。¹³

八、吉藏，《中觀論疏》卷 7〈12 苦品〉（CBETA, T42, no. 1824, p. 103b17-c1）：
但釋四計，凡有二種：一、計人四；二、計法四。

「人四」者，

◎外道四計：

一云：苦「自作」，還是身內之「我」作此苦。

二云：大自在天造作六道之苦，名為「他作」。

三云：劫初之時，先有一男一女生一切眾生，即是「共作」。

答：如上明之，四作者為因，苦則是果。但苦為大患之本，物競求離而不識苦，非但不能離苦，而於苦中更復造苦，是故偏破苦也。四門求苦既爾，四門求樂、不苦不樂，義並類然。

問：為破法四作？破人四作？

答：具破二種。若迦旃延流計有法作，犢子等類具計有人、法作。

又，內道執有法四，外道計有人四；今具破人、法四作也。

所言「法四」者，如數人謂苦有自性，則是「自作」；假緣而生，名為「他作」；自他共合，方有苦生，名為「共作」。乃不立無因，而本來有此苦性，即是「無因」。約《成實》義，無明初念即有行，苦託空而起，爾前無因，名「無因作」。

外道四作，後文自列也。

¹²（1）詳見：《雜阿含經》卷 12（302 經）（CBETA, T02, no. 99, p. 86a4-b4）。

（2）《十二門論疏》卷 3〈10 觀作者門〉（CBETA, T42, no. 1825, p. 208c16-26）：

「如經中說」下，第二、引經證。苦非四作，明苦是空。前雖推義，恐外不信，故引經證成。

問：此是小乘經文？大乘經耶？

答：引小乘經。所以引小乘者，凡有五義：

一者、若引大乘經，則小乘人聞不信受，故還引小乘，即須生信。

二者、欲顯執有之徒，若不信苦空，則俱迷大小，故引小破之。

三者、舉小況大，小乘教中尚明法空，況大乘耶？

四者、引小乘經得內外俱破。論主既破小乘，而小乘人復破外道；如射虎之譬，虎正取鹿，今但射虎便取鹿，虎、鹿俱弊也。

五者、欲顯小乘經密說大也。

¹³《十二門論講錄》〈10 觀作者門〉，《太虛大師全書》（精 7），pp. 729-730：

經，謂《阿含經》。裸形迦葉，即印度古代一類苦行外道，彼自稱為離繫子，佛教徒稱彼為「無慚外道」。

答有四種：一、直答；二、分別答——答曰是或非；三、反問答——反問其問題之定義，俾得其題之邊際，便於解釋；四、不答答——蓋欲使其自悟，或以挾惡見邪見而故意為難故。此中之答，即「不答答」也。

大小乘釋此不答之意各別：小乘謂佛以裸形外道挾邪見來問，故不答；大乘謂不答即是表示空意。是以論主引經之此段證作者及所作之空。

四云：自然有此苦果，名「無因作」。

◎二者、**世俗人**云：

我「自作」罪，我自受苦。

又云：我不起過，他人以苦加我，名為「他作」。

三云：由我起過故，他加我苦，名為「共作」。

四云：不覺自他所作，而苦無端生，名「無因作」。

「法四」者，

有言：五陰苦自體從自體生自體，如從火性生火事，為「自作」。

有言：五陰苦從前五陰生，名「他作苦」。

有言：共作從前五陰後有自體，故是名「共作」。

無明初念託空而起，是「無因作」。

九、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12 觀苦品〉，pp. 217-218：

前品觀生死相續的超越三際，本品從生死苦果去觀察他的緣起無性，不從四作而有。

苦是生死苦果，是『純大苦聚集』的苦報，不但指情緒上的苦痛。眾生的生死果報，在三界中，受三苦八苦的苦切。《大智度論》說『上界死苦，甚於人間』；這真是『三界無安，猶如火宅』了。這樣的苦果，從何而有？是自作呢？是他作？是共作？還是無因作呢？依佛法的緣起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所謂無明緣行，乃至如是純大苦聚集。』由十二緣起的因果鉤鎖，從惑起業，由業感苦，從苦生苦，從苦起惑。這樣的生命，是迴環式的延續，所以說：『緣起如環之無端。』緣起是無性的緣起，所以絕對的遠離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的四種妄見。

印度人說到生死與萬有的生成，有主張發生的，有主張造作的；如匠人造作事物叫作，如種子生芽叫生。生與作本有共同的意義，但在這個見解上，四作與四生的意義，可以有點不同。

◎印度的外道說：生命當體是我，是生命的本質，是身心的主宰者，我是本有的。至於身心苦果，婆羅門學者說是從我本性中開發出來的，是**我自己**作的。

◎有說大自在天修一種苦行，創造世間；世界的舞臺創造好了，又修一種苦行，創造鳥獸以及人類，這是**他作**。

◎有說最初有一男一女，和合而產生一切眾生，這是**共作**。

◎有說一切法是無因無緣的，都是偶然的，這是**無因作**。

依妄執的不同，才有這四說，這是約人格者的造作說的。

還有約法為作者說：

◎如五陰的自體能生五陰，是**自作**。

◎前陰作後陰，而後陰異於前陰的，是**他作**。

◎或前陰引發後陰，後陰才從自體生起，是**共作**。

◎說不出所以然，後陰是自然而有的，是**無因作**。

這些見解，依佛法說，完全是顛倒的，所以建立緣起的中道觀，否定外道的四作說。這是根本佛教的論題，現在要分解其所以然，說明緣起的性空論。

書上冊，第 330 頁：《雜阿含 344 經》

一、同本異譯

《雜阿含 344 經》	《中阿含 29 大拘絺羅經》
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絺羅：「多聞聖弟子，於不善法如實知，不善根如實知，善法如實知，善根如實知。 ◎云何不善法如實知？不善身業，口業，意業，是名不善法，如是不善法如實知。 ◎云何不善根如實知？三不善根：貪不善根，恚不善根，癡不善根，是名不善根，如是不善根如實知。 ◎云何善法如實知？善身業，口業，意業，是名善法，如是善法如實知。 ◎云何善根如實知？謂三善根：無貪，無恚，無癡，是名三善根，如是善根如實知。 尊者摩訶拘絺羅！如是多聞聖弟子，不善法如實知，不善根如實知，善法如實知，善根如實知故，於此法律正見具足，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就，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1、惡趣因：不善、不善根 〔尊者大拘絺羅〕答曰：「有也，尊者舍梨子！謂有比丘知不善、知不善根。 ◎云何知不善？謂身惡行不善，口、意惡行不善，是謂知不善。 ◎云何知不善根？謂貪不善根，恚、癡不善根，是謂知不善根。 尊者舍梨子！若有比丘如是知不善及不善根者，是謂比丘成就見，得正見，於法得不壞淨，入正法中。」 尊者舍梨子聞已，歎曰：「善哉！善哉！賢者大拘絺羅。」尊者舍梨子歎已，歡喜奉行！ 2、善趣因：善、善根 尊者舍梨子復問曰：「賢者大拘絺羅！頗更有事因此事，比丘成就見，得正見，於法得不壞淨，入正法耶？」 答曰：「有也，尊者舍梨子！謂有比丘知善、知善根。 ◎云何知善？謂身妙行善，口、意妙行善，是謂知善。 ◎云何知善根？謂無貪善根，無恚、無癡善根，是謂知善根。 尊者舍梨子！若有比丘如是知善，知善根者，是謂比丘成就見，得正見，於法得不壞淨，入正法中。」
尊者舍利弗言：「有。若多聞聖弟子，於食如實知，食集、食滅、食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於食如實知？謂四食。何等為四？一者、鹿搏食，二者、細觸食，三者、意	3、於識住令識住因：四種食 答曰：「有也，尊者舍梨子！謂有比丘知食如真，知食習、知食滅、知食滅道如真。 ◎云何知食如真？謂有四食，一者搏食

思食，四者、識食。是名為食，如是食如實知。 ◎云何食集如實知？謂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是名食集，如是食集如實知。 ◎云何食滅如實知？若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無餘斷：捨、吐、盡、離欲、滅、息、沒，是名食滅，如是食滅如實知。 ◎云何食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是名食滅道跡，如是食滅道跡如實知。 若多聞聖弟子，於此食如實知，食集如實知，食滅如實知，食滅道跡如實知，是故多聞聖弟子，於正法律，正見具足，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就，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麤、細，二者更樂食，三者意思食，四者識食，是謂知食如真。 ◎云何知食習如真？謂因愛便有食，是謂知食習如真。 ◎云何知食滅如真？謂愛滅食便滅，是謂知食滅如真。 ◎云何知食滅道如真？謂八支聖道，正見...乃至正定為八，是謂知食滅道如真。尊者舍梨子！若有比丘如是知食如真，知食習、知食滅、知食滅道如真者，是謂比丘成就見，得正見，於法得不壞淨，入正法中。」
尊者舍利弗言：「尊者摩訶拘絺羅！復更有餘。多聞聖弟子，於漏如實知，漏集如實知，漏滅如實知，漏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有）漏如實知？謂三漏：欲漏，有漏，無明漏，是名漏，如是漏如實知。 ◎云何漏集如實知？無明集是漏集，是名漏集如實知。 ◎云何漏滅如實知？無明滅是漏滅，如是漏滅如實知。 ◎云何漏滅道跡如實知？謂八正道，如前說，如是漏滅道跡如實知。 若多聞聖弟子，於漏如實知漏集如實知漏滅如實知，漏滅道跡如實知故，多聞聖弟子、於此法律，正見具足，乃至悟此正法」。	4、現法、後法雜染因：一切漏 答曰：「有也，尊者舍梨子！謂有比丘知漏如真，知漏習、知漏滅、知漏滅道如真。 ◎云何知漏如真？謂有三漏——欲漏、有漏、無明漏，是謂知漏如真。 ◎云何知漏習如真？謂因無明便有漏，是謂知漏集如真。 ◎云何知漏滅如真？謂無明滅漏便滅，是謂知漏滅如真。 ◎云何知漏滅道如真？謂八支聖道，正見...乃至正定為八，是謂知漏滅道如真。尊者舍梨子！若有比丘如是知漏如真，知漏習、知漏滅、知漏滅道如真者，是謂比丘成就見，得正見，於法得不壞淨，入正法中。」
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絺羅：「亦更有餘。多聞聖弟子，於苦如實知，苦集如實知，苦滅如實知，苦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苦如實知？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恩愛別苦，怨憎會苦，所欲不得苦：	5、清淨因：四諦與緣起 (1) 八苦——純大苦聚集 答曰：「有也，尊者舍梨子！謂有比丘知苦如真，知苦習、知苦滅、知苦滅道如真。 ◎云何知苦如真？謂生苦、老苦、病苦、

如是略說五受陰苦，是名為苦，如是苦如實知。 ◎云何苦集如實知？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是名苦集，如是苦集如實知。 ◎云何苦滅如實知？若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無餘斷，乃至息、沒，是名苦滅，如是苦滅如實知。 ◎云何苦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如上說，是名苦滅道跡，如是苦滅道跡如實知。多聞聖弟子，如是苦如實知，苦集、苦滅、苦滅道跡如實知。如是聖弟子，於我法律，具足正見，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就，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所求不得苦、略五盛陰苦，是謂知苦如真。 ◎云何知苦習如真？謂因老死便有苦，是謂知苦習如真。 ◎云何知苦滅如真？謂老死滅苦便滅，是謂知苦滅如真。 ◎云何知苦滅道如真？謂八支聖道，正見...乃至正定為八，是謂知苦滅道如真。尊者舍梨子！若有比丘如是知苦如真，知苦習、知苦滅、知苦滅道如真者，是謂比丘成就見，得正見，於法得不壞淨，入正法中。」
尊者舍利弗答言：「更有餘。謂多聞聖弟子，老死如實知，老死集如實知，老死滅如實知，老死滅道跡如實知。 ◎（老死），如前分別經說。 ◎云何老死集如實知？生集是老死集。 ◎生滅，是老死滅。 ◎老死滅道跡，謂八正道，如前說。 多聞聖弟子，於此老死如實知，乃至老死滅道跡如實知。如是聖弟子，於我法律，正見具足，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就，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2）老死 答曰：「有也，尊者舍梨子！謂有比丘知老死如真，知老死習、知老死滅、知老死滅道如真。 ◎云何知老？謂彼老耄¹⁴頭白齒落，盛壯日衰，身曲脚戾¹⁵，體重氣上，拄杖而行，肌縮皮緩，皴如麻子，諸根毀熟，顏色醜惡，是名老也。 云何知死？謂彼眾生、彼彼眾生種類，命終無常，死喪散滅，壽盡破壞，命根閉塞，是名死也。此說死前說老，是名老死，是謂知老死如真。 ◎云何知老死習如真？謂因生便有老死，是謂知老死習如真。 ◎云何知老死滅如真？謂生滅老死便滅，是謂知老死滅如真。 ◎云何知老死滅道如真？謂八支聖道，正見...乃至正定為八，是謂知老死滅道如真。 尊者舍梨子！若有比丘如是知老死如真，知老死習、知老死滅、知老死滅道如真者，是謂比丘成就見，得正見，於法得不壞淨，入正法中。」

¹⁴ 老耄：七、八十歲的老人。亦指衰老。（《漢語大詞典》（八），p.599）

¹⁵ 戾：彎曲。（《漢語大詞典》（七），p.347）

如是<u>生</u>、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 〔行：〕聖弟子於行如實知，行集、行滅、行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行如實知？行有三種：身行，口行，意行，如是行如實知。 ◎云何行集如實知？無明集是行集，如是行集如實知。 ◎云何行滅如實知？無明滅是行滅，如是行滅如實知。 ◎云何行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如前說。 摩訶拘絺羅！是名聖弟子，行如實知，行集、行滅、行滅道跡如實知。於我法律，正見具足，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就，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舍利弗答言：「摩訶拘絺羅！汝何為逐？汝終不能究竟諸論，得其邊際。若聖弟子斷除無明而生明，何須更求」！	〔(3) 生〕 答曰：「有也，尊者舍梨子！謂有比丘知生如真，知生習、知生滅、知生滅道如真。 ◎云何知生如真？謂彼眾生、彼彼眾生種類，<u>生則生，出則出，成則成，興起五陰，已得命根，是謂知生如真。</u> ◎云何知生習如真？謂<u>因有便有生</u>，是謂知生習如真。 ◎云何知生滅如真？謂<u>有滅生便滅</u>，是謂知生滅如真。 ◎云何知生滅道如真？謂八支聖道，正見...乃至正定為八，是謂知生滅道如真。尊者舍梨子！若有比丘如是知生如真，知生習、知生滅、知生滅道如真者，是謂比丘成就見，得正見，於法得不壞淨，入正法中。」 【中阿含詳細的分析，略之】..... 〔(12) 行〕 答曰：「有也，尊者舍梨子！謂有比丘知行如真，知行習、知行滅、知行滅道如真。 ◎云何知行如真？謂<u>有三行——身行、口行、意行</u>，是謂知行如真。 ◎云何知行習如真？謂<u>因無明便有行</u>，是謂知行習如真。 ◎云何知行滅如真？謂<u>無明滅行便滅</u>，是謂知行滅如真。 ◎云何知行滅道如真？謂八支聖道，正見...乃至正定為八，是謂知行滅道如真。尊者舍梨子！若有比丘如是知行如真，知行習、知行滅、知行滅道如真者，是謂比丘成就見，得正見，於法得不壞淨，入正法中。」 尊者大拘絺羅答曰：「尊者舍梨子！若有比丘<u>無明已盡，明已生，無所復作</u>。」
---	--

緣起	四諦			
	苦諦	集諦	滅諦	道諦
	八苦	老死	老死滅	八正道
1、老死	老死	生	生滅	八正道
2、生	生	有	有滅	八正道
3、有	三有	取	取滅	八正道
4、取	四取	愛	愛滅	八正道
5、愛	三愛	受	受滅	八正道
6、受	三受	觸	觸滅	八正道
7、觸	三觸	六處	六處滅	八正道
8、六處	六處	名色	名色滅	八正道
9、名色	名色	識	識滅	八正道
10、識	六識	行	行滅	八正道
11、行	三行	無明	無明滅	八正道

二、《瑜伽師地論》卷 94(CBETA, T30, no. 1579, p. 834, b14-29)：

復次、若有棄捨無因、惡因，於因生法，五種因中獲得正見，名見圓滿。

於此正法及毘奈耶不可轉故，亦得名為成正直見；

由於涅槃意樂淨故，亦名成就於佛證淨，於所知境智清淨故。

由此三緣，如其次第，名於正法趣向、親近、及與正證。

云何名為從因生法五種因耶？

- 一、惡趣因，謂諸不善及不善根。
- 二、善趣因，謂一切善及諸善根。
- 三、於識住令識住因，謂四種食。
- 四、現法、後法雜染因，謂一切漏。
- 五、清淨因，謂諦、緣起。

若有於此諸因自性，如實了知是其自性；於此因緣，如實了知是其因緣；於因緣滅，如實了知真實是滅；於趣滅道，如實了知真實是道，名見圓滿。

觀緣生事，乃至無明為邊際故，過此更無緣生因觀，唯由此觀自義究竟。

三、《瑜伽師地論》卷 29(CBETA, T30, no. 1579, p. 446, a28-b12)：

正直見者，謂若有見，淨信相應故、勝解相應故、遠離誑諂故、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名為正直。

1、淨信相應

如是正直見，淨信相應故，於佛正法及毗奈耶不可引奪。

2、勝解相應

勝解（*adhimokṣa*）相應故，於諸如來及聖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不可思議生處差別、

¹⁶甚深法教、¹⁷不可記事，¹⁸深生勝解，無驚、無恐、無有怖畏。

3、遠離誑諂

遠離誑諂故，其見正直，是正直類，如其聖教而正修行，如其真實而自顯¹⁹發。²⁰

4、善思加行

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於一切法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善正思惟、善正籌量、善正觀察。由是為因，無惑無疑，遠離二路，²¹逮得昇進。

由此四相，先所說見，名正直見。

書上冊，第 334 頁：《雜阿含 345 經》

一、波羅延耶²²阿逸多所問²³

1、《雜》世尊告尊者舍利弗：「如我所說波羅延耶阿逸多所問：若得諸法數，若復種種學，具威儀及行，為我分別說。舍利弗！何等為學？何等為法數？」時，尊者舍利弗默然不答。第二，第三，亦復默然。

2、《相》Tatra kho bhagavā āyasmantaṃ sārīputtaṃ āmantesi—“vuttam idaṃ, sārīputta, pārāyane ajitapañhe—“Ye ca **saṅkhātadhammāse**, ye ca **sekkhā** puthū idha; Tesam me nipako iriyaṃ, puttḥo pabrūhi mārīsā”ti. “Imassa nu kho, sārīputta, saṃkhittena bhāsītassa kathaṃ vitthārena attho daṭṭhabbo”ti? Evaṃ vutte, āyasmā sārīputto tuṇhī ahoṣi. Dutiyampi... Tatiyampi kho

¹⁶ 不可思議生處差別者：謂有情生及所依處，是名生處差別，此不應思。顯揚論說：世共了知，現成相故，乃至廣說。（顯揚論十七卷八頁 31,564a）謂即有情世間、器世間不可思議應知。

¹⁷ 甚深法教者：謂諸如來所說法教，空性甚深、緣起甚深，是名甚深法教。於此少分，仰推如來，言如是法是佛所行，非我境界，是名勝解相應。

¹⁸ 不可記事者：決擇分說，有不可記事教，謂由四因緣故，宣說如是不可記事，乃至廣說。（陵本六十四卷七頁 5100）此應準知。

¹⁹ 「顯」，大正作「現」。

²⁰ 如其真實而自顯發者：謂如有犯，如實發露，速疾悔除故。

²¹ 遠離二路者：於去來今及諦寶等，心懷二分，迷之不了，是名二路。此即是疑行相應知。無惑疑故，說名遠離。

²² 《雜阿含 1321 經》卷 49：「時，尊者阿那律陀夜後分時，端身正坐，誦[19]憂陀那、波羅延那、見真諦、諸上座所說偈、比丘尼所說偈、尸路偈、義品、牟尼偈、修多羅，悉皆廣誦。」（CBETA, T02, no. 99, p. 362, c9-12）

[19]憂=優【宋】【元】【明】。S. 10. 6. Piyaṅkara, [No. 100(320)]

²³ 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823-824）：

這部偈頌集，極為古老！在《雜阿含經》（《相應部》）已說到：「波羅延耶阿逸多所問」；「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所問」；「我於此有餘說，答波羅延富鄰尼迦所問」；「我於此有餘說，答波羅延憂陀延所問」。但不要以為，比「雜阿含」的任何部分為早。

在聖典的成立中，「雜阿含」為「修多羅」、「祇夜」、「記說」（弟子所說、如來所說）——三部分所合成。說到的「波羅延」四經，都屬於如來所說、弟子所說部分——「記說」。「波羅延」雖沒有編入「祇夜」（八眾誦），也是祇夜所攝，是不了義，是有餘說；要經如來與弟子的決了，意義才能明了。這就是《瑜伽論》所說，以「祇夜」為不了義，「記說」為了義的意義。

所以，這雖是古老的，但比「雜阿含」的「修多羅」相應部分，要遲一點。約與「祇夜」（「有偈品」）集成的時代相當，而為「記說」所決了的對象。

āyasmā sārīputto tuṇhī ahosi. 世尊告尊者舍利弗：舍利弗！於波羅延耶阿逸多所問中所說：「若諸數法人，若種種學人，彼人之威儀，尊者為我說。舍利弗！於此略說，如何廣解其義？」如是說時，尊者舍利弗默然不答。第二，第三，亦復默然。

[bodhi]

(1) **saṅkhātadhammā**。註解書：

saṅkhātadhammā 已思擇法的人，指阿羅漢，已現觀四聖諦。	sekkhā 學人，指另七種人。
saṅkhātadhammā 已思擇法的人，此處的法可以解說為： 1)教法，2)或現象界與其法則。 Nidd II 34-35 以兩種方式來說明： 1)已知法的人，就是知諸行無常等。2)已知蘊、處、界等。	sekkhā 學人，如此稱呼是因為於增上戒、心、慧學習。

(2) 舍利弗默然不答。註解書：

為何問到第三次，舍利弗依然默然不答？不是為問題所困擾，而是為世尊的意圖所困擾。因為回答這個問題，可以從許多角度，如蘊、處、界、緣起。舍利弗想要掌握世尊的意圖何在？世尊知道舍利弗默然不答的原因，所以給予提示：「你見：已生...。」

二、學、數法

	學	數法
《雜》	佛言：「<u>真實</u>，舍利弗！」 1)舍利弗白佛言：「<u>真實</u>，世尊！世尊！比丘真實者，厭，離欲，滅盡向。 2)<u>食集生</u>，彼比丘以食故，生厭，離欲，滅盡向。 3)彼<u>食滅</u>是真實滅，覺知己，彼比丘厭，離欲，滅盡向，是名為<u>學</u>。」²⁴	「復次、<u>真實</u>，舍利弗！」 1)舍利弗白佛言：「<u>真實</u>，世尊！世尊！若比丘<u>真實</u>者，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 2)彼從<u>食集生</u>，若真實即是滅盡， 3)覺知此已，比丘於滅，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u>數法</u>。」

²⁴ 《雜阿含 371 經》卷 15(CBETA, T02, no. 99, p. 101, c26-p. 102, a10)：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何等為四？謂一、麤搏食，二、細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此四食何因、何集、何生、何觸？謂此諸食愛因、愛集、愛生、愛觸。

此愛何因、何集、何生、何觸？謂愛受因、受集、受生、受觸。

此受何因、何集、何生、何觸？謂受觸因、觸集、觸生、觸觸。

此觸何因、何集、何生、何觸？謂觸六入處因、六入處集、六入處生、六入處觸。

六入處集是觸集，觸集是受集，受集是愛集，愛集是食集，食集故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如是純大苦聚集。

如是六入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食滅，食滅故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

《相》	佛言：舍利弗！你見：<u>此已生</u>。（指五蘊） 1)舍利弗白佛言：大德！以正智如實見：<u>此已生</u>。以正智如實已見：<u>此已生</u>。<u>於已生</u>，行向厭，離欲，滅盡。 2)以正智如實見：<u>彼因食而生</u>。以正智如實已見：<u>彼因食而生</u>。於因食生，行向厭，離欲，滅盡。 3)以正智如實見：<u>彼因食而滅</u>，若已生則滅法。以正智如實已見：<u>彼因食而滅</u>，若已生則滅法。於滅法，行向厭，離欲，滅盡。大德！是名為<u>學</u>。 [bodhi] 註解書：Bhūtam idam <u>此已生</u>，<u>解說為五蘊</u>。 因此，世尊給予舍利弗提示，從五蘊的角度來回答問題。舍利弗得到世尊的提示之後，能以百千種方式來回答問題。 sammappaññāya 正智，指伴隨觀的道智。 paṭipanno 行向，從戒直到阿羅漢道，為了厭等而修學。 [me] bhūtam 此詞為 bhavati 的過去分詞，其義為：所成、所生等。 註解書將此詞區分為七種： 1)五蘊，2)鬼、非人， 3)四界，如四大種(mahābhūtā)， 4)總稱一切存在，5)僅作為賓語用， 6)所有眾生或特殊眾生，動物界。7)植物界。 此詞的意思有： 1)存在、生命的本質，可動的或不可動的，身與心。若用複數中性(bhūtāni)，則指非生命的本質，元素，如四大種。	大德！云何為數法？ 1)大德！以正智如實見：<u>此已生</u>。以正智如實已見：<u>此已生</u>。<u>於已生</u>，因為厭，離欲，滅盡，不取，所以解脫... 2)彼因食而生... 3)彼因食而滅²⁵...於滅法，因為厭，離欲，滅盡，不取，所以解脫。大德！是名為<u>數法</u>。
------------	--	--

²⁵ Bodhi : origination through nutriment...with the cessation of the nutriment...
(因食而生……因食而滅……)

	2)自然、世界。 3)形容詞：自然的、真正的、真實的。中性名詞：真實。 4)鬼、夜叉。 5)賓語：已存在或已發生，已變成如此如此，類似，包含。	
--	--	--

三、《大智度論》卷 3〈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82, c11-20)：

諸阿羅漢雖所作已辦，佛欲以甚深智慧法試。

如佛問舍利弗，如《波羅延經》阿耆陀難中偈說：「種種諸學人，及諸數法人，是人所行法，願為如實說！」「是中，云何學人？云何數法人？」

爾時，舍利弗默然。如是三問，三默。

佛示義端，告舍利弗：「有生不？」

舍利弗答：「世尊！**有生**。有生者，欲為滅有為生法故，名**學人**；以智慧得無生法故，名**數法人**。」是經，此中應廣說。

四、《瑜伽師地論》卷 94(CBETA, T30, no. 1579, p. 834, c1-26)：

寅三、實

卯一、境事

復次，略有三種於現法中真實寂滅，乃至壽量未永止息，恆相續轉所知境事。於彼有學正修行時，施設學性。於彼無學作是思惟：我一切盡，不復當盡。盡、無生智所思擇故，名思擇法。云何為三？一、六處，二、六處緣觸，三、觸緣受。

卯二、施設

辰一、由補特伽羅增上

巳一、第一義

午一、學常委

◎當知此中，所有多聞諸聖弟子，²⁶隨所領受，即於彼受如實遍知。又即於彼厭離欲滅勤修正行。

◎又能如實了知彼受觸所引生，觸復由彼六處引生，即於彼觸引因六處厭離欲滅勤修正行。

◎又於彼受、觸及六處一切實事略攝為一，了知一切由無常滅名滅法已，於現法中，於此一切三種實事無常滅法，如前修行厭離欲滅。

◎由此正行，名學常委。

午二、擇法常委

又由修行此正行故，無所造作，究竟解脫，是故說名擇法常委。

巳二、第二義

午一、學常委

²⁶ 所有多聞諸聖弟子者：此中多聞諸聖弟子，調諸異生。若唯說聖弟子，調已見諦。如是二種皆有學攝，如下自釋應知。

為欲證得曾所未得、曾所未證，修行無間、殷重方便，名學常委。

午二、擇法常委

為於所有現法樂住無有退失無間所作、殷重所作，由是說名擇法常委。

辰二、由法增上

巳一、法界

等說一切事法增上名句文身，²⁷名為法界。

巳二、善達法界

午一、由無礙解

諸有獲得無礙解故，名句文身隨欲自在，是故說名善達法界。

午二、能廣宣說

◎由於法界善通達故，即於如是真實想義，更以餘名，隨其所樂差別宣說。²⁸乃至能於七日七夜，或過彼量，辭辯無竭。

◎復以如是差別種類，如實宣說彼是有為，思所造作，動轉羸頓，如病、如癰，乃至廣說。

29

五、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466)：

舍利弗與師子的傳說，如《雜阿含經》說：舍利弗自稱：「正使世尊一日一夜，乃至七夜，異句異味問斯義者，我亦悉能乃至七夜，異句異味而解說」。

這一自記，引起比丘們的譏嫌，說他「於大眾中一向師子吼言」³⁰。又有比丘說舍利弗輕慢，舍利弗就「在佛前而師子吼」，自己毫無輕慢的意思。³¹

書上冊，第 336 頁：《雜阿含 346 經》

一、異譯對照

《雜阿含 346 經》	《增支部》AN.10.76
有三法，世間所不愛、不念、不可意。何等為三？謂老、病、死。世間若無此三法，不可愛、不可念、不可意者，如來、應、	諸比丘！世間若無此三法，如來、應、等正覺不出於世間，如來所說正法律亦不能照耀於世間。云何為三？生、老、死。

²⁷ 等說一切事法增上名句文身者：無倒名句文身，能令解了一切事法，是名增上，如其法性平等說故。

²⁸ 更以餘名隨其所樂差別宣說者：法界異名有多差別，謂空、真如、實際、無相、勝義、性無我等。如辯中邊論別釋其義應知。

²⁹ 如病如癰乃至廣說者：此中廣說，謂即如箭、惱害。如是一切名厭背想，行擇攝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八十六卷四頁 6497）

³⁰ （1）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472)：「《雜阿含經》卷 14（大正 2，95c）。《中阿含經》卷 5《智經》（大正 1，452a-b）。《相應部》「因緣相應」（南傳 13，79-81）。」

（2）印順導師，《如來藏之研究》(p.30)：「《中阿含經》說：舍利弗（Śāriputra）自己說：世尊如在一日一夜到七日七夜中，以異文異句而問同一意義，我也能夠在一日一夜到七日七夜中，以異文異句來解答同一意義。佛讚歎舍利弗，的確能這樣的回答，因為「舍利子比丘深達法界故」（出處同上）。」

³¹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472)：「《中阿含經》卷 5《師子吼經》（大正 1，452c）。《增壹阿含經》卷 30（大正 2，712c）。《增支部》「九集」（南傳 22 上・34）。」

等正覺不出於世間，世間亦不知有如來、應、等正覺知見，說正法律。	
◎以無慚、無愧故放逸； ◎放逸故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 ◎習惡知識故，不欲見聖、不欲聞法、常求人短；求人短故，不信，難教，懶惰； ◎懶惰故掉，不律儀，不學戒；	◎諸比丘！若無慚、無愧者有放逸。 ◎彼放逸者，等同不能斷不恭敬，不能斷不受諫，不能斷親近惡知識。 ◎彼親近惡知識者，等同不能斷不信，不能斷難教，不能斷懶惰。 ◎彼懶惰者，等同不能斷掉舉，不能斷不律儀，不能斷惡戒。 ◎彼惡戒者，等同不能斷不欲見聖，不能斷不欲聞聖法，不能斷常求人短。
不學戒故，失念，不正知，亂心。	彼常求人短者，等同不能斷失念，不能斷不正知，不能斷亂心。
亂心故，不正思惟，習近邪道，懈怠心；	彼亂心者，等同不能斷不如理作意，不能斷習近邪道，不能斷膽怯心。
◎懈怠心故，身見，戒取，疑； ◎疑故，不離貪，患，癡； ◎不離貪、患、癡故，不堪能離老，病，死。	◎彼膽怯心者，等同不能斷身見，戒取，疑。 ◎彼疑者，等同不能斷貪，患，癡。 ◎彼不斷貪、患、癡，不堪能斷生，老，死。

二、法法相益、相因的經群很多

如《中阿含 42 何義經》：³²

「阿難！因持戒便得不悔，因不悔便得歡悅，因歡悅便得喜，因喜便得止，因止便得樂，因樂便得定。

阿難！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知如真，因見如實、知如真，便得厭，因厭便得無欲，因無欲便得解脫，因解脫便知解脫：『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

阿難！是為法法相益，法法相因，如是此戒趣至第一，調度此岸，得至彼岸。」

持戒→不悔→歡悅→喜→止→樂→定→見/知如真→厭→無欲→解脫→知解脫			
(戒)	(定)	(慧)	(解脫)

³² 另參《中阿含》：《43 不思經》，《44 念經》，《45-46 慚愧經》，《47-48 戒經》，《49-50 恭敬經》。

三、【修道次第】：（第一期最後一堂課的複習）

《雜阿含 346 經》		《中阿含 54 盡智經》	
慚愧	1		親近善友 多聞熏習 如理思惟
不放逸	2		
習善知識 恭敬順語 樂見賢聖 樂聞正法 不求人短	3	奉事善知識 往詣 聞善法 （熏）習耳界 觀法 受持法 誦法 觀法忍	
生信 順語、精進 不掉 住律儀 學戒	4	信 正思惟 正念正知 護諸根 戒	法隨法行 （戒） （定） （慧）
不失念 正知 住不亂心 正思惟 習近正道 心不懈怠	5	不悔 歡悅 喜 止 樂 定	
不著身見 不著戒取 度疑惑	6	如實知如真	（無漏慧：見道） 有學位： 初果 二果 三果
不起貪、恚、癡	7	厭 無欲 解脫	
斷老、病、死	8	盡智	無學位：四果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

釋開仁編 2024/9/27

書上冊，第 334 頁：《雜阿含 345 經》

溫宗堃《從巴利經文檢視對應的《雜阿含經》經文》2006 年：

例 14：《雜阿含經·345》

【雜阿含經】¹

佛言：「真實！舍利弗！」

舍利弗白佛言：「真實！世尊！」

(1)「世尊！比丘真實者，厭、離欲、滅盡，向。

(2)『食集生』，彼比丘，以食故生，厭、離欲、滅盡，向。

(3)『彼食滅是真實滅』，覺知已，彼比丘厭、離欲、滅盡，向。

是名為學。」

【相應部】²

「舍利弗！你觀見：『這是存有』嗎？」

「舍利弗！你觀見：『這是存有』嗎？」

(1)「尊者！〔比丘〕以正慧如實觀見：『這是存有』。他以正慧如實觀見：『這是存有』後，為了厭離『存有』，為了『存有』的消逝、滅盡而行道。

(2)〔比丘〕以正慧如實觀見：『因彼食而生』³。他以正慧如實觀見：『因彼食而生』後，為了厭離『〔存有之〕因食而生』，為了『〔存有之〕因食而生』的消逝、滅盡而行道。

(3)以正慧如實觀見『因彼食會滅盡之故，存有具有滅的性質』，為了厭離『那具有滅的性質的〔存有〕』，為了『那具有滅的性質的〔存有〕』之消逝、滅盡而行道。

尊者！如是是為有學。

《雜阿含經·345 經》中，佛陀令舍利弗解釋一偈頌中「學」（即有學聖者）與「法數」（即阿羅漢）的差別。佛陀三令舍利弗說法，但舍利弗三次皆保持緘默，於是才有上引文的對話。《雜阿含經》的這段文，隱晦難解。比較對應的《相應部》經文後，我們發

¹ CBETA, T02, no. 99, p. 95, b16-21；《佛光雜阿含》（一），595 頁；《會編》（中），53 頁。

² S 12:31, ii 48: “Bhūtamidanti, sārīputta, passasī’ti? “Bhūtamidanti, sārīputta, passasī’ti?, bhante,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passati. Bhūtamidanti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disvā bhūtaṃ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o hoti. Tadāhārasambhavanti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passati. Tadāhārasambhavanti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disvā āhārasambhavass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o hoti. Tadāhāranirodhā yaṃ bhūtaṃ taṃ nirodhadhammanti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passati. Tadāhāranirodhā yaṃ bhūtaṃ taṃ nirodhadhammanti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disvā nirodhadhammassa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o hoti. Evaṃ kho, bhante, sekkho hoti.

³ 『因彼食而生』，乃依菩提長老的英譯；若依巴利註書，則應譯為『彼因食而生』。見 CDB 752, n. 91.

現，漢譯經文與巴利經文，相似度極高。若依據巴利經文，有學比丘所厭離的對象其實有三類：

1. 「真實」（存在的諸法，依巴利註書，指「五蘊」；依《瑜伽師地論》則指「六處、觸及受」）；
2. 「食集生」（真實之依食而生起）；
3. 「滅法」（凡會滅盡的法）。如此可以清楚地看出此段文的內涵。

漢譯經文之所以難以理解，應該是因為部分譯文有節略、脫漏乃至不恰當之處。例如「世尊！比丘真實者，厭、離欲、滅盡，向」一句，容易讓人誤以為句意是「真實的比丘，朝向厭、離欲、滅盡」，即是不恰當的譯文。依據相對應的巴利經文，此句的意思是「世尊！比丘為了厭離真實，為了真實之離欲、滅盡而行」。⁴

另外，「彼食滅是真實滅」，若從相對應的巴利經文來看，也是不恰當的譯文，而應譯為「彼食滅故，真實是滅法」，意思是「由於因緣（食）會滅去，所以存在的諸法皆有壞滅的性質」。

再者，《雜阿含·345 經》說明阿羅漢的經文，也有類似的模糊難解之處，若未藉助相對應的巴利經文，我們實難理解其義涵。

書上冊，第 338 頁：《雜阿含 347 經》

一、三本對照

《雜阿含 347 經》	《相應部》12.70 須深經 (溫宗堃中譯及註釋)	《摩訶僧祇律》卷 17 (大正 22, 362c21-363a23)
時諸比丘，願度須深出家，已經半月。有一比丘語須深言：「須深！當知我等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4).那時，許多比丘在世尊面前宣稱得盡智 ⁵ ：「我們了知：生已盡，梵行已立，應作皆辦，不復此有。」 須深尊者聽聞：「據說許多比丘在世尊面前宣稱得盡智：『我們了知：生已盡，梵行已立，應作皆辦，不復此有。』」 那時，須深尊者往詣那些比丘 ⁶ ；到了之後，與那些比丘	爾時有眾多比丘，來到佛所，頭面禮足，却住一面，作是言：「我已得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更不受後有。」說是語已，頭面禮佛足而退。 是諸比丘去未久，須深摩頭面禮佛足已，詣彼比丘所，共相問訊。問訊已在一面坐，問諸比丘言：「長老！向在佛所自言：『我已得證，

⁴ 《佛光雜阿含》(第二冊，595 頁)，將相對應的巴利經文錯譯成：「已見真實者，有向厭、離欲、滅盡。」

⁵ 《相應部註》：「**宣稱得盡智**：據說，那些比丘在世尊面前得業處之後便三月安居，就在那三月內努力精進，證得阿羅漢果。」「**盡智**：阿羅漢果智。」

⁶ 《相應部註》：「**往詣那些比丘**：為何往詣呢？據說，他聽聞那件事後，心想：『所謂盡智，我想，應是此教法的最上量、精髓，是師之密傳。問了之後我就能了知它』。因此，他問詣〔那些比丘〕。」

	相問訊，交換可喜可憶念的話，坐在一邊。坐於一邊時，遊方者須深對那些比丘說：「真的嗎？尊者們在世尊面前宣稱得盡智：『我們了知：生已盡，梵行已立，應作皆辦，不復此有。』？」 「友！是的！」。	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更不受後有。』」答言：「如是。」
時彼須深語比丘言：「尊者！云何學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具足初禪，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比丘答言：「不也，須深」！ 復問：「云何離有覺有觀，內淨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具足第二禪，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比丘答言：「不也，須深」！ 復問：「云何尊者離喜，捨心住，正念正智，身心受樂，聖說及捨，具足第三禪，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答言：「不也，須深」！ 復問：「云何尊者離苦息樂，憂喜先斷，不苦不樂，捨淨念一心，具足第四禪，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答言：「不也，須深」！	(5).「那麼，你們如是知、如是見時，諸位尊者<u>體證多種神通</u>嗎？——你們一而變多，多而變一，顯現、隱匿，無礙地穿越土牆、城牆、山嶽而行，如同行於空中嗎？……即使在梵界，你們亦於身自在嗎？」「友！不是這樣！」 (6).「那麼，你們如是知、如是見時，諸位尊者以清淨、過人的天耳界，聽見人、天、遠、近的聲音嗎？」「友！不是這樣！」 (7).「那麼！你們如是知、如是見時，諸位尊者以心了知其他人的心嗎？你們了知有貪心為有貪心？知離貪心為離貪心？……知解脫心為解脫心？知非解脫心為非解脫心？」「友！不是這樣！」 (8).「那麼！你們如是知、如是見時，諸位尊者憶念種種宿住，即，一生、……百千生、數多成劫、數多壞劫、數多成壞劫——『在那裡，我名如是，姓如是，外貌如是，……在那死後，生於此處』？如此你們憶念種種宿	時須深摩復問言：「長老！如是知、如是見，得<u>清淨天眼</u>，見眾生死此生彼，好色惡色、善趣惡趣，見眾生身行惡、口行惡、意行惡，誹謗賢聖，自行邪見，教人行邪見，身壞命終墮三惡道。又見眾生身行善、口行善、意行善，自行正見，教人行正見，身壞命終生於善處，天上人中。如是過人清淨天眼，長老得不？」答言：「不得。」 復問：「尊者！如是知、如是見，得<u>宿命智</u>，知過去一生、二生、三生、四生、五生、十生、百生、千生，乃至劫成劫壞，名姓種族，死此生彼，死彼生此，如是無數劫事，長老知不？」答言：「不知。」

	住與其行相、細節嗎？」 「友！不是這樣！」 (9)。「那麼！你們如是知、如是見時，諸位尊者以清淨、過人天眼見眾生死亡、投生，貴、賤、美、醜、幸與不幸？你們知眾生往善趣、惡趣、隨業而生？……你們知眾生往善趣、惡趣、隨業而生？」友！不是這樣！」	
復問：「若復寂靜、解脫，起⁷色、無色，身作證具足住，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答言：「不也，須深！」	(10)。「那麼！如是知、如是見時，諸位尊者以身觸⁸住過色而為無色的寂靜解脫⁹嗎？」友！不是這樣！」	復問：「離色過色無色、寂滅解脫、身證具足住。是諸解脫，長老得不？」答言：「不得。」
須深復問：「云何尊者所說不同，前後相違？云何不得禪定而復記說？」 比丘答言：「我是慧解脫也」。作是說已，眾多比丘各從座起而去。	(11)。「現在，於此有尊者們的回答，以及諸法之未成就，怎會這樣呢？」友！須深！我們是慧解脫¹⁰。」 「我不清楚尊者們所略說的意思。」若尊者們為我說，以便我能了解尊者們略說之義，那便太好了。」 友！須深！無論你了解或不了解¹¹，我們是慧解脫。」	須深摩言：「向者所問諸法，皆言：『不得。』云何於世尊前，自言：『我已得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更不受後有。』誰當信者？」諸比丘答言：「長老！我是慧解脫人。」 須深摩言：「所說簡略，義相未現，可更廣說。」比丘言：「雖義相未現，我自了知，慧解脫人。」
爾時、須深知眾多比丘去已，作是思惟：此諸尊者所說不同，前後相違，言不得正受，而復記說自知作證。作是思惟已，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彼眾多比丘，於我	(12).那時，須深尊者從座起後，往詣世尊。到已，禮敬世尊後，坐於一邊。坐於一邊時，須深尊者向世尊述說他與那些比丘的所有對談。 〔世尊說：〕「須深！法住	時須深摩聞諸比丘語已，作是念：「我當往詣世尊所問如是事，世尊有所解說我當受持。」作是念已，從坐起往詣佛所，頭面禮足，却住一面，具以上事廣白世尊：「是事云何？」

⁷ 《會編》：「起」，疑「超」。

⁸ 《相應部註》：「以身觸：以名身觸，即〔以名身〕獲得。」

⁹ 《相應部註》：「寂靜解脫：〔禪〕支寂靜、所緣寂靜故為寂靜的無色解脫。」

¹⁰ 《相應部註》：「以『友！我們是慧解脫』顯示：『友！我們是無禪那的乾觀者，只藉由慧而解脫。』」

¹¹ 《相應部註》：「『友！須深！無論你了解或不了解』：為何他們這樣說？據說，他們這麼想：『我們不能辨說此人的意向，然而他問佛陀後，將無疑惑。』」

面前記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我即問彼尊者：得離欲惡不善法，乃至身作證，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彼答我言：不也，須深！我即問言：所說不同，前後相違，言不入正受，而復記說自知作證！彼答我言：得慧解脫。作此說已，各從座起而去。我今問世尊：云何彼所說不同，前後相違，不得正受而復說言自知作證？」 佛告須深：「<u>彼先知法住，後知涅槃</u>。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離於我見，不起諸漏，心善解脫」。 須深白佛：「我今不知先知法住，後知涅槃。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離於我見，不起諸漏，心善解脫」？ 佛告須深：「<u>不問汝知不知，且自先知法住，後知涅槃</u>。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離於我見，心善解脫」。	智在先，涅槃智¹²在後。¹³」 「尊者！我不清楚世尊略說的意思。尊者！若世尊為我說，以便我能了解世尊略說之義，那便太好了。」 「須深！<u>無論你了解或不了解，法住智在先，涅槃智在後</u>。」¹⁴	佛告須深摩：「<u>先法智、後比智</u>。」 須深摩又白佛言：「世尊所說隱略，我猶未解。」 佛告須深摩：「<u>汝雖未解，故先法智、後比智</u>。」
--	---	---

¹² 《相應部註》：「法住智：觀智，它先生起。涅槃智：內觀行末了時生起的道智。它後來才生起。因此世尊那麼說。」

¹³ 案：越建東老師中譯此句為：「法住智在先，之後是對涅槃的智。」

¹⁴ 《相應部註》：「為何說『無論你了解或不了解』等等？為了顯示：即使無定，智也如是地生起。意思是：須深！道或果皆不是定的等流，不是定的利益，不是定的成果，它是內觀的等流、內觀的利益、內觀的成果。因此，無論你了解或不了解，法住智在先，涅槃智在後。」

《相應部古疏》：「即使無定：就觀乘者而說：『即使無得奢摩他相的、之前成就的定』。如是地：如所說那樣。〔道、果〕並非如〔九〕次第住那樣，是定的結果。並非如世間神通那樣，是定的利益。並非如一切最上有那樣，是定的成果。」

須深白佛：「唯願世尊為我說法，令我得知法住智，得見法住智」！		
--------------------------------	--	--

二、溫宗堃《管窺巴利註釋文獻的特色：文法解析—以《清淨道論大疏鈔》第十八、十九品為例》：

【例 5】

《清淨道論》：「法住智、如實智、正見都是此〔度疑清淨〕的同義語。」¹⁵

《大疏鈔》：

- (1) 它被自己的緣所支持，故它是法 (dhamma)。果依它而生，而住在它那裡，故它是住處。法的住處即「dhammatthiti」，〔意思是〕緣法。或者，如在「法無礙解」等的句子裡一樣，法是因，法的住，即法的自性，法以外的自性不存在，所以「緣法的緣性」即「dhammatthiti」。與法住有關的智，即「法住智 dhammatthitiñāṇaṃ」。
- (2) 每個存在者，即諸行的無常性等，是「如實」，關於它的智是「如實智 yathābhūtañāṇaṃ」。

16

【例 7】

《清淨道論》：「『無明是緣，諸行從緣而生。二法皆是緣生的』，如此關於『緣之把握』的慧，即是法住智。」¹⁷

《大疏鈔》：Paccayapariggahe paññā：確定後把握諸緣而生起的慧。¹⁸

三、《瑜伽師地論》卷 94(CBETA, T30, no. 1579, p. 835, c19-p. 836, a8)：

若有苾芻具淨尸羅，住別解脫清淨律儀，增上心學增上力故，得初靜慮近分所攝勝三摩地以為依止；增上慧學增上力故，得法住智及涅槃智。用此二智以為依止，先由四種圓滿，遠離受學轉時，令心解脫一切煩惱，得阿羅漢，成慧解脫。

(一) 此中云何名法住智？

¹⁵ Vism II 239 : Dhammatthitiñāṇantipi yathābhūtañāṇantipi sammāḍassanantipi etassevādhivacanāṃ.

¹⁶ Vism-mhṭ II 383-384 : (1)Dharīyanti attano paccayehīti dhammā, tiṭṭhati ettha tadayattavuttitāya phalanti ṭhiti, dhammānaṃ ṭhiti dhammatthiti, paccayadhammo. Atha vā dhammoti kāraṇaṃ “dhammapaṭisambhidā”ti-ādīsu viya, dhammassa ṭhiti sabhāvo, dhammato ca añño sabhavo natthīti paccayadhammānaṃ paccayabhāvo dhammatthiti, dhammatthitīyaṃ ñāṇaṃ dhammatthitiñāṇaṃ.(2)saṅkhārānaṃ yaṃ yaṃ bhūtaṃ aniccatādi yathābhūtaṃ, tattha ñāṇanti yathābhūtañāṇaṃ.

¹⁷ Vism II 239 : “Avijjā paccayo, saṅkhārā paccayasamuppannā. Ubhopeti dhammā paccayasamuppannāti paccayapariggahe paññā dhammatthitiñāṇaṃ”ti.

¹⁸ Vism-mhṭ II 384 : Paccayapariggahe paññāti paccayānaṃ paricchijja gahaṇavasena pavattā paññā.

謂如有一，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於緣生行因果分位，住異生地，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名法住智。

(二) 又復云何名涅槃智？

謂彼法爾，若於苦、集、滅、道，以其妙慧悟入信解，是真苦、集、滅、道諦時，便於苦、集住厭逆想，於滅涅槃起寂靜想，所謂究竟、寂靜、微妙、棄捨一切生死所依，乃至廣說。如是依止彼法住智，及因於苦、若苦因緣住厭逆想，便於涅槃，能以妙慧悟入信解為寂靜等，如是妙智名涅槃智。

四、《瑜伽師地論》卷 80(CBETA, T30, no. 1579, p. 746, c9-11)：

由二因緣入如來教：一者、由法住智深了別故，二者、由真實智善決定故。

五、《瑜伽師地論》卷 87(CBETA, T30, no. 1579, p. 787, b4-15)：

復次有二智，能令見清淨，及見善清淨，謂法住智及此為先涅槃智。

(一) 法住智者，謂能了知諸行自相種類差別，及能了知諸行共相過患差別，謂於隨順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三位諸行方便，了知三苦等性。

(二) 涅槃智者，謂於如是一切行中，先起苦想，後如是思：即此一切有苦諸行無餘永斷，廣說乃至，名為涅槃。如是了知，名涅槃智。

即此二智令見清淨及善清淨，要由二門正勤修習方令彼淨：一、自無力補特伽羅，因他教授能令彼淨。二、自有力補特伽羅，多聞、思求能令彼淨。

	能令見清淨			能令見善清淨
二種智	法住智			涅槃智
三種現觀邊智	能順生無漏智	無漏智	無漏智後相續智	(善清淨)
階位	世第一法	見道位	修道位	無學位

六、《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0(CBETA, T27, no. 1545, p. 572, a27-c27)：

問：何故第七名法住智？

1) 答：法者是果，住者是因。知果法所住因故，名法住智。謂知三界下中上果，所住之因，名法住智。此智唯知因之別相，非聖行相，故唯世俗智攝。

有作是說：此通四智，謂法、類、世俗、集智。

問：若爾，何故說是一世俗智？

答：實通無漏。此中且說是有漏者，此多分知因別相故。

2) 復有說者：前六智是知因智，故名為法住，緣彼起智，名法住智。此智知道，非知因，亦四智攝，謂法、類、世俗、道智。

問：若爾，何故作如是說：「遍知此是無常、有為、思所作、從緣生、盡法、滅法、離法、滅法。」無漏豈得名離法耶？

2.1)答：此中但應作如是說：「遍知此是無常、有為乃至滅法。」不應說離法。而說離法者欲顯聖者，亦厭無漏，不生欣樂，故說離法。

2.2)有餘復說：前知因智是四智性，今知彼智名法住智。故此法住智知彼世俗智，亦名知離法。

3)評曰：應知此中，初說為善。

如世尊說：「蘇尸摩！當知先有法住智，後有涅槃智。」

1)問：此中何者是法住智？何者是涅槃智耶？

◎有作是說：知集智是法住智，知滅智是涅槃智。

◎有餘復說：知苦、集智是法住智，知滅、道智是涅槃智。

◎或有說者，知苦、集、道智是法住智，知滅智是涅槃智。

2)問：若爾，何故說先有法住智，後有涅槃智耶？

◎答：雖有法住智在涅槃智後，而有法住智在涅槃智前，故作是說。

◎復有說者，知流轉智是法住智，知還滅智是涅槃智。

◎復次，知緣起智是法住智，知緣起滅智是涅槃智。

◎復次，知生死智是法住智，知生死滅智是涅槃智。

◎有餘師說：近分地智是法住智，根本地智是涅槃智。云何知然？經為量故。如契經說：

有諸外道共集議言：佛未出時，我等多獲名譽、利養。由佛出世名利頓絕。如日既出，燭火潛輝，設何方便名利如本。然憍答摩有二事勝，謂善經論，形貌端嚴。雖形貌難移，而經論易竊。我等眾內有蘇尸摩，念慧堅強，堪竊彼法，若得彼法名利如本。既共議已，告蘇尸摩。彼由二緣，遂受眾請：一愛親友。二善根熟。

便出王舍城詣竹林精舍。謂苾芻曰：「我欲出家。」時諸苾芻將往白佛，佛知根性，遣諸苾芻，度令出家，與受具戒。彼後未久，誦三藏文，亦少解義，竊作是念：「欲利親友，今正是時。」遂從竹林出，欲還王舍城。然佛有遍照護法天眼，恒觀世間誰能竊者。

時有五百應真苾芻，蘇尸摩前自讚己德：「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蘇尸摩曰：「仁等所證依何定耶？為初靜慮為乃至無所有處耶？」諸苾芻言：「我等所證皆不依彼。」蘇尸摩言：「若不依彼，如何得證？」諸苾芻曰：「我等皆是慧解脫者。」時蘇尸摩聞已，忙然不識所謂，便作是念：「脫我親友，問此義者，我當云何？」還詣佛所，問如是義。

世尊告曰：「蘇尸摩！當知先有法住智，後有涅槃智。」蘇尸摩曰：「我今不知何者法住智？何者涅槃智？」佛言：「隨汝知與不知，然法應爾。」時蘇尸摩不果先願。然彼五百應真苾芻，依未至定，得漏盡已後，方能起根本等至。

由此故知，近分地智是法住智，根本地智是涅槃智。

七、《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9(CBETA, T27, no. 1545, p. 564, b5-15)：

問：此中數說慧解脫者起他心智，此起必依根本靜慮。若慧解脫亦能現起根本靜慮，豈不違害《蘇尸摩經》，彼經中說慧解脫者不能現起根本靜慮。

答：

1) 慧解脫有二種：一、是少分，二、是全分。

少分慧解脫，於四靜慮能起一、二、三。

全分慧解脫，於四靜慮皆不能起。

2) 此論中說，少分慧解脫，故能起他心智。

《蘇尸摩經》說全分慧解脫，彼於四靜慮皆不能起。

如是二說，俱為善通。

由此少分慧解脫者，乃至能起有頂等至，但不得滅定。若得滅定，名俱解脫。

八、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p.224-226）：

『先得法住智，後得涅槃智，依俗契真實，正觀法如是。』

（一）先得法住智，後得涅槃智

1、在中道的正見中，有著一定的程序，主要是：先得法住智，後得涅槃智。佛為深摩說：『不問汝知不知，且自先知法住，後知涅槃』¹⁹，這是怎樣的肯定，必然！

2、什麼是法住智？什麼是涅槃智？

（1）**法住智**：依《七十七智經》²⁰說：一切眾生的生死緣起，現在如此，過去未來也如此，都是有此因（如無明）而後有彼果（如行）的，決不離此因而能有彼果的，這是法住智。所以，法住智是對於因果緣起的決定智。這雖然是緣起如幻的俗數法（如不能了解緣起的世俗相對性，假名安立性，而只是信解善惡，業報，三世等，就是世間正見，不名為智），但卻是正見得道所必備的知見。

（2）**涅槃智**：經上說：如依此而觀緣起法的從緣而生，依緣而滅，是盡相，壞相，離相，滅相，名涅槃智。這是從緣起的無常觀中，觀一切法如石火電光，纔生即滅；生無所來，滅無所至，而契入法性寂滅。這就是：『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

由無常（入無我）而契入寂滅，是三乘共法中主要的解脫法門（還有從空及無相而契入的觀門）。

3、依俗契真實

◎法住智知流轉，知因果的必然性，

涅槃智知還滅，知因果的空寂性；

¹⁹ 《雜阿含》卷 14(347 經)(大正 2，96b-98a)。(SN.12.70, Susīma)。

²⁰ 《雜阿含》卷 14(357 經)(大正 2，99c-100a)。(SN.12.34. Banassa vatthuni(2))

◎法住智知生滅，涅槃智知不生滅；

◎法住智知有為世俗，涅槃智知無為勝義。

依俗諦的緣起因果，而後契入緣起寂滅的真實，這是解脫道中正觀法的必然歷程，一定如是而決無例外的。

（二）不求法住智，但求涅槃智的過失

- 1、佛教中，每有一種錯誤的傾向，就是不求法住智，而但求涅槃智。特別是備有世間一般知識，年老而求佛法的。對於因果緣起的必然性，四諦的價值決定，常是並無希求；有的以為這早都已經知道，而不知夢都沒有夢想過。卻以為，需要的是開悟，是明心見性。不知道沒有修成法住智，涅槃智是不會現起的。由於偏向證悟，弄到一開口，一下手，似乎非說心說性，談修談證不可。
- 2、於是乎失去了悟入的必要過程，空談些心性，空有，理事，弄得內外也不辨了。所以，如以為只要談心說性，或者說什麼絕對精神之類，以為就是最高的佛法，那真是誤入歧途，自甘沈淪了！

九、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246）：

「慧解脫與俱解脫」

1、在佛弟子的修證上：

約少分說：都可說有這定與慧的解脫，如依未到定或七依定而發無漏慧的，斷見道所斷惑，都可說有此二義。

約全分說：就大大不同。如修到阿羅漢的，以慧力斷盡無明為本——我見為本的一切煩惱，那是不消說的，大家都是一樣的。如依定力的修得自在來說，就不同。

（1）俱解脫：如能得滅盡定的阿羅漢，無論是慧是定，都得到了究竟解脫。約得到定慧的全分離障說，稱為俱解脫阿羅漢。

（2）慧解脫：如依未到定或初禪而得阿羅漢的，就於初禪或二禪以上的定障，不得解脫。即使能得四禪八定，也還不能徹底解脫定障。如慧證究竟而不能徹底解脫定障，就稱為慧解脫阿羅漢。

慧解脫	1、僅有未到定（全分慧解脫） 2、具有四禪八定（少分慧解脫）
俱解脫	滅盡定（徹底解脫定障）

- 2、生死苦果，依慧證法性而得解脫，所以定力不得究竟，也沒有關係。阿羅漢的定力，是淺深不等的，所以可分好幾類。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

釋開仁編 2024/10/18

書上冊，第 344 頁：《雜阿含 348 經》

一、如來成就十種力等

《雜阿含 348 經》	《相應部》12.22
如來成就十種力，得四無畏，知<u>先佛住處</u>，能轉梵輪，於大眾中震師子吼言： 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緣無明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純大苦聚滅。 諸比丘！此是真實教法顯現，斷生死流，乃至其人悉善顯現。	諸比丘！如來成就十種力，得四無畏，知<u>先佛住處</u>，能轉梵輪，於大眾中震師子吼言：¹ <u>色</u>、色集、色滅，<u>受想行識</u>亦如是。 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謂緣無明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無明離貪滅盡無餘，行滅，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 諸比丘！如是此法我已善說，顯現，打開，闡明，斷破舊衣。 [bodhi] chinnapilotika 註解書： 是切碎、撕裂的舊衣，到處縫縫補補。如果不穿此衣，而穿無有破裂的衣服，稱為捨離舊衣。同樣的，法也如此，不可能與欺詐等方法併湊在一起。

二、精勤

《雜阿含 348 經》	《相應部》12.22
1)如是真實教法顯現，斷生死流，足令善男子正信出家，方便修習，不放逸住。於正法律精勤苦行，皮筋骨立，血肉枯竭，若其未得所當得者，不捨慍懃精進方便，堅固堪能。	1)諸比丘！如是於此法我已善說，顯現，打開，闡明，斷破舊衣。足令善男子正信出家，勤精進，皮筋骨立，血肉枯竭，若其未得所當得者，不捨慍懃精進方便，堅固堪能。²

¹ S II 28: dasabalasamannāgato, bhikkhave, tathāgato catūhi ca vesārajjehi samannāgato āsabham thānam paṭijānāti, parisāsu sīhanādaṃ nadati, brahmacakkaṃ pavattetti-... (CDB 553: Bhikkhus, possessing the ten powers and the four grounds of self-confidence, the Tathāgata claims the place of the chief bull of the herd, roars his lion's roar in the assemblies, and set rolling the Brahma-wheel ...)

[Spk II 43: āsabham thānanti seṭṭhatthānaṃ uttamatthānaṃ. Āsabhā vā pubbabuddhā, tesam thānanti attho.]

² S II 28: kāmam taco ca nhāru ca atthi ca avasissatu, sarīre upassussatu mamsalohitam. Yam taṃ purisathāmena purisavīriyena purisaparakkamena pattabbam, na taṃ apāpuṇitvā vīriyassa saṇṭhānaṃ bhavissati”ti.

2)所以者何？懈怠苦住，能生種種惡不善法，當來有結熾然，增長於未來世生老病死，退其大義故。 3)精進樂獨住者，不生種種惡不善法，當來有結熾然苦報，不於未來世增長生老病死，大義滿足，得成第一教法之場，所謂大師面前。	2)諸比丘！懈怠苦住，充滿種種惡不善法，捨棄大義。 3)諸比丘！精進樂獨住者，捨離種種惡不善法，滿足大義。諸比丘！不以劣而能得勝，以勝能得勝。諸比丘！梵行為醍醐，大師已現前。 [bodhi] 註解書說：maṇḍapeyyam 此詞為 maṇḍa (其義為 pasanna 清澈) 與 peyya (其義為 pātabba 應飲) 的組合。 maṇḍa 其原義似乎是乳中最好的部份，就是醍醐；及任何東西中最好的部份。有三種醍醐： (1)教法醍醐(desanāmaṇḍa)，就是四聖諦與三十七道品。 (2)取醍醐(patiggahamaṇḍa)，就是能了解這些教法的弟子。 (3)梵行醍醐(brahmacariyamaṇḍa)，就是八支聖道。 大師已現前(satthā sammukhībhūto)，此句說明理由：因為大師已現前，你們在精勤努力之後，將能飲此醍醐。
--	--

三、當觀自利、利他，自他俱利，精勤修學

《雜阿含 348 經》	《相應部》12.22
是故比丘！當觀自利、利他，自他俱利，精勤修學。 我今出家，不愚、不惑，有果、有樂，諸所供養衣服、飲食、臥具、湯藥者，悉得大果、大福、大利。當如是學！	是故，諸比丘！汝等應勤精進！為得所未得，為成所未成，為知所未知。 如是我等出家將不是沒有結果的，反而是有果、且豐沃。諸所供養衣服、飲食、臥具、湯藥者，悉得大果、大利。諸比丘！當如是學！ 諸比丘！因為觀察自利、利他、俱利時，足夠以不放逸完成目標。

(Willingly, let only my skin, sinews, and bones remain, and let the flesh and blood dry up in my body, but I will not relax my energy so long as I have not attained what can be attained by manly strength, by manly energy, by manly exertion.)

書上冊，第 345 頁：《雜阿含 349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4(CBETA, T30, no. 1579, p. 836, c5-27)：

一、出四圓滿

復次，具四圓滿，能生聖處。若隨有一成此圓滿，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正修行時，名曰善來、善出家者。云何名為四種圓滿？

一、增上意樂圓滿，二、根圓滿，三、智圓滿，四、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

- (1) 增上意樂圓滿者，謂如有一，於般涅槃，極淨修治增上意樂方乃出家，非為債主及諸怖畏之所逼迫，乃至廣說。當知如是而出家者，名善出家，生於聖處。
- (2) 根圓滿者，謂如有一，眼、耳無闕，非半擇迦，不缺支分，由得如是根無缺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堪任出家，說正法時堪能聽受。
- (3) 智圓滿者，謂如有一，性不愚癡，無有下品愚癡障故；亦不瘖啞，無有上品愚癡障故；非手代言，無有上品愚癡障故。離三種智愚癡障故，有力能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 (4) 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者，謂如今時，有薄伽梵釋迦牟尼出現於世，是為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若廣解釋，應知如前攝異門分(T30,765a-b)。³
宣說正法，趣寂靜等，廣說如前。⁴

二、略攝二種

當知此中，生聖處故，名為善來，善得出家；

根無缺故，不愚癡故，不瘖啞故，亦不以手代其言故，名善獲得具足人身。

書上冊，第 346 頁：《雜阿含 351 經》

一、巴漢對照

《雜阿含 351 經》	《相應部》68：8 (Kosambi)
	友，殊勝！除信、除欲、除傳說、除行相覺、除見審諦思 ⁵ ， ⁶ 我知於此，我見於此，「有滅即涅槃 ⁷ 。」

³ 乃至廣說等者：謂如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陀、薄伽梵，是名廣說。攝異門分別釋其相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八頁 6333)

⁴ 廣說如前者：謂如前說：由四種相，應知世尊所說聖教名善說法。一、能趣寂靜，二、能般涅槃，三、能趣菩提，四、善逝分別。是名廣說應知。

⁵ (1) Bhikkhu Bodhi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p.782, 註 198)：「思惟後接受見」。

(2) 舟橋一哉〈如實智見の顛落〉(收錄在宮本正尊編《佛教の根本真理》)，p.184 解為「見解，思慮，忍可」。

⁶ 這五項，溫宗堃中譯為「除了信仰、喜好、傳說、理性思惟、審察見解而接受外」。

⁷ (1) 《相應部註》詮釋「有滅涅槃」的比丘為「三果道／向 (anāgāmi magge)」。(Buddhaghosa, “Sārattha-ppakāsini” vol.II, p.123)

尊者殊勝語尊者那羅：「有異信乃至異忍，得自覺知見生，所謂有滅則寂滅、涅槃。」	友，那羅陀！除信……我知於此，我見於此，「此有滅即涅槃。」
時尊者那羅問尊者殊勝言：「有異信乃至異忍，得自覺知見生，所謂有滅則寂滅、涅槃者，汝今便是漏盡阿羅漢耶？」	然則，尊者那羅陀是阿羅漢，是漏盡者。
尊者殊勝言：「我說有滅則寂滅、涅槃，而非漏盡阿羅漢也。」	友！「有滅即涅槃」，我依正慧，如實善見。然則我尚非阿羅漢、漏盡者。
尊者殊勝語尊者那羅言：「今當說譬，夫智者以譬得解。如曠野路邊有井，無繩、無罐得取其水。時有行人，熱渴所逼，繞井求覓，無繩、無罐，諦觀井水，如實知見而不觸身。	友！譬如於曠野之路上有井，然無繩、無罐，時有人為炎熱所燒，為炎熱所苦，疲勞困憊，乾渴此來。彼眺望其井，雖知為水，但身不能觸而住。 ⁸
如是我說有滅則寂滅、涅槃，而自不得漏盡阿羅漢。」	友！同此，「有之滅即涅槃也，」如實以正慧善見，然我尚非阿羅漢、漏盡者。 ⁹

Bhikkhu Bodhi,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p.782, note 202) : Spk: Clearly seen...with correct wisdom: clearly seen with path wisdom together with insight. I am not an arahant: he indicates this because he stands on the **path of nonreturning**. But his knowledge that “Nibbāna is the cessation of existence” is a type of reviewing knowledge (paccavekkhaṇāṇa) apart from the nineteen (regular) types of reviewing knowledge (see Vism 676; Ppn 22:19-21) .

- (2) 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283：「有 (bhava)」是三有的有，而「有滅 (bhavanirodha)」即「有」與「滅 (nirodha)」的複合詞，若再加上後面「涅槃 (nibbāna)」一詞的話，「即」表示生死的止息滅盡是涅槃。
案：「生死的止息滅盡」與「涅槃」是平列的關係。

⁸ Bhikkhu Bodhi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p.782, 註 203) Na ca kāyena phusitvā vihareyya, lit. “but he would not dwell having contacted it with the body.” Spk glosses: “He would not be able to draw out the water.”

《相應部註》：「井水」是阿羅漢果，「水桶」是阿羅漢道。見 CDB 783 n.204。

⁹ Bhikkhu Bodhi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pp.782-783, 註 204) Spk: The seeing of water in the well represents the seeing of Nibbāna by the nonreturner. The man afflicted by heat represents the nonreturner; the water bucket, the path of arahantship. As the man oppressed by heat sees water in the well, the nonreturner knows by reviewing knowledge, “There exists a breakthrough to the path of arahantship” (reading with Se arahattaphalābhisamaya) . But as the man lacking the bucket cannot draw out the water and touch it with the body, so the nonreturner, lacking the path of arahantship, cannot sit down and become absorbed in the attainment of the fruit of arahantship, which has Nibbāna as its object.

〔大意：「看到井水」表示「不還果看到涅槃」，「受熱折磨的人」代表「不還果」，「水罐」則代表「阿羅漢道」。就如受到熱所壓迫的人看到井水一樣，不還果以省察智知：「有如實知阿羅漢道的可能」。但是就如沒有水罐的人無法取得井水，以及用身體去碰觸水，所以不還果缺乏阿羅漢道，無法安坐及安止於以涅槃為所緣的阿羅漢果等至。〕

It would be a misunderstanding of Nārada’s reply to take it as a rejoinder to Musīla’s tacit claim that he is an arahant (the interpretation adopted by Gombrich, *How Buddhism Began*, pp.128-29) . The point is not that Musīla was unjustified in consenting to that title, but that Savitṭha drew an incorrect

二、《瑜伽師地論》卷 94(CBETA, T30, no. 1579, p. 837, b5-11)：

諸學見跡¹⁰，雖於有滅、寂靜、涅槃，不隨他信，內聖慧眼自能觀見，然猶未能於身觸證。譬如有人熱渴所逼，馳詣深井，雖以肉眼，現見井中離諸塵穢清冷美水，并給水器，而於此水身未觸證。

如有學，雖聖慧眼現見所求，後煩惱斷，最極寂靜，而於此斷身未觸證。

三、《瑜伽論記》卷 24〈5 攝事分〉(CBETA 2024.R1, T42, no. 1828, p. 851b6-17)：

初解有滅門。

景師云：諸學見跡已於見惑滅處，身慧俱證，而於修惑未滅之處擇滅見之，身未能證，以未斷故，如彼渴人望井見水。亦水器者，喻如越滅方法名給水器。

達師云：見道聖人雖已慧眼證見道所斷煩惱盡處無為，亦得能修之道方便，然未得斷修所斷惑，亦未證得無為，故云猶未能也。喻文云：肉眼，喻見道；美水，喻所證無為；水器，喻能修之道方便。

有釋：此中有謂三有，三有若滅便證涅槃，是故涅槃名為有滅，欲顯三果之人不假他緣自觀涅槃，然未作證，如彼渴人見水不飲。

四、《解脫道論》卷 12〈12 分別諦品〉(CBETA 2024.R1, T32, no. 1648, pp. 460c17-461a9)：

11

inference, for he held the wrong belief that the defining mark of an arahant is the understanding of dependent origination and the nature of Nibbāna. This understanding, rather, is common property of the trainee and the arahant. What distinguishes the arahant from the trainee is not his insight into dependent origination (and other principles of the Dhamma) but the fact that he has used this insight to eradicate all defilements and has thereby gained access to a unique meditative state (called in the commentaries arahattaphalasamāpatti, the fruition attainment of arahantship) in which he can dwell “touching the deathless element with his body.” At 48:53, too, the expression kāyena phusitvā viharati highlights the essenti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ekha and asekha; see V, n.238. For parallel texts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tream-enterer and the arahant, see 22:109-110 (stated in terms of the five aggregates) and 48:2-5, 26-27, 32-33 (in term of the faculties).

〔大意：Nārada 的回答，如果認為 Musīla 的沉默即表示他是阿羅漢，將可能是一種誤解。重點不在於 Musīla 不應該承認那樣（自己是阿羅漢）的稱呼，而在於 Savitṭha 下錯判斷，因為他錯誤的以為辨別阿羅漢的特徵是如實知緣起及涅槃。而事實上，這種如實知是通於有學及阿羅漢的。區別阿羅漢與有學的不是對於緣起的智慧（或其它法則），而是在於他應用這智慧斷除一切煩惱，從而證入一種特殊的禪定，（注釋中稱為阿羅漢果等至），在這禪定中，他可以「以身觸不死界/甘露界」。48:53 所說的「以身觸而住」表達了學（sekha）和無學（asekha）的重要分別。見 22:109-110 及 48:2-5, 26-27, 32-33。〕

¹⁰ 「學見道」亦稱為「學見跡」，謂已生道類智的有學位聖者，已具見四聖諦之跡故得此名。

參閱《國譯一切經》56 冊，《毘曇部》(9)，p.1017，註 56。詳參《大毘婆沙論》卷 97（大正 27，504a）：「道類智已生，諸有學位名學見跡，已具見四聖諦跡故。」

¹¹ “The Path of Freedom (Vimuttimagga)” trans. fr. the Chinese by Rev.N.R.M.Ehara, Soma Thera, & Kheminda Thera, pp.320-321。

問：云何果正受？何故名果正受？誰修誰令起？何故修？云何修？云何作意？彼成就幾緣？幾緣住？幾緣為起？此正受世間耶？出世間耶？

答：云何果正受者，此沙門果心於泥洹安，此謂果正受。何故名果正受者，非善、非不善、非事，¹²出世道果報所成，是故此果正受，阿羅漢及阿那含，於此定作滿。

復有說一切聖人得令起，如毘曇所說：為得須陀洹道，除生名性除，如是一切。

復（有）說一切聖人成就，於此定作滿，唯彼令起。如長老那羅陀說：諸比丘！如是長老，於山林井，於彼無繩取水，爾時人來為日所曝，熱乏渴愛，彼人見井水知有水，彼不以身觸住，如是我長老有滅為泥洹，如實正智善見，我非阿羅漢漏盡。

[問：]何故令起者？

答：為現見法樂住令起。如世尊教阿難：是時，阿難！如來不作意一切諸相，唯一受滅無相心定令起住。是時，阿難！如來身成安隱。

[問：]云何以令起者？

答：彼坐禪人入寂寂住，或住或臥樂得果正受。作生滅見所，初觀諸行乃至性除智；性除智無間，於泥洹果正受令安。依其禪成修道是，是禪成所作，是名果正受。

五、印順導師，《空之探究》第三章〈大乘『般若』與『阿含經』〉，pp.151-153：¹³

眾生的根性不一，還有一類人，不是信仰，希欲，聽聞，覺想，也不是「見審諦忍」，卻有「有滅涅槃」的知見，但不是阿羅漢。如從井中望下去，如實知見水，但還不能嘗到水一樣。……（略）

惟有另一類人（絕少數），正知見「有滅涅槃」而不證得阿羅漢的；不入滅盡定而有甚深涅槃知見的，正是初期大乘，觀一切法空而不證實際的菩薩模樣。

六、印順導師，《華雨集》（第四冊），pp.286-287：

我人自讀經，或自聽開示而得來的慧，（與一般生得慧不同）就是聞慧。對佛法絕對的真理，豁然啟悟，由豁然無礙而得貫通，所謂「大開圓解」。這種解慧，並不是證悟。試舉一個比喻：井中有水，已經明白的看到，但不是嘗到。對聞所成慧——正見，經裡有頌說：「若有於世間，正見增上者，雖歷百千生，終不墮地獄¹⁴」。

書上冊，第 348-350 頁：《雜阿含 352-354 經》

一、緣起支數

（1）352-354 經皆指出不以四諦模式了知「老死…六入處」等八緣起支，則不名為沙門、婆羅門，不能證得沙門法及婆羅門法的目標。若不了知「因」的四諦模式，則不能如實了知其「果」。

¹² 果等至非善、不善及唯作心，它屬異熟心（果報心），《解脫道論》的「事」是 Kiriya，詞根√kr 有「（唯）作」或「事」的意思。

¹³ 另參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p.94-95；《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654。

¹⁴ 依《雜阿含經》卷 28（788 經）（大正 2，204c）此處的「地獄」應訂正為「惡趣」。

◎順序不同：352 經「老死…六入處」。353-354 經「六入處…老死」。

(2) 後三經，將八支換成「老死…行」等十一緣起支。

二、巴漢對照

《雜阿含經》	《相應部》12.13-14 (莊氏中譯)
352 經：彼非沙門、沙門數，非婆羅門、婆羅門數；彼亦非沙門義、婆羅門義，見法自知作證…。	S II 15: ...na me te, bhikkhave, samaṇā vā brāhmaṇā vā samaṇesu vā samaṇasammata ¹⁵ brāhmaṇesu vā brāhmaṇasammata; na ca pana te āyasmanto <u>sāmaññattham</u> vā <u>brahmaññattham</u> vā <u>dittheva dhamme sayam abhiññā sacchikatvā</u> upasampajja viharanti.
35 經：非沙門之沙門數，非婆羅門之婆羅門數；彼亦非沙門義，非婆羅門義，見法自知作證…。	比丘們！那些沙門或婆羅門不被我認同為沙門中的沙門，或婆羅門中的婆羅門，而且，那些尊者也不以證智自作證後，在當生中進入後住於沙門義或婆羅門義。 (CDB 542: I do not consider to be ascetics among ascetics or brahmins among Brahmins, and these venerable ones do not, by realizing it for themselves with direct knowledge, in this very life enter and dwell in the <u>goal</u> of asceticism or the <u>goal</u> of brahminhood.)

三、《瑜伽師地論》卷 94〈5 攝事分〉(CBETA 2024.R1, T30, no. 1579, p. 837b12-18)：復次，有諸沙門，若婆羅門，於貪、瞋、癡無餘斷滅，真沙門義、婆羅門義全未證得，而諸世間起沙門想、婆羅門想，彼亦自稱是真沙門、真婆羅門。世間於彼雖起是想，然彼但是世俗沙門及婆羅門，非第一義。若第一義諸有沙門及婆羅門，皆不忍許彼為沙門及婆羅門。

書上冊，第 351 頁：《雜阿含 355-356 經》

一、經文大意

355 經：應覺知「老死…行」等十一緣起支的四諦模式。

356 經：對十一緣起支的四諦模式之了知，即是四十四種智。對應巴利 S 12:33，提到「法智」(dhamme ñāṇaṃ 知現在)、「類智」(anvaye ñāṇaṃ 依現在而推論過、未)

¹⁵ Sammata (PED 695) [pp. of sammannati] 1. considered as ;2. honoured; 3. authorized, selected, agreed upon.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0〈3 智蘊〉(CBETA 2024.R1, T27, no. 1545, pp. 570c28-571b4)：

【《發智論》】苾芻吾當為汝說四十四智事，汝應諦聽！極善作意。乃至廣說。

問：何故作此論？

答：為廣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佛告苾芻：吾當為汝說四十四智事，汝應諦聽，乃至廣說。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分別其義，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未說者今應說之，故作斯論。

問：世尊何故說此契經？

答：世尊昔者由此加行為門、為路，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今復說此，示諸弟子，汝等若能不捨如是加行門、路，不久當得諸漏永盡。譬如長者由是方便，集得珍財，而受富樂。復亦以此方便教諸子孫告言：汝等若能不捨如是方便，必獲珍財，亦受富樂，世尊亦爾。

【《發智論》】云何四十四智事？

謂知老死智，知老死集智，知老死滅智，知趣老死滅行智。

如是知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智，知行集智，知行滅智，知趣行滅行智，是名四十四智事。

問：此中，何故不說知無明智等耶？

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

復次，若法有支所攝，以有支為因，是有支果者，此中說之。無明雖亦有支所攝，而不以有支為因，亦非有支果，故此不說。

復次，若依此法具起四智，此中說之。依無明但起三智，不起緣有支集智，故此不說。

【《發智論》】此中，知老死智等四十四智事，當言法智乃至道智耶？

答：應言知老死智是四智，謂法、類、世俗、苦智，乃至廣說¹⁶。

此中，知老死智是四智，謂法智者，知欲界老死。類智者，知色、無色界老死。

世俗智、苦智者，俱知三界老死。如知苦有四智，知集、滅、道應知亦爾。

如依老死起十六智事，乃至依行應知亦爾，如是合有一百七十六智事，若以相續剎那分別，則有無量無邊智事。

此中，世尊依十一支四諦差別各起四智故，但說有四十四智事。

書上冊，第 352 頁：《雜阿含 357 經》

一、巴漢對照

¹⁶ 乃至廣說：所指的是《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10〈3 智蘊〉(CBETA 2024.R1, T26, no. 1544, pp. 968c29-969a3)：「知老死集智是四智，謂：法、類、世俗、集智；知老死滅智是四智，謂：法、類、世俗、滅智；知趣老死滅行智是四智，謂法、類、世俗、道智；生乃至行四智亦爾。」

《雜阿含 357 經》	《相應部》12.34（莊氏中譯）
生緣老死智，非餘生緣老死智。	<u>Jātipaccayā jarāmarananti ñāṇaṃ</u> ; asati jātiyā natthi jarāmarananti ñāṇaṃ. 『以生為緣有老死(而老死存在)』智、『在生不存在時老死不存在』智。
及法住智無常、有為、心所緣生、盡法、變易法、無欲法、滅法、斷智	yampissa tam dhammatthitiñāṇaṃ tampi khayadhammaṃ vayadhammaṃ virāgadhammaṃ nirodhadhammanti <u>ñāṇaṃ</u> . 『凡他的那個法住智也是滅盡法、消散法、褪去法、滅法』智

二、《瑜伽師地論》卷 94〈5 攝事分〉(CBETA 2024.R1, T30, no. 1579, p. 837c7-14)：

此中後際所作老死，唯果非因；於其前際所發無明，唯因非果；其餘有支，亦因亦果。三時遍智有差別故，如前所說決定遍智有差別故，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有差別故，當知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別。

如是顯示歷觀諸諦一切行相，從此無間入諦現觀，漸次修習，乃至獲得阿羅漢果。

三、《瑜伽師地論》卷 10〈1 本地分〉(CBETA 2024.R1, T30, no. 1579, p. 328b7-13)：

問：何因緣故，依止緣起建立七十七智耶？

答：為顯有因雜染智故，又復為顯於自相續自已所作雜染智故，又復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又復為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還滅義故，又復為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於一一支皆作七智，當知總有七十七智。

四、《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0〈3 智蘊〉(CBETA 2024.R1, T27, no. 1545, p. 571b23-c12)：

【《發智論》】如說：苾芻！吾當為汝說七十七智事。汝應諦聽！極善作意！乃至廣說。

問：何故作此論？

答：為廣分別契經義故，廣說如前。

問：世尊何故說此契經？

答：世尊昔者，由此加行為門、為路。廣說如前。

【《發智論》】云何七十七智事？謂：

- (一) 知生緣老死智，(二) 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
- (三) 知過去生緣老死智，(四) 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
- (五) 知未來生緣老死智，(六) 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
- (七) 及法住智，遍知此是無常、有為、思所作、從緣生、盡法、滅法、離法、滅法。

如依生緣老死起七智，¹⁷乃至依無明緣行亦爾，故有七十七智事。

問：此中何故不說知無明所從緣智耶？

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

復次，若法有支所攝，以有支為因是有支果者，此中說之。無明雖亦有支所攝，而不以有支為因，亦非有支果，故此不說。

復次，若依此法起緣有支七智者，此中說之。依無明所從緣不起緣有支七智，故此不說。

五、《成實論》卷 16〈道諦聚〉(CBETA 2024.R1, T32, no. 1646, p. 373a28-b20)：

問曰：經中說七十七智，謂生緣老死，不離生有老死，過去、未來世中亦如是。是法住智，觀無常、有為、作起、從眾緣生、盡相、壞相、離相、滅相，亦如是觀。乃至無明緣行亦如是，是中何故不說老死性及滅道等耶？

答曰：為利智者故，如是說。但開其門可知，餘亦如是。

又外道多於因緣中謬說世間萬物因世性等，故佛於此但說因緣。

問曰：已說生緣老死，何故更說不離？

答曰：為必定故，諸法中有不定因。如施為福因，亦以持戒得福，如說持戒得生天上，或有生念：老死因生或不因生。故須定說。

問曰：何故去、來世中，復須定說？

答曰：現在與過去世或有異相，謂過去眾生壽命無量，勢同諸天，如是等。恐人謂壽命等異，老死因緣亦當有異，故須定說。未來亦爾，此六種名法住智，餘名泥洹智。能令老死相續，故說：無常、有為、作起、從眾緣生。

盡相、壞相，即是無常行。離相，即是苦行。滅相，即是空、無我行。所以者何？此中色性滅，受、想、行、識性滅，是名三種觀義。如經中說：比丘！有七處方便，三種觀義，速得漏盡，皆是為泥洹智。

¹⁷《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10〈3 智蘊〉(CBETA 2024.R1, T26, no. 1544, p. 969a10-15)：

如是知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

(一) 無明緣行智；(二) 知非不無明緣行智；

(三) 知過去無明緣行智；(四) 知彼非不無明緣行智；

(五) 未來無明緣行智；(六) 非不無明緣行智；

(七) 及法住智，遍知此事是無常、有為、心所作、從緣生、盡法、滅法、離法、滅法。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

釋開仁編 2024/11/8

書上冊，第 353 頁：《雜阿含 359 經》

《雜阿含 359 經》	S.12.38
若思量，若妄想生，彼使 ¹ 、攀緣識住；有攀緣識住故，有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異生〕 諸比丘！若思、若想 ² 、若隨眠，此成為識住的所緣。 ³ 當所緣存在的時候，識住。當識已住、增長的時候，有未來世再生。當有未來世再生的時候，有未來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有學〕 諸比丘！若無思、若無量，有隨眠，此成為識住的所緣。當所緣存在的時候，識住。當識已住、增長的時候，有未來世再生。當有未來世再生的時候，有未來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若不思量，不妄想，無使、無攀緣識住；無攀緣識住故，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	〔無學〕 諸比丘！若無思、若無量、若無隨眠，無成為識住的所緣。當所緣不存在的時候，識無住。當識無住、無增長的時候，無有未來世再生。當無有未來世再生的時候，無未來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滅。

書上冊，第 353 頁：《雜阿含 360 經》

《雜阿含 360 經》	S.12.39
若思量，若妄想者，則有使、攀緣識住；	〔異生〕

¹ 從《瑜伽師地論》的注釋來看：若有思量（業愛雜染）、妄想（見雜染）、有使（隨眠），則會引生後有。

² 《相註》「思」是三界不善思，「想」是八有貪心的愛、邪見。見 CDB 757 n. 112。

³ S II 65: Yañca, bhikkhave, ceteti yañca **pakappeti** yañca anuseti, ārammaṇametam hoti viññāṇassa tṭhiyā. Ārammaṇe sati patitṭhā viññāṇassa hoti.〔**Pakappeti** (PED. 379) [pra+Caus. of klp] to arrange, fix, settle, prepare, determine, plan.〕

CDB 576: Bhikkhus, what one intends, and what one **plans**, and whatever one has a tendency towards: this becomes a basi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consciousness. When there is a basis there is a support for the establishing of consciousness.〔比丘們，一個人想要什麼，一個人計畫什麼，以及一個人有什麼傾向：這成為維持意識的基礎。有了基礎，意識的建立就有了支撐。〕

有攀緣識住故入於名色，入名色故有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諸比丘！ <u>若思、若想、若隨眠</u> ，此成為識住的所緣。當所緣存在的時候，識住。當識已住、增長的時候，入於名色，名色為緣有六處，六處為緣有觸…受…愛…取…有…生，生為緣有老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	---

書上冊，第 354 頁：《雜阿含 361 經》

一、

《雜阿含 361 經》	S.12.40
若有思量，有妄想，則有使、攀緣識住；有攀緣識住故入於名色，入名色故則有往來，有往來故則有生死，有生死故則有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異生〕 諸比丘！ <u>若思、若想、若隨眠</u> ，此成為識住的所緣。當所緣存在的時候，識住。當識已住、增長的時候，有彎曲。當有彎曲的時候，有往來。當有往來的時候，有生死。當有生死的時候，有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有學〕 諸比丘！ <u>若無思、若無想，有隨眠</u> ，此成為識住的所緣。當所緣存在的時候，識住。當識已住、增長的時候，有彎曲。當有彎曲的時候，有往來。當有往來的時候，有生死。當有生死的時候，有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若不思量，無妄想，無使、無攀緣識住； <u>無攀緣識住故不入名色</u> ，不入名色故則無往來，無往來故則無生死，無生死故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	〔無學〕 諸比丘！ <u>若無思、若無想，無隨眠</u> ，此不能成為識住的所緣。 <u>當所緣不存在的時候，識不住</u> 。 ⁴ 當識不住、不增長的時候，無有彎曲。 當無有彎曲的時候，無有往來。當無有往來的時候，無有生死。當無有生死的時候，無有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滅。

⁴ S II 66: Tadappatitthite viññāṇe avirūḷhe nāmarūpassa avakkanti na hoti.

CDB 577: When consciousness is unestablished and does not come to growth, there is no descent of name-and-form. [當意識尚未建立且未成長時，就沒有名色的傳承（延續）。]

《雜》攀緣；《瑜伽》彼所緣；《相》ārammaṇa。

二、《瑜伽師地論》卷 94(CBETA, T30, no. 1579, p. 837, c23-p. 838, a8)：

〔異生〕

當知略有二種雜染：一、業愛雜染，二、妄見雜染。

此二雜染，依於二品：一、在家品，二、出家品。

◎應知此中，業愛雜染所造作故，名思所作；妄見雜染邪計起故，名計所執。

◎此中異生，若在家品，若出家品，具二雜染。由諸纏故及隨眠故，因彼所緣，於四識住令心生起諸雜染已，招集後有，循環往來，不得解脫。

〔有學〕

有學見跡，妄見雜染已永斷故，唯有我慢依處習氣尚有餘故，不造新業，不欣後有業愛雜染，無有諸纏能為雜染，唯有隨眠依附相續能為雜染。因彼所緣，於諸識住雜染其心，招集後有。

〔無學〕

若諸無學，二種雜染，纏及隨眠皆永斷故，即現法中，於諸識住其心雜染，及與當來所招後有，一切皆無。

書上冊，第 354-356 頁：《雜阿含 362-265 經》

《雜阿含 362 經》	《雜阿含 25 經》
諸比丘！若有比丘聞 老病死 ，生厭，離欲，滅盡法，是名 <u>多聞比丘</u> 。如是（聞） 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 ，生厭，離欲，滅盡法，是名多聞比丘。	比丘！當知若聞 色 ，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 <u>多聞</u> 。如是聞 受、想、行、識 ，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
《雜阿含 363 經》	《雜阿含 26 經》
佛告諸比丘：若有比丘說老病死，生厭，離欲，滅盡法，是名 <u>說法比丘</u> 。如是說 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 ，是生厭，離欲，滅盡法，是名說法比丘。	若於色，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 <u>法師</u> 。若於受、想、行、識，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
《雜阿含 364 經》	《雜阿含 27 經》
佛告諸比丘：若比丘於老病死，生厭，離欲，滅盡向，是名 <u>法次法向</u> 。如是生乃至行，生厭，離欲，滅盡向，是名法次法向。	比丘於色向厭，離欲，滅盡，是名 <u>法次法向</u> 。如是於受、想、行、識，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
《雜阿含 365 經》	《雜阿含 28 經》
若有比丘，於老病死，〔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比丘得 <u>見法般涅槃</u> 。	於色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 <u>見法涅槃</u> 。如是（於）受、想、行、識，〔於識〕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

	《雜阿含 29 經》
	若比丘於色，說厭，離欲，滅盡，是名說法師。如是於受、想、行、識，〔於識〕說厭，離欲，滅盡，是名說法師。

書上冊，第 356 頁：《雜阿含 366 經》

一、七佛皆逆觀緣起

《雜阿含 366 經》	S.12.4
毘婆尸佛未成正覺時，獨一靜處，專精禪思，作如是念：一切世間皆入生死，自生、自熟、自滅、自沒，而彼眾生於老死之上出世間道不如實知。 (參見：雜 285 經，上冊 pp.300-302； 雜 475 經，上冊 p.437)	諸比丘！毘婆尸世尊、阿羅漢、等正覺，在正覺之前，是未等正覺的菩薩，有是念：諸比丘：已入苦難的世人，生、老、死、遷逝，受生，然諸眾生不知出離老死為首的苦。何時將能知出離此老死為首的苦？

二、《瑜伽師地論》卷 94(CBETA, T30, no. 1579, p. 838, a9-17)：

復次，過去諸佛為菩薩時，如理思惟緣起法已，證覺無上正等菩提。今薄伽梵，亦於緣起正思惟已，證覺無上正等菩提。

如過去佛得菩提已，即於緣起作意攀緣順逆道理，方便隨修，現法樂住，已住安樂，今薄伽梵亦復如是。

彼雖無量，如說世間七劫相似，故唯說七。如是無上正等菩提，尚猶如實知緣起故，未證能證，證已獲得現法樂住，況餘下劣所有菩提！

書上冊，第 360 頁：《雜阿含 371 經》

一、總說四食

《瑜伽師地論》卷 94(CBETA, T30, no. 1579, p. 838, c6-p. 839, a10)：

復次，喞柁南曰：「安立與因緣，觀察於食義，極多諸過患，雜染等為後。」

【A】

(一) 能長養法

有四種法，於現法中最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為四？

一者、氣力；二者、喜樂；三者、於可愛事專注希望；四者、氣力、喜樂、專注希望之所依止諸根大種，并壽、并煖安住不壞。

(二) 能為食法

如是四法，隨其次第，當知別用四法為食。

一者、段，二者、順樂受觸，三者、有漏意會思，四者、能執諸根大種識。

【B】

(一) 能令安住

(1) 當知此中，段與現法氣力為食。由氣力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

(2) 能順樂受諸有漏觸，能與喜樂為食。由喜樂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

(3) 若在意地能會境思，名意會思。⁵能與一切於可愛境專注希望為食。由專注希望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

(4) 由能執受諸根大種識故，令彼諸根大種，并壽、并煖與識不離身為因而住，是故說識名彼住因。由彼住故，氣力、喜樂、專注希望依彼而轉。

如是四食，能令已生有情安住。

(二) 能令攝益

(1-3) 又由段故，而有氣力；有氣力故，諸根大種皆得增長。

由是因緣，諸有顧戀身命愚夫，為此義故有所追求，於追求時，造作種種新善惡業，亦令增長。

又能增長種種煩惱。

如說於段、觸、意會思，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4) 由此三門，能集後有業、煩惱、識。

此於現法，有業、煩惱所隨逐故，成其有取，便能攝受當來後有。

如是四食，令求後有、愛樂後有，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隨攝後有。

【C】

(一) 第一義

又諸段食，在欲界天名之為細，或處中有、母腹、卵殼，當知亦爾。欲界餘位段食名麤。觸、意會思及以識食，在無色界當知名細，餘處名麤。有色為依易分別故，無色為依難分別故。

(二) 第二義

又此諸食，當知有異麤細義門。謂若能使已生有情得安住者，說名為麤；攝益求有諸有情者，當知是細。

如是應知安立四食。

二、四食及其因

《雜阿含 371 經》	S.12.11
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何等為四？謂一、麤搏食、二、細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此四食，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謂此諸食，愛因、愛集、愛生、愛轉。	諸比丘！有四食，令已生眾生得住，攝受求有有情。何等為四？謂一、麤搏食、二、細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⁶ 諸比丘！此四食令已生眾生得住，攝受求有有情。諸比丘！此四食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謂此諸食，愛因、愛集、愛生、愛轉。

⁵ 若在意地能會境思等者：決擇分說：思有五相，令心造作。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陵本五十三卷十六頁 4261）今約為彼合會，名意會思。

⁶ S II 13: kabaḷikāro āhāro...phasso duttiyo, manosañcetanā ṭhitiyā, viññāṇaṃ catutthaṃ...

《瑜伽師地論》卷 94(CBETA, T30, no. 1579, p. 839, a11-18)：

如上所說諸根大種，由集諦攝先愛而生，為欲令彼得增長故，追求四食。由此道理，已生有情雖由四食而得安住，然本藉愛為緣故有。

又有愛故，於現法中依諸食身，由三種門滋長業惑，能辦業惑，常所隨逐有取之識，於現法中攝受後有。是故一切求有有情，雖由四食之所攝益，然復藉愛為緣故有。

三、《雜》六入處集是觸集，觸集是受集，受集是愛集

《瑜伽師地論》卷 94(CBETA, T30, no. 1579, p. 839, a18-25)：

◎又即此愛，於現法中，由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故起；

◎此無明觸所生諸受，由無明觸為緣故起；

◎此無明觸，由先串習諸無明界所隨六處為緣故起。

此六處後更無餘因，於現法中唯此六處展轉相依：有色諸根依止於識，識亦依止識所執受有色諸根，由此因緣，六處已後更無所說。

四、《雜》六入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食滅，食滅故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

《瑜伽師地論》卷 94(CBETA, T30, no. 1579, p. 839, a25-b4)：

或復有時，聽聞正法為外支力，如理作意正勤修習為內支力，由是因緣正見生起；正見生故，能斷無明，能生於明，彼現法中諸無明界所隨六處，皆得除滅，明界所隨六處得生，名為轉依，彼品粗重皆止息故。

六處既滅，漸次乃至愛亦隨滅；由愛滅故，諸食亦滅；能取後有諸法滅故，當知後有亦復隨滅。是故應知，處於明者，不求後有。

五、《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30(CBETA, T27, no. 1545, p. 677, a17-26)：

經說⁷：「苾芻！如是四食是眾病本，是癰瘡本，是毒箭本，是老死因，是老死緣。」

問：食亦能為安樂根本。如世尊說：「道依資糧，涅槃依道。由道樂故得樂涅槃，道之資糧食為上首。」何故說是病等本耶？

答：為止有情食段欲故，彼由貪食起諸惡行招感劇苦。是故世尊作如是說：「設諸段食唯現樂因，智者尚應不生耽嗜，以起惡業招當苦故，況為現身眾病本等。是故智者不應染著。」佛為此故說是契經。

書上冊，第 360-362 頁：《雜阿含 372 經》

一、經文及大意

(一) 大意

⁷ 《雜阿含 371 經》

此經說「識」是「食」，能令未來「有」相續生，有故有六入處，六入處故有觸，乃至純大苦聚。此中，應但問因果關係，不應說有「食者」、「觸者」、「受者」等。

(二) 經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何等為四？

一、麤搏食，二、細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1.何因緣故有識食？【識食→（未來）有→六入處→觸】

時有比丘，名曰頗求那，住佛後扇佛。白佛言：「世尊！誰食此識？」

佛告頗求那：「我不言有食識者，我若言有食識者，汝應作是問。我說識是食，汝應問言：何因緣故有識食？我則答言：能招未來有令相續生，有有故有六入處，六入處緣觸（緣於六入處而有觸）」。⁸

2.何因緣故生觸？【六入處→觸→受】

頗求那復問：「為誰觸？」

佛告頗求那：「我不言有觸者，我若言有觸者，汝應作是問，為誰觸。汝應如是問：何因緣故生觸？我應如是答：六入處緣觸，觸緣受」。

3.何因緣故有受？【觸→受→愛】

復問：「為誰受？」

佛告頗求那：「我不說有受者，我若言有受者，汝應問，為誰受。汝應問言：何因緣故有受？我應如是答：觸緣故有受，受緣愛」。

4.何緣故有愛？【受→愛→取】

復問：「世尊！為誰愛？」

佛告頗求那：「我不說有愛者，我若說言有愛者，汝應作是問，為誰愛。汝應問言：何緣故有愛？我應如是答：緣受故有愛，愛緣取」。

5.何緣故有取？【愛→取→有】

復問：「世尊！為誰取？」

佛告頗求那：「我不說言有取者，我若說言有取者，汝應問言，為誰取。汝應問言：何緣故有取？我應答言：愛緣故有取，取緣有」。

6.何緣故有有？【取→有→（當來有觸）生】

復問：「世尊！為誰有？」

⁸ S II : Kissa nu kho, bhante, viññāṇāhāro'ti. Esa kallo pañho. Tatra kallaṃ veyyākaraṇaṃ-
'viññāṇāhāro āyatim punabbhavābhiniḍḍattiyaṃ paccayo, tasmim bhūte sati salāyatanam,
salāyatanapaccayā phasso'ti. [Spk II 31: Kissa nu kho, bhante, viññāṇāhāroti bhante ayaṃ
viññāṇāhāro katamassa dhammassa paccayoti attho. (大德！識食是什麼法的緣？)]

[Venerable sir, for what is the nutriment consciousness [a condition]?.....The nutriment
consciousness is a condition for the production of future renewed existence. 尊者，什麼是識食呢？
識食是產生未來更新存在的條件。]

佛告頗求那：「我不說有有者，我若說有有者，汝應問言，為誰有。汝今應問：何緣故有有？我應答言：緣取故有有，能招當來有觸生，是名有。

7.純大苦聚集【六入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

有六入處，六入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8.純大苦聚滅

謂六入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

二、經論

(一)

《雜阿含 372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4 (CBETA, T30, no. 1579, p. 839, b5-19)
世尊！誰食此識？佛告頗求那：我不言有食識者，我若言有食識者，汝應作是問。我說識是食，汝應問言；何因緣故有識食？	復次，無有少法生已安住，亦無有我能食所食，由此因緣，彼何名食？ 然唯約與未生諸法作生緣理， <u>唯法引法，說為食⁹義</u> 。 ¹⁰ 1)但由法假，於其識上，假想施設補特伽羅，望此四食，說為食者。為欲隨順世間言說，約世俗諦，說有如是補特伽羅能食四食，非約勝義。 2)所以者何？若說有識，生已安住，體是真實補特伽羅名能食者，不應立識為其食性，未曾見有補特伽羅，還自能食補特伽羅，一相續中定無二識同時安住，是故立識體是真實補特伽羅為能食者，不應道理。 3)由有如是不應理故， <u>若作是問：誰食識食？當知此問為非理問。若作是問：誰是能食識食因緣？當知此問為如理問，能令悟入緣起理故。</u>

⁹ Āhāra (PED 117)[fr. ā + hr̥, lit. taking up or on to oneself] feeding, support, food, nutriment. Āharati (PED 116)[ā + hr̥] -- 1. to take, take up, take hold of, take out, take away ; 2. to bring, bring down, fetch; 3. to get, acquire, bring upon oneself; 4. to bring on to, put into; 5. to assault, strike, offend ; 6. (fig.) to take up, fall or go back on .

¹⁰ Spk II 21: **Āhārāti** paccayā. Paccayā hi āharanti attano phalaṃ, tasmā āhārāti vuccati. 《相註》：「食即緣。緣帶來（或譯滋養）自己的果，所以說為食。」

- (1) 玄奘《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30〈破執我品 9〉(CBETA, T29, no. 1558, p. 155, b28-c1)：頗勒具那契經亦說：我終不說有能取者，故定無一補特伽羅能於世間取、捨諸蘊。
- (2) 真諦《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22〈破說我品 9〉(CBETA, T29, no. 1559, p. 306, c29-p. 307, a2)：又於頗求那經中說：我亦不說眾生能取陰，唯諸法相續起。由此經，是故，知無有一人能取諸陰，能捨諸陰。

(二)

《雜阿含 372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4 (CBETA, T30, no. 1579, p. 839, b19-c1)
能招未來有令相續生，有有故有六入處，六入處緣觸。	復有二有：一者、生有，二者、業有。 1)若為當來後有生起，今現法中諸業、煩惱所隨逐識，為因能引當來生有，即彼曾有前行業性，說名業有。 於現法中有此有故，能令當來生有所攝後有生起，於命終時，前際六處纔無常滅，後際六處尋復續生。 2)即此六處，識於先時為能引緣，復於今時為結生緣。如是由識入母胎故，得有名色；名色為緣，便有六處；由無明界所隨六處以為緣故，有相似觸；漸次乃至取為緣故，令後際業轉成其有。如是諸法先未曾有，一切新從別別緣起。

書上冊，第 362 頁：《雜阿含 373 經》

一、經文大意

此經敘說觀察四食的正確態度，觀「段食」如「子肉」，「觸食」如「剝皮牛」，「意思食」如「無煙火」，「識食」如「受三百矛的盜賊」。

二、巴漢對照

《雜阿含 373 經》	S.12.63 (莊氏譯)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云何為四？謂一、麤搏食，二、細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比丘們！有這四種食：為了已生成眾生的存續，或為了求出生者的資助。 哪四種？或粗或細的物質食物，第二、觸，第三、意思，第四、識。比丘們！這是四種食：為了已生成眾生的存續，或為了求出生者的資助。
1、云何比丘觀察搏食？ ◎譬如夫婦二人，唯有一子，愛	1、比丘們！物質食物應該怎樣被看待？ ◎比丘們！猶如夫婦二人取少的糧食後，走向荒

念將養。欲度曠野嶮道難處，糧食乏盡，飢餓困極，計無濟理。作是議言：正有一子，極所愛念，若食其肉，可得度難，莫令在此三人俱死。作是計已，即殺其子，含悲垂淚，強食其肉，得度曠野。 ◎云何比丘！彼人夫婦共食子肉，寧取其味，貪嗜美樂與不？答曰：不也，世尊！復問比丘：彼強食其肉，為度曠野嶮道與不？答言：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凡食搏食，當如是觀！如是觀者，搏食斷、知；搏食斷、知已，於五欲功德貪愛則斷。五欲功德貪愛斷者，我不見彼多聞聖弟子，於五欲功德上有一結使而不斷者；有一結繫故，則還生此世。	野道路，他們有可愛的、合意的獨子[同行]。比丘們！那時，來到荒野的那夫婦二人的凡少量糧食，那個走到遍盡、耗盡，而還有他們剩餘未越過的荒野。比丘們！那時，那夫婦二人這麼想：『凡我們的少量糧食，那個已遍盡、已耗盡，而還有這剩餘未越過的荒野。讓我們殺這個可愛的、合意的獨子後，做肉乾與胡椒醃肉後，吃著兒子的肉，這樣我們越過那剩餘的荒野，不要我們三人全部都滅亡。』比丘們！那時，那夫婦二人殺那個可愛的、合意的獨子後，做肉乾與胡椒醃肉後，吃著兒子的肉，這樣越過那剩餘的荒野。 ◎他們吃兒子的肉，同時也搥胸：『在哪裡啊？獨子！在哪裡啊？獨子！』比丘們！你們怎麼想它：是否他們會為了享樂吃食物，或會為了陶醉吃食物，或會為了裝飾吃食物，或會為了莊嚴吃食物呢？」「大德！這確實不是。」「比丘們！他們最多為了荒野的越過目的吃食物，不是嗎？」「是的，大德！」 ◎「同樣的，比丘們！我說：『物質食物應該被這麼看待。』比丘們！在物質食物被遍知¹¹時，五種欲的貪被遍知；在五種欲的貪被遍知時，沒有那個結，聖弟子被該結結合會再來到這個世間。
2、云何比丘觀察觸食？ ◎譬如有牛，生剝其皮，在在處處，諸蟲啖食，沙土塗塵，草木針刺。若依於地，地蟲所食；若依於水，水蟲所食；若依空中，飛蟲所食；臥起常有苦毒此身。 ◎如是比丘！於彼觸食，當如是觀！如是觀者，觸食斷、知；觸食斷、知者，三受則斷；三受斷者，多聞聖弟子於上無所復作，所作已作故。	2、比丘們！觸食應該怎樣被看待？ ◎比丘們！猶如有無皮膚的母牛，如果牠依止牆站立，凡依止牆的那些生物類會叮咬牠；如果牠依止樹站立，凡依止樹的生物類會叮咬牠；如果牠依止水站立，凡依止水的生物類會叮咬牠；如果牠依止虛空站立，凡依止虛空的生物類會叮咬牠，比丘們！不論那頭無皮膚的母牛依止哪裡站立，凡依止該處的生物類都會叮咬牠。 ◎同樣的，比丘們！我說：『觸食應該這麼被看待。』比丘們！在觸食被遍知時，三受被遍知；在三受被遍知時，我說：『聖弟子沒有任何更應該被做的。』

¹¹ pariññāta 遍知。

3、云何比丘觀察意思食？ ◎譬如聚落、城邑邊，有火起，無煙、無炎。時有士夫，聰明、黠慧，背苦、向樂，厭死、樂生，作如是念：彼有大火，無煙、無炎，行來當避，莫令墮中，必死無疑。作是思惟，常生思願，捨遠而去。 ◎觀意思食，亦復如是。如是觀者，意思食斷（、知）；意思食斷（、知）者，三愛則斷；三愛斷者，彼多聞聖弟子於上更無所作，所作已作故。	3、比丘們！意思食應該怎樣被看待？ ◎比丘們！猶如有超過一人深的炭火坑被無焰的、無煙的炭火充滿。那時，想要活命、不想要死，想要樂、厭逆苦的男子到來，兩位有力氣的男子隨即在兩手臂處捉住後，拉他向那個炭火坑。 比丘們！那時，那位男子的思是遠離、希求是遠離、願求是遠離，那是什麼原因？比丘們！因為那位男子這麼想：『我將會跌落這個炭火坑，從那個因由我遭受死亡，或死亡程度的苦。』 ◎同樣的，比丘們！我說：『意思食應該這麼被看待。』比丘們！在意思食被遍知時，三類渴愛被遍知；在三類渴愛被遍知時，我說：『聖弟子沒有任何更應該被做的。』
4、諸比丘！云何觀察識食？ ◎譬如國王，有防邏者，捉捕劫盜，縛送王所，如前須深經¹²廣說。以彼因緣受三百矛苦，覺晝夜苦痛。 ◎觀察識食，亦復如是。如是觀者，識食斷、知；識食斷、知者，名色斷、知；名色斷、知者，多聞聖弟子於上更無所作，所作已作故。	4、比丘們！識食應該怎樣被看待？ ◎比丘們！猶如捕捉盜賊、罪犯後他們對國王展示：『陛下！這位是你的盜賊、罪犯，請你對這位判決凡你想要的那個處罰。』國王隨即這麼說：『先生！請你們去，請你們午前時以百槍擊這位男子。』午前時他們以百槍擊他。 然後，中午時國王這麼說：『喂！那位男子怎樣了？』『大王！同樣活著。』國王隨即這麼說：『先生！請你們去，請你們中午時以百槍打擊那位男子。』中午時他們以百槍擊他。 然後，傍晚時國王這麼說：『喂！那位男子怎樣了？』『大王！同樣活著。』國王隨即這麼說：『先生！請你們去，請你們傍晚時以百槍打擊那位男子。』傍晚時他們以百槍擊他。 比丘們！你們怎麼想它：是否日間被三百槍打擊的那位男子，從那個因由感受苦憂呢？」「大德！即使被一槍打擊的那個男子，從那個因由感受苦憂，更不用說被三百槍。」 ◎「同樣的，比丘們！我說：『識食應該這麼被看待。』比丘們！在識食被遍知時，名色被遍知；在名色被遍知時，我說：『聖弟子沒有任何更應該被做的。』」

¹² 《雜阿含 347 經》

三、《瑜伽師地論》卷 94(CBETA, T30, no. 1579, p. 839, c9-p. 840, a11)：

復次，三食為因，能令三種內苦生起：

一者、界不平等所生病苦，二者、欲希求苦，三者、求不允苦。

(一) 於前三食

1、於段食

初苦，段食為因；第二苦，觸食為因；第三苦，意會思食為因。段食因緣，生內病苦，是故苾芻當觀段食如子肉想，不應貪著。

2、於觸食

隨順樂受觸食因緣，能生於內欲希求苦，是故苾芻當觀順¹³彼六種觸處如無皮牛。

應作是觀：若我依於六種觸處，發起種種欲希求貪，便為依止諸色而住；依止色故，令我發起種種諸惡不善尋思。如無皮牛，觸處諸蟲之所啖食，多生眾苦不安隱住。

如是觀已，於初觸處深見過患，無染而住。

如依於色，如是依聲、香、味、觸、法，當知亦爾。

如於初觸處深見過患，無染而住；如是乃至於第六觸處，當知亦爾。

3、於意思食

有漏意會思食因緣，能生於內求不允苦，是故苾芻當觀有漏意會思食如一分火。觀察如是所求不允，能引身心大熱惱故。

彼作如是正觀察已，終不希望衣食等事，往詣他家，是故不為所求不允所生苦觸，其心坦然安樂而住。

◎由是因緣，應正觀察如是三食，所謂段、觸、意會思食。

(二) 於後識食

即由如是三食因緣，生如所說依識內苦，是故苾芻當觀識食如三百鉞之所鑽刺。

所以者何？段食因緣，能令非一種種眾多品類病苦依識而起；隨順樂受觸食因緣，能令倍增欲希求苦依識而起；有漏意會思食因緣，能令種種求不允苦依識而起。

如是行者，於識食中，正觀諸食以識為依，多生過患。由是因緣，不顧身命。

(三) 結能永斷

如是如理於四種食審正觀察；審觀為依，能於現法永斷諸食；食永斷故，得至當來後有苦際。

四、《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30(CBETA, T27, no. 1545, p. 677, a27-p. 678, a22)：

經說¹⁴：「苾芻應觀**段食**如曠野子肉，應觀**觸食**如新剥皮牛，應觀**思食**如火坑炎炭，應觀**識食**如三百利鉞。」

(一) 段食

問：云何苾芻應觀段食如曠野子肉？

答：

¹³ 「順」，鉛版等披尋記作「隨」，韓清淨手稿作「順」。

¹⁴ 《雜阿含 373 經》

譬如夫妻唯有一子，面貌端正憐愛情深。值國飢荒欲詣他土，行至曠野遂絕餒¹⁵糧，前路尚遙不食數日，皆困將死。其夫竊念：「路遠糧絕命在須臾，我等三人理不俱濟，豈得相守俱喪。此中今若一人充食，則死一存二猶勝俱亡。若以我供，慮妻志湮悲恨自絕不能出難。若以妻供，恐兒失母亦不存活，便為兩失。然所愛子我等所生，夫妻若存子容可得，宜捨子命度茲曠野。」作是念已悲不自勝。

妻便怪之前問其故，夫乃具以所念告之。妻聞哽咽悶絕擗地，良久乃穌，號哭呼天稱冤酷毒，夫乃徐喻久而許之。於是夫妻抱子嗚啞，失聲悲叫何期苦哉。涕咽多時乃盡子命，破析為脯充路資糧。每欲食時夫妻相哭，稱言：子！子！兩淚而食；食已嗟惋自責自咎。然彼夫妻自初籌議，乃至食已隨路行時，曾無歡情唯念愛子。

如是行者住空閑處，終不放逸正思惟妻，生一可愛妙善法子心常念之。初無捨離厭生死境趣涅槃方，於長時修資緣匱乏。為持聖道所依苦身，捨所專修入城乞食，與不放逸正思惟俱。自捨空閑乃至食已，曾無染著歡樂之心，唯念所捨專修之法。

苾芻如是於段食中，應觀如前曠野子肉。若於段食已斷遍知者，於五欲愛亦斷遍知，同一制伏一對治故。若五欲愛已斷遍知，則無一結未斷遍知，能繫縛彼還生欲界。此依離欲愛得不還果，順下分結盡密意而說。

（二）觸食

問：云何苾芻應觀觸食，如新剝皮牛？

答：

假如其牛有過於主，欲令苦故生剝去皮，其牛爾時以無皮故，隨所住止若地、若空。所有諸虫競來啖食，為去虫故揩觸蕃籬、草木、壁等轉增苦痛。彼牛爾時寧有少樂，觸與未觸皆受大苦。如是諸有寧有少樂，生與未生無不皆苦。

苾芻如是應觀觸食，猶如所說新剝皮牛。若於觸食已斷遍知者，便於三受亦斷遍知，諸受以觸為緣生故。如經言：「觸緣受。」若於三受已斷遍知，則所作已辦，故應思擇求斷觸食。此依越有頂得阿羅漢果，一切結盡密意而說。

（三）思食

云何苾芻應觀思食，如火坑焰炭？

答：

如近城邑有大火坑，無焰無煙焰炭盈滿，有不愚稚非騃智人見已念言：「此大火坑焰炭盈滿，我若墮者必死無疑。」作是念已便起思願，求欲遠之即便捨去。

諸有癡幼頑無智人見已念言：「此坑之中紅赫可愛。」便即投趣受苦命終。

如彼智者見大火坑怖而遠避，如是諸聖於後有思深生厭捨，如無智者投大火坑受苦喪命，如是異生起後有思，受無邊苦失於慧命。

苾芻如是應觀思食，如上所說焰炭火坑。若於思食已斷遍知者，便於三愛亦斷遍知。以彼三愛是起因故。如《契經》說：「業為因故生，愛為因故起。」若於三愛已斷遍知，則所作已辦，故應思擇求斷思食。此亦依越有頂得阿羅漢果，一切結盡密意而說。

¹⁵ 餓：乾糧。【說文】乾食也。

(四) 識食

問：云何苾芻應觀識食，如三百利銖？

答：

假如有人於日初分被百銖癰，日中分時亦百銖癰，於日後分亦百銖癰，如是日日受三百銖，乃至盡壽。其人爾時舉體皆瘡，無少完全如芥子許。如是行者於日日中，恒為三百異境所引，如利銖心於所專修，而為侵害乃至盡壽，令所修習多諸瘡疣。

苾芻如是應觀識食，如上所說三百利銖。若於識食已斷遍知者，則於名色亦斷遍知；以識是彼名色緣故，如《契經》說：「識緣名色。」若於名色已斷遍知，則所作已辦，故應思擇求斷識食。此依越有頂得阿羅漢果，一切結盡密意而說。

(五) 段、觸、思食三百銖之有無

問：餘食亦如三百銖不？若亦如三百銖者，何故但說觀識食耶？若不如三百銖者，何故唯識食如三百銖非餘食耶？

答：

- 1、餘食亦應如三百銖。如以此觀識食，亦應以此觀餘三食，而契經但說觀識食者，當知此是有餘之說。
- 2、有說：此經示最後邊，顯前所說諸食亦爾。
- 3、有餘師言：心性剛強最難調伏，佛為呵責以三百銖而為譬喻，餘食自以餘門說喻。
- 4、有說：此經隨顯勝說，是故無過。前三喻中理有通者，皆以此釋。

書上冊，第 363-366 頁：《雜阿含 374-378 經》

《雜阿含 374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4 (CBETA, T30, no. 1579, p. 840, a12-b13)
於此四食，有喜、有貪則識住增長，識住增長故入於名色，入名色故諸行增長，行增長故當來有增長， ¹⁶ 當來有增長故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如是純大苦聚集。	復次，若不如實觀此四食，便為喜、貪之所染污。若為是二所染污者，當知希求二種過患：一者、當來，二者、現法。於四食中，有漏意會思食因緣，專注希望俱行喜染名喜；隨順樂受觸食因緣，於能隨順喜樂諸食，多生染著名貪。 此二煩惱，於現法中能染於識，令其安止四種識住，增長當來後有種子。既增長已，生起後有生等眾苦，當知是名喜、貪二種煩惱所作當來過患。

¹⁶ S II 101: kabaḷikāre ce, bhikkhave, āhāre atthi rāgo atthi nandī atthi tanhā, patitthitam tattha viññāṇaṃ virūlhaṃ. Yattha patitthitaṃ viññāṇaṃ virūlhaṃ, atthi tattha nāmarūpassa avakkanti. Yattha atthi nāmarūpassa avakkanti, atthi tattha saṅkhārānaṃ vuddhi. Yattha atthi saṅkhārānaṃ vuddhi, atthi tattha āyatiṃ punabbhayaḥbhiniḥbatti.

《雜阿含 375 經》	
於此四食有貪、有喜、則有憂悲、有塵垢；若於四食無貪、無喜，則無憂悲，亦無塵垢。	彼由如是，於四食中安住 <u>熹、貪二種煩惱</u> ，便於現法有諸塵染；由塵染故，食若變壞，於現法中便生悲歎、愁憂、萎頓、懷感而住，當知是名熹、貪二種煩惱所作現法過患。
《雜阿含 376 經》	
於此四食，有貪、有喜，識住增長，乃至純大苦聚集。譬如樓閣宮殿，北西長廣，東西窗牖，日出東方，光照西壁。	諸有於此四種識中，熹、貪未斷，彼六處攝有識之身，猶如臺觀。六處窓 ¹⁷ 牖 ¹⁸ ，能與緣境煩惱日光作入依處，是光於此，或住上地，或住下地。
《雜阿含 377 經》	
於此四食，有貪、有喜，識住增長，乃至純大苦聚集。譬如比丘！樓閣宮殿，北西長廣，東西窗牖，日出東方，應照何所？比丘白佛言：應照西壁。	既得住已，如前所說，於四識住能染於識，生起當來後有眾苦。若有能斷如是熹、貪二種煩惱，與彼相違，緣境煩惱尚不得起，況依此人而當得住！
《雜阿含 378 經》	
於此四食有貪、有喜，識住增長，乃至純大苦聚集。譬如比丘！畫師若畫師弟子，集種種彩，欲粧畫於色作種種像。諸比丘！於意云何？彼畫師、畫師弟子，寧能粧於色不？比丘白佛：如是，世尊！能粧畫色。	又復若有補特伽羅，熹、貪未斷，便為魔羅來詣其所，以其種種猶如彩色可愛境界，彩畫如是補特伽羅，令其變生種種煩惱相貌顯現。當知如是補特伽羅，熹、貪未斷，譬如其地，能為種種煩惱彩畫作所依處。已斷熹、貪補特伽羅，魔詣其所，如前廣說。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熹、貪已斷，猶若虛空，非為種種煩惱彩畫作所依處。當知是名於諸食中，熹、貪未斷，如其次第所有過患；當知是名於諸食中，熹、貪已斷，如其次第所有功德。

¹⁷ 窓：【廣韻】俗窻字。

窻：【玉篇】俗窗字。詳窗字註。

¹⁸ 牖〔yǒu | ㄩˇ〕：1.窗戶。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三（諦相應）】

釋開仁編 2024/11/22

書上冊，第 367 頁：《雜阿含 379 經》

一、三本「轉法輪經」¹的科判

（一）《雜阿含 379 經》卷 15（CBETA, T02, no. 99, pp. 103c13-104a29）：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捺鹿野苑中仙人住處。

1、初轉法輪——如實知、思惟四諦

世尊告五比丘：「

(A1)此苦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A2)此苦集，(A3)此苦滅，(A4)此苦滅道跡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2、二轉法輪——知苦、斷集、證滅、修道

(B1)復次、苦聖諦，知當復知，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B2)苦集聖諦，已知當斷，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B3)復次、此苦滅聖諦，已知當作證，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B4)復次、此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²，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3、三轉法輪——已知、已斷、已證、已修

(C1)復次、比丘！此苦聖諦，已知已知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C2)復次、此苦集聖諦，已知已斷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¹ 若依水野弘元教授的看法，廣義的《轉法輪經》共二十三種，詳參〈『轉法輪經』について〉，收於（許洋主譯）《佛教文獻研究》pp.47-49、pp.293-332，台北法鼓文化，2003 年。

若依其所屬之文獻種類來區分，所示如下：

A.包含在《阿含經》裡的《轉法輪經》，有三種。此中有收錄在 1.巴利《相應部》、2.漢譯《雜阿含經》、3.漢譯《增一阿含經》中的三種《轉法輪經》。

B.作為單行經而流通的《轉法輪經》，有五種。這類經典於漢譯有二種，於梵文有種，於藏譯則有二種。

C.包含在《律藏》裡的《轉法輪經》，有六種。這是見於 1.《巴利律》、2.《五分律》、3.《四分律》、4.《十誦律》、5.《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6.《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中的《轉法輪經》。

D.收錄在佛傳文學中的《轉法輪經》，有六種。佛教諸部派的佛傳文學是從《律藏》裡的佛傳獨之出來而進一步發展而成的。揭載《轉法輪經》的佛傳有六種。

E.在其他文獻裡被引用的《轉法輪經》，有三種。

詳參釋長慈編（2007/4/15）：「《轉法輪經》佛陀覺悟後的第一次開示」講義。

（<https://www.yinshun.org/Retreat/2007.php?ql=%E9%95%B7%E6%85%88>）

² 《雜》《相》差異：

知當復知 pariññeyya；已知當斷 pahātabban；已知當作證 sacchikātaba；已知當修 bhāvetabba。（瑜伽：應當遍知、應當永斷、應當作證、應當修習。）

(C3)復次、苦滅聖諦，已知已作證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C4)復次、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出³，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4、世尊以自身的經驗為證明，來加強弟子們信解修行的決心

諸比丘！我於此四聖諦，三轉十二行，不生眼、智、明、覺者，我終不得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為解脫，為出，為離，亦不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我已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生眼、智、明、覺故，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得出，得脫，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5、尊者憍陳如得法眼淨

爾時、世尊說是法時，尊者憍陳如，及八萬諸天，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爾時、世尊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

憍陳如白佛：「已知，世尊」！

復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

拘鄰白佛：「已知，善逝」！

尊者拘鄰已知法故，是故名阿若拘鄰。⁴

尊者阿若拘鄰知法已，地神舉聲唱言：「諸仁者！世尊於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三轉十二行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所未曾轉；多所饒益，多所安樂，哀愍世間，以義饒益，利安天人，增益諸天眾，減損阿修羅眾」。

地神唱已，聞虛空神天，四天王天，三十三天，炎魔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展轉傳唱，須臾之間，聞于梵身天。梵天乘聲唱言：「諸仁者！世尊於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三轉十二行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及世間聞法未所曾轉；多所饒益，多所安樂，以義饒益，諸天世人，增益諸天眾，減損阿修羅眾。」世尊於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轉法輪，是故此經名《轉法輪經》。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二)《相應部·轉法輪經》S 56.11 (Dhammacakkappavattana Sutta) ⁵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波羅捺國仙人墮處鹿野苑。

1、釋中道

爾時，世尊告五比丘：「諸比丘！出家者不可從事於二邊。以何為二邊耶？

³ 已知已知出 pariññāta；已知已斷出 pahīna；已知已作證出 sacchikata；已知已修出 bhāvita。

⁴ (1) 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p.71-72)：

憍陳如與拘鄰，同是 kaṇḍīya 的音譯，在同一經的上下文中，怎能譯作憍陳如，又忽而譯作拘鄰呢？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原來「拘鄰」是漢代古譯，一定是古代的抄寫者，將熟悉習用的拘鄰，代替憍陳如了。

(2) 阿若拘隣～Aññāta koṇḍañña. (CBETA, T02, no. 99, p. 104d, n.3)。阿若(aññāta)，表示已開悟的意思。(參見：水野弘元，《巴利語辭典》，p.8)

⁵ 中譯引自：性空法師 Dhammadīpa，《四聖諦與修行的關係》(轉法輪經講記)頁 194-197，嘉義：香光書香出版社，2003 年。

以愛欲貪著為事者，乃下劣、卑賤、凡夫、非聖賢、無義相應。以自我苦行為事者，為苦、非聖賢、無義相應。諸比丘！如來捨此二邊，依中道現等覺。以此資於眼生、智生、寂靜、證智、等覺、涅槃。

諸比丘！云何如來能於中道現等覺，資於眼生、智生、寂靜、證智、等覺、涅槃？謂八支聖道是。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諸比丘！此是如來現等覺之中道，資於眼生、智生、寂靜、證智、等覺、涅槃。

2、釋四聖諦

諸比丘！苦聖諦者，即：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愁悲憂惱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為五取蘊苦。

諸比丘！苦集聖諦者，即：渴愛引導再生、伴隨喜貪、隨處歡喜之渴愛，謂：欲愛、有愛、無有愛。⁶

諸比丘！苦滅聖諦者，即：於此渴愛息滅無餘、捨棄、遺離、解脫、無著。

諸比丘！順苦滅道聖諦者，所謂八正道。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3、釋三轉四聖諦

(A1)諸比丘！苦聖諦者，即是此，是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慧生、明生、光明生⁷。(B1)諸比丘！對此苦聖諦應遍知；(C1)諸比丘！已遍知，於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乃至、光明生。

(A2)諸比丘！苦集聖諦者，即是此，是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慧生、明生、

⁶ (1) 帕奧禪師，《轉正法輪》(pp.34-35)：

愛欲可分為三種，《清淨道論》解釋其含義如下：

一、欲愛 (kāma-taṇhā)：以欲望而貪愛享受色、聲、香、味、觸、法六塵。

二、有愛 (bhava-taṇhā)：伴隨著常見而貪愛六塵。常見 (sassata-ditṭhi) 認為六塵是靈魂，生生世世存在。

三、非有愛 (vibhava-taṇhā)：伴隨著斷見而貪愛六塵。斷見 (uccheda-ditṭhi) 認為六塵是靈魂，在人死亡之後即完全毀滅。

(2)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p.87-88)：

經中常說有三愛：欲愛，有愛，無有愛。

「欲」即五欲——色、聲、香、味、觸欲；對此五塵的貪愛和追求，是欲愛。貪著物質境界的美好，如飲食要求滋味，形式貪求美觀，乃至男女的性愛，也是欲愛之一，這是屬於境界愛的。

「有」即存在，佛法以有情為本，所以每稱有情的存在為有。如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四有：生有，本有，死有，中有。有愛，即於有情自體起愛，即自體愛。

無有愛，此「無有」極難解，近人所以或解說為繁榮欲。這仍應依古代的解說，即否定自我的愛。凡是緣起的存在，必有他相對的矛盾性，情愛也不能例外。對於貪愛的五欲，久之又生厭惡；對於自己身心的存在，有時覺得可愛而熱戀他，有時又覺得討厭。這如印度的一般外道，大都如此，覺得生活的苦惱，身心的難以調治，因此企圖擺脫而求出離。中國的老子，也有「吾有大患，為吾有身」的見解。這還是愛的變相，還是以愛為動力；這樣的出世觀，還是自縛而不能得徹底的解脫。

⁷ cakkhuṃ upapādi, ñāṇaṃ upapādi, paññā upapādi, vijjā upapādi, āloko upapādi.

《雜阿含》：生眼、智、明、覺。

光明生。(B2)諸比丘！對此苦集聖諦應斷除；(C2)諸比丘！已斷除，於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乃至光明生。

(A3)諸比丘！苦滅聖諦者，即是此，是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慧生、明生、光明生。(B3)諸比丘！對此苦集聖諦應現證；(C3)諸比丘！已現證，於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乃至光明生。

(A4)諸比丘！順苦滅道聖諦者，即是此，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慧生、明生、光明生。(B4)諸比丘！對此順苦滅道聖諦應修習；(C4)諸比丘！已修習，於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乃至光明生。

◎佛自作證

諸比丘，我於四聖諦以如是三轉十二行相之如實智見未達悉皆清淨時，諸比丘！我則不於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人、天眾生中，宣稱證得上正等現等覺。⁸

諸比丘，然而我於此四聖諦，如是三轉十二行相之如實智見達悉皆清淨故，諸比丘！我於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人、天眾生中，宣稱證得無上正等現等覺。

又，得生智與見，心解脫不動，此為我最後生，不受後有。」

4、釋憍陳如得法眼及諸天讚嘆

世尊如是說已，五比丘歡喜、信受於世尊之所說。具壽憍陳如生遠塵離垢之法眼，了知：「有集法者，皆有滅法。」

世尊轉如是法輪時，地居之諸天發聲言：世尊如是於波羅捺國仙人墮處鹿野苑，轉無上之法輪，沙門、婆羅門、天、魔、梵或世間之任何者，皆不能覆。

聞得地居諸天音聲之四大天王諸天，發聲言：世尊如是於波羅捺國仙人墮處鹿野苑，轉無上之法輪，沙門、婆羅門、天、魔、梵或世間之任何者，皆不能覆。

聞得四大天王諸天音聲忉利諸天、焰摩諸天、兜率諸天、化樂諸天、他化自在諸天、梵天諸天發聲言：世尊如是於波羅捺國仙人墮處鹿野苑，轉無上之法輪，沙門、婆羅門、天、魔、梵或世間之任何者，皆不能覆。

如是於其剎那，須臾之間，諸天梵世普聞其聲。又，此十千世界地涌震動，現起無量廣大，超越諸天威神之光明。

5、釋佛印可憍陳如的悟證

是時，世尊稱讚言：憍陳如悟矣，憍陳如悟矣！因此即名具壽憍陳如，為阿若憍陳如。⁹

(三)《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6(CBETA, T24, no. 1450, p. 127, b24-p. 128,

⁸ S V 422-23: Yāvakīvañca me, bhikkhave, imesu catūsu ariyasaccesu evaṃ tiparivattam dvādasākāram yathābhūtaṃ ñāṇadassanaṃ na suvisuddhaṃ ahoṣi, neva tāvāhaṃ, bhikkhave, sadevako loke samārake sabrahmake sassamaṇabrāhmaṇiṇiṃ pajāya sadevamanussāya ‘anuttaraṃ sammāsambodhiṃ abhisambuddho’ti paccaññāsim.

S III 328: **Tiparivattanti** saccañāṇa-kiccañāṇa-katañāṇa-saṅkhātānaṃ tiṇṇaṃ parivattānaṃ vasena tiparivattam.**Dvādasākāraṇti** tesamyeva ekekasmim sacce tiṇṇaṃ tiṇṇaṃ ākāraṇaṃ vasena dvādasākāraṇaṃ.

⁹ 近代禪師的註釋資料：帕奧禪師《轉正法輪》(弟子合譯)，高雄淨心，2002 年。馬哈希尊者《轉法輪經講記》(溫宗堃、何孟玲中譯)，台北佛陀原始正法中心出版，2011.04。

c12) : ¹⁰

一、示中道行

爾時，世尊告五人曰：「出家之人不得親近二種邪師。云何為二？

一者，樂著凡夫下劣俗法，及耽樂婬欲處；

二者，自苦己身，造諸過失，並非聖者所行之法。

此二邪法，出家之人當須遠離。

我有處中之法，習行之者，當得清淨之眼及大智慧，成等正覺寂靜涅槃。何為處中法？所謂八聖道。云何為八？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爾時世尊而為五人以決定心說如是教。

時五人中，二人侍佛學法，三人晨時乞飯。還至本處，充六人食。

又於中後，三人侍佛學法，二人入村乞食。還至本處，五人共飡¹¹。唯佛世尊不非時食。

二、四聖諦之三轉十二行

(一) 三轉十二行

1、示轉

爾時，世尊告五人曰：

「此苦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勤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集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道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2、勸轉

復告五人：

「此苦聖諦法我未曾知，今當應知。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集聖諦法我未曾斷，今當應斷。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聖諦法我未所證，今當應證。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道聖諦我未修習，今當應修。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3、證轉

「此苦聖諦我已遍知，不復更知，先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集聖諦我已永斷，更不復斷，先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聖諦我已作證，更不復證，先未所證。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此苦滅道聖諦我已修習，先未所習。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二) 顯依三轉十二行超越世間

「汝等五人！當知我先未得此四諦三轉十二種，未生淨眼、智、明、覺，不能超過人、天乃至梵界，諸沙門、婆羅門，一切世間天人、阿蘇羅，未證解脫、出離，不離顛倒，

¹⁰ 摘錄釋長慈編（2007/4/15）：「《轉法輪經》佛陀覺悟後的第一次開示」講義。

¹¹ 飡＝食【明】。

我不證無上正智。」

「汝等！當知我自修習此四聖諦三轉十二種，證已即生淨眼、智、明，了達正覺。爾時我便超過人、天、魔、梵界，及世沙門、婆羅門，於天人、阿蘇羅解脫，出離心所顛倒，我得於正智無上正覺。」

（三）得淨法眼

世尊說此法時，具壽憍陳如證於無垢無塵法中得法眼淨，及八萬天眾於法中亦證法眼。

（四）名為「阿若」憍陳如

爾時，世尊告憍陳如曰：「汝證法已？」

答曰：「世尊！我已證。」

佛復告曰：「憍陳如！汝證法耶？」

答曰：「善逝！已證。」

佛言：「具壽憍陳如既遍證法，以是義故，號阿若憍陳如。」

（五）諸天之宣告

爾時，地行藥叉眾聞世尊語，同發聲言：「仁者！當知此佛世尊於波羅斯城仙人墮處施鹿林苑中三轉十二行法輪，非諸沙門、婆羅門，人、天、魔、梵之所能轉。令多人安樂故，令多人利益故，哀愍有情故；由是義故，天眾增益，蘇羅損減。」

爾時空行藥叉聞地行聲已，亦同發聲...乃至四天王天、三十三天、炎魔¹²天、覩史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及諸梵天皆同時、同剎那、同臘婆、同牟呼栗多發聲...

阿迦尼吒天聞是聲已，亦同言曰：「仁者！當知此佛世尊[於]波羅痾斯城仙人墮處施鹿林苑中三轉十二行相法輪，非諸沙門、婆羅門，天、人、魔、梵之所能轉。為令多人得安樂故，為令多人得利益故，哀愍有情故，天眾增長，蘇羅損減。」

（六）名此經為「轉法輪」

世尊[於]波羅痾斯城仙人墮處施鹿林苑中三轉十二行相法輪故，因號此法經及此地名為轉法輪處經。

（七）別釋四聖諦之名義

爾時，世尊復告四人曰：

「有四聖諦。云何為四？所謂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

云何苦聖諦？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乃至五取蘊苦。如此應知，修習八聖道，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云何名集聖諦？所謂愛，欲更受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欣樂染愛。為捨離故，應修習八正道。

云何滅聖諦？所謂愛，欲更受後有、喜愛相應、攀緣染著，為滅、壞、休息、永沒、離，欲見證故，修習八正道。

云何道聖諦？所謂八聖道，應當修習。」

（八）阿若憍陳如證諸漏盡

世尊說此四諦法時，阿若憍陳如證諸漏盡，心得解脫。四人於此法中離諸塵垢，證清淨

¹² 魔＝摩【明】。

眼。

爾時，世間中有二應供：一是世尊，二是憍陳如。

三、示五取蘊之無我等相

(一) 示無我相

爾時，世尊復告四人曰：「汝等！當知色無我。若色有我，不應生諸疾苦；能於色中作如是色，不作如是色。是故，汝等！知色無我故，生諸疾苦；不能作如是色，不作如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應知。」

(二) 示無常、苦相

爾時，世尊復告四人曰：「於意云何，色為是常，為無常耶？」

答曰：「大德！色是無常。」

告曰：「色若無常者，為苦，非苦？」

答曰：「大德！是苦。」

告曰：「色若無常、苦者，即是變壞，若多聞弟子者，執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不？」

答曰：「不也。」

世尊告曰：「如是受、想、行、識為是常耶？為無常耶？」

答曰：「大德！無常也。」

告曰：「乃至識等無常者，為苦，非苦？」

答曰：「是苦，大德！」

(三) 示五取蘊離我、我所

告曰：「識等無常、苦者，即是變壞，若有多聞弟子，執色乃至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不？」

答曰：「不也，大德！」

告曰：「是故，當知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勝、若劣，若近、若遠——如是諸色非我，非我所有，非屬於我，我不在色。由如實遍知，應如是見；乃至受、想、行、識亦如是見。汝等！聲聞弟子具足多聞，觀五取蘊離我、我所。」

(四) 證阿羅漢果

「如是觀已，知諸世間實無可取。無可取故，不生怖畏。無怖畏故，內證圓寂。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說此法時，彼四人等聞此法已，心得解脫，證阿羅漢果。是時，世間有六阿羅漢，佛為第一。

二、《瑜伽師地論》〈攝事分〉的三轉對照

《雜阿含 379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 T30, no. 1579, p. 843, b2-23)
	由五種相轉法輪者，當知名為善轉法輪： 一者、世尊為菩薩時，為得所得所緣境界；

	二者、為得所得方便； 三者、證得自所應得； 四者、得已，樹他相續，令他自證，深生信解； 五者、令他於他所證，深生信解。……
〔初轉〕 此苦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此苦集，此苦滅，此苦滅道跡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得方便者，謂即於此四聖諦中，三周正轉十二相智。 最初轉者， 謂昔菩薩入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聖諦，廣說乃至是道聖諦。於中所有現量聖智，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爾時說名生聖慧眼。即此由依去、來、今世有差別故，如其次第，名智、明、覺。
〔第二轉〕 復次、苦聖諦，知當復知，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苦集聖諦，已知當斷…此苦滅聖諦，已知當作證…此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第二轉者， 謂是有學，以其妙慧如實通達，我當於後猶有所作，應當遍知未知苦諦，應當永斷未斷集諦，應當作證未證滅諦，應當修習未修道諦。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
〔第三轉〕 此苦聖諦，已知已知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此苦集聖諦，已知已斷出…苦滅聖諦，已知已作證出…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出，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第三轉者， 謂是無學，已得盡智、無生智故。言所應作，我皆已作，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此差別者，謂前二轉四種行相，是其有學真聖慧眼；最後一轉，是其無學真聖慧眼。

三、有部論師對兩種經文模式的論辯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9 (CBETA, T27, no. 1545, pp. 410c10-411a26)：

如《契經》說：「佛告苾芻：（如《相應部》56.11 經）

『(A1)此苦聖諦我昔未聞，於此法中如理作意，由此便生眼、智、明、覺；

(B1)此苦聖諦慧應遍知，我昔未聞，乃至廣說；

(C1)此苦聖諦慧已遍知，我昔未聞，乃至廣說。

(A2/B2/C2)集、(A3/B3/C3)滅、(A4/B4/C4)道諦，廣說亦爾。』

此苦聖諦我昔未聞等，顯未知當知根；

此苦聖諦慧應遍知等，顯已知根；

此苦聖諦慧已遍知等，顯具知根。

集、滅、道諦各顯三根，應知亦爾。¹³

（如《雜阿含 379 經》）

大德法救作如是說：「我思此經，舉身毛豎，以佛所說必不違義，定有次第。今此《契經》越次第說具知根後，復說未知當知根故，非佛、獨覺及諸聲聞得有如觀行次第。具知根後，如何復起初無漏根？若捨此經，必不應理，佛初說故，以五苾芻而為上首（並）八萬諸天聞此所說皆證法故；若欲不捨，復違次第。故思此經，舉身毛豎。」

然後大德雖作是言而不捨經，但迴¹⁴文句。彼作是說：「此經應言：

(A1)『此苦聖諦我昔未聞，乃至廣說。(A2)集、(A3)滅、(A4)道諦廣說亦爾。』

(B1)『此苦聖諦慧應遍知；(B2)此集聖諦慧應永斷；(B3)此滅聖諦慧應作證；(B4)此道聖諦慧應修習。昔未聞等，廣說如前。』

(C1)『此苦聖諦慧已遍知；(C2)此集聖諦慧已永斷；(C3)此滅聖諦慧已作證；(C4)此道聖諦慧已修習。昔未聞等，廣說如前。』

若作是說，不失次第，隨順現觀，非如經說。

阿毘達磨諸論師言：「不應輒¹⁵迴此經文句。過去無量諸大論師，利根多聞過於大德，尚不敢迴此經文句，況今大德而可輒迴！但應尋求此經意趣。謂說法者依二次第：一、依隨順說法次第，如此經說；二、依隨順現觀次第，如大德說。」

脅尊者言：「此經不說三無漏根，但說菩薩菩提樹下欲界聞、思所成慧力修行四諦。」

問：世尊既說：「我由此觀，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豈有聞、思證菩提義？

答：菩薩由此聞、思慧力伏除一切四聖諦愚，由此定當證無上覺，故說由此證得菩提。如人先時濕皮覆面，後得除去，以縠覆之，其障輕微，可言無障，故此非說三無漏根。

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我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相，生眼、智、明、覺。』」

問：此應有十二轉四十八行相，何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耶？

答：雖觀一一諦皆有三轉十二行相，而不過三轉十二行相，故作是說。如預流者極七反有，及七處善，并二法等。¹⁶

¹³ 《大智度論》卷 23〈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234b26-c1)：

【經】三根：未知欲知根，知根，知已根。

【論】1、未知欲知根者，無漏九根和合，信行、法行人，於見諦道中名未知欲知根，所謂信等五根，喜、樂、捨根，意根。

2、信解、見得人，思惟道中，是九根轉名知根。

3、無學道中，是九根名知已根。」

¹⁴ 迴：1、掉轉；返回。2、旋轉；翻轉。(《漢語大詞典》(十)，p.769)

¹⁵ 輒〔出𠂔ノ〕：擅白。(《漢語大詞典》(九)，p.1252)

¹⁶ 〔唐〕圓測《解深密經疏》卷 5 (CBETA, X21, no. 369, pp. 290c18-291a1)：「

十二轉者，四諦中各有三轉，故成十二轉。四十八行相者，如苦諦中有三轉，一一轉各生眼

此中，眼者，謂法智忍。智者，謂諸法智。明者，謂諸類智忍。覺者，謂諸類智。復次，眼是觀見義。智是決斷義。明是照了義。覺是警察義。

S.56.11 Dhammacakkpavattana S.		《雜阿含 379 經》卷 15 (大正 2, 103c13-104a29)	
隨順說法次第 (阿毘達磨論師)		隨順現觀次第 (大德法救)	
苦聖諦	前所未聞 <u>未知當知根</u>	未曾聞法 (示轉) <u>未知當知根</u>	苦聖諦
	應遍知 <u>已知根</u>		苦集
	已遍知 <u>具知根</u>		苦滅
集聖諦	前所未聞		苦滅道跡聖諦
	應斷除	應知、斷、證、修 (勸轉) <u>已知根</u>	苦聖諦，知當復知
	已斷除		苦集聖諦，已知當斷
滅聖諦	前所未聞		苦滅聖諦，已知當作證
	應現證		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
	已現證	已知、斷、證、修 (證轉) <u>具知根</u>	苦聖諦，已知已知出
道聖諦	前所未聞		苦集聖諦，已知已斷出
	應修習		苦滅聖諦，已知已作證出
	已修習		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出

四、關於「轉法輪」的討論

(一)《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2 (CBETA, T27, no. 1545, p. 911, b17-29)：

【發智論】云何法輪？答：八支聖道。

若兼相應、隨轉則五蘊性，此是法輪自性、是我、是物、是相、是性、是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

問：何故名法輪？

答：此輪是法所成法為自性，故名法輪。如世間輪金等所成，金等為性名金等輪。此亦如是。

有說：此輪於諸法性，能簡擇、極簡擇，能覺悟、極覺悟，現觀作證，故名法輪。

有說：此輪能淨聖慧法眼，故名法輪。

智明覺，故成十二；餘三諦亦爾，合成四十八行相。

七處善及二法者，如婆娑一百八云：云何七處善，謂如實知色、知色集、知色滅趣、知色滅行、知色味、知色愚、知色出，如實知受想行識七亦爾，廣說如彼。又彼云：問：若爾應說三十五處善或無量善，何故說七？答：觀一一蘊各各有七，不過七數，故說有七。

如餘經說：諸預流者，極七反有，彼有別說二趣二有，應二十八，謂人趣有七，天趣有七，人中有有七，天中有有七，然不過七，故說七名。

又如餘經說：有二法，謂眼色乃至意法。

又如餘經說：三轉法輪，有十二行相，彼不過三及十二，故說三十二，此亦如是，廣說如彼。兩復次解眼智明覺，初復次唯依見道，後復次依後二道；或可初依見道，後通三道也。」

有說：此輪能治非法輪，故名法輪。非法輪者，謂布刺拏等六師所轉八邪支輪。

問：何故名輪，輪是何義？

答：動轉不住義是輪義，捨此趣彼義是輪義，能伏怨敵義是輪義，由斯等義故名為輪。

(二) 法救造《雜阿毘曇心論》卷 10〈10 擇品〉(CBETA, T28, no. 1552, p. 950b9-10)：
牟尼說見道，疾故名法輪，或說學八支，轉至於他心。

(三)《瑜伽師地論》卷 95(CBETA, T30, no. 1579, p. 843, c3-7)：

當知世尊轉所解法，置於阿若憍陳身中，此復隨轉置餘身中，彼復隨轉置餘身中，以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為輪¹⁷。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如來、應供，是梵增語，彼所轉故，亦名梵輪。

(四) 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p.123-124)：

佛說法而阿若憍陳如悟入了，諸天稱譽為「轉法輪」；法為什麼比喻為輪，而形容為如輪的轉動呢？這是值得思考的事！

《雜阿毘曇心論》(卷 10)，擇取《大毘婆沙論》(卷 182)的要義說：「牟尼說見道，疾故名法輪。或說學八支，轉至於他心」。見道是最初悟入，是非常迅疾的(後代禪者，稱為直入、頓入)。妙音解說為「轉至於他心」。

本為佛陀的自證，因佛的引導，而從弟子心中頓然顯現，被形容為「如新氈易染」。那時，「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正是慧光朗徹的現覺(我從禪宗東山門下的「以心傳心」，而理會轉法輪的本義)。

聖道的悟入，佛沒有闡述(所邊)悟的是什麼，而約(能邊)智慧現前說。

「得法眼淨」，《轉法輪經》更廣說為「生眼、(生)智、(生)明、(生)覺」。以慧為主的現證內容，稱之為「法」，譬喻為輪那樣的迅疾，轉至於他心，是極為明確的。

五、兩種經文模式的相關論書

(一) 同於《雜阿含經》：

大目乾連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6〈聖諦品 10〉(CBETA, T26, no. 1537, p. 479, b26-c18)：

- 1、此苦聖諦。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苦集聖諦，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苦滅聖諦，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趣苦滅道聖諦，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
- 2、復次，苾芻！此苦聖諦以通慧應遍知，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苦集聖諦以通慧應永斷，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苦滅聖諦以通慧應作證，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趣苦滅

¹⁷ [4]輪＝轉【宋】【元】【明】【宮】。

道聖諦以通慧應脩習，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

- 3、復次，苾芻！此苦聖諦我通慧已遍知，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苦集聖諦我通慧已永斷，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苦滅聖諦我通慧已作證，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此趣苦滅道聖諦我通慧已脩習，若於如是未曾聞法如理思惟，定能發生眼智明覺。

（二）同於《相應部》¹⁸

尸陀槃尼造，〔符秦〕僧伽跋澄譯《鞞婆沙論》卷 9(CBETA, T28, no. 1547, p. 479, b25-p. 480, a11)：

彼時世尊告五比丘：

- 1、五比丘！此苦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應當知此苦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我已知苦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 2、五比丘！此苦習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應當斷苦習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我已斷苦習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 3、五比丘！此苦盡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彼苦盡應當作證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我已苦盡作證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 4、五比丘！此苦盡道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應當思惟苦盡道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五比丘！我已思惟苦盡道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六、印順導師對「四諦之三轉十二行相」的白話解釋

（一）《成佛之道（增註本）》（pp.220-222）：

- 1、佛在鹿野苑，最初為五比丘大轉法輪，就是四諦法門，也就是稱為『三轉十二行相』的法輪，明白表示出對四諦的次第深入。

¹⁸（1）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594）：

《四諦論》，不屬於阿毘達磨，也與《成實論》那樣的，以四諦為綱來廣論佛法不同。嚴格的說，這應屬於釋經論，是依《雜阿含經》的「轉法輪經」（注 1），予以論列，貫通有關的一切法義。

（注 1）安世高譯《佛說轉法輪經》的正說四諦段（大正 2，503b），與巴利《相應部》「諦相應」、「轉法輪品」、「如來所說（一）」相同（南傳卷一六下，340）。

（2）[後漢]安世高譯《佛說轉法輪經》卷 1(CBETA, T02, no. 109, p. 503, c3-13)：

又是，比丘！苦為真諦，苦由習為真諦，苦習盡為真諦，苦習盡欲受道為真諦，若本在昔未聞是法者，當受眼、觀禪行、受慧見、受覺念，令意得解。若令在斯未聞是四諦法者，當受道眼、受禪思、受慧覺，令意行解。若諸在彼不得聞是四諦法者，亦當受眼、受禪、受慧、受覺，令意得解，是為四諦三轉合十二事，知而未淨者吾不與也。一切世間諸天人民，若梵、若魔、沙門、梵志，自知證已，受行戒、定、慧、解、度知見成，是為四極。是生後不復有，長離世間無復憂患。

第一轉（示轉：那些是苦，那些是集，什麼是滅，什麼是道）

佛先指示了：那些是苦，那些是集，什麼是滅，什麼是道。這應該是剴切分別，詳細指示。不但要知道那些是苦的，那些是苦的集因；苦必從集生，有集就有苦等事理。而且要知道：這些苦是真實的苦，決無不苦的必然性。這是第一轉（四行），是開示而使其了解深信的。

第二轉（勸轉：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

接著，佛更說：苦是應知——應該深切了知體認的；能深切信解世間是苦迫性，才會發生厭離世間，求向解脫。集是應該斷的，不斷便生苦果，不能出離生死。滅是應該證得的，這才是解脫的實現。道是應該修習的，不修道就不能斷集而證得滅諦。這是第二轉（四行），是勸大家應該『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從知而行，從行而去實證的。

第三轉（證轉：苦已知，集已斷，滅已證，道已修）

接著，佛再以自身的經驗來告訴弟子們：苦，我已是徹底的深知道了；集已經斷盡；滅已經證得；道已經修學完成。也就是說：我已從四諦的知、斷、證、修中，完成了解脫生死，體現涅槃的大事，你們為什麼不照著去實行，去完成呢？這是第三轉（四行），是以自身的經驗為證明，來加強弟子們信解修行的決心。佛說四諦法門，不外乎這三轉十二行相的法輪。

- 2、在弟子的修學四諦法門時，首先要如實知四諦：從四諦的事相，四諦間的因果相關性，四諦的確實性（苦真實是苦等）；從『有因有緣世間（即是苦的）集，有因有緣（這就是道）世間滅』的緣起集滅觀中，知無常無我而流轉還滅，證入甚深的真實性。

應這樣的如實知，也就能知集是應斷的，道是應修的，惑苦滅應證的。

依正知見而起正行，最後才能達到：已知，已斷，已滅，已修的無學位，由於苦集滅而得涅槃。

（二）《成佛之道（增註本）》（pp.222-223）：

- 1、苦諦：這些生死有為，是無常的，不安穩的，是無我而不自在的；這種生死事實的苦迫性，能深知深信而必然無疑，就是見苦諦。
- 2、集諦：煩惱與引生的善惡業，是能起生死，使生死不斷生起的真正原因，也就是惑業的招感性，深知深信而必然無疑，便是見集。
- 3、滅諦：斷了煩惱，不起生死，那種寂靜，微妙，出離的超越性，更沒有任何繫縛與累著的自在性，深知深信而不再疑惑，便是見滅。
- 4、道諦：八正道，有了就有出離，沒有就決不能出離；八正道的能向涅槃所必由的行跡性，能深知深信而不再疑惑，名為見道（諦）。

七、Bhikkhu Bodhi, “In the Buddha's Words”（菩提長老《佛陀的話語》第二章第五節），Introduction, pp.48-49：（經文英譯在 pp.75-78）

佛陀對五比丘的教導記載在經文 II,5 裡面。經文開始時，佛陀向五比丘宣告他已經發現了「中道」——八正道。依據前面的傳記記載，我們可以理解佛陀為什麼以這種方式開始傳法。五比丘最初不認為佛陀已經證悟，並且鄙視地認為佛陀背棄了更高的修行，回去過奢華的生活。因此，佛陀首先必須向他們保證，他完全不是回去享受，而是發現了尋求開悟的新方法。他告訴他們，這個新方法仍然堅持清心寡慾，同時也避免了毫無意義和徒勞地折磨身體。佛陀向他們解釋，八正道才是解脫的正道，因為它不著兩邊的極端，從而點燃智慧之光，最終摧毀所有的繫縛，證悟涅槃。

消除了他們的誤會之後，佛陀便對五比丘宣說他在成道之夜所覺悟的真理，那就是四聖諦。佛陀不僅清楚地說出每個聖諦的名稱，簡單地解釋了它們的含義，而且還從三個不同角度描述了每個聖諦。這些就是本文稍後會提到的三轉法輪。關於每個聖諦，第一轉（示轉）闡明每個聖諦特殊的智慧。¹⁹第二轉（勸轉）說明每個聖諦都有必須完成的特定修行任務。第一聖諦——苦聖諦，應該被遍知；第二聖諦——苦集聖諦，應該被捨斷；第三聖諦——滅聖諦，應該被證悟；第四聖諦——道聖諦，應該被修習。²⁰第三轉（證轉）了解四聖諦的四個功能已經完成。苦聖諦，已經被遍知；苦集聖諦，已經被捨斷；苦滅聖諦，已經被證悟；道聖諦，已經全部被修習。²¹佛陀說，只有當他明白了四聖諦的這三轉十二行相²²，他才可以宣布自己已經獲得無上正等正覺。

《轉法輪經》（Dhammacakkapavattana Sutta）裡再次出現了我前面提到的兩個不同版本的融合。經文的內容幾乎完全以現實而自然的形式進行，直到接近尾聲的地方。當佛陀說法結束時，接下來的一段文字為了特別強調轉法輪無比的重要性，描述諸天讚嘆佛陀的教說，並一層層地往更高的天界傳遞這個好消息。與此同時，大地震動，空中出現比天神更耀眼的巨光。最後，從這個輝煌的場景又回到平淡的人間，佛陀簡短地祝賀尊者憍陳如（Koṇḍañña）證得法眼淨。在一瞬間，正法的明燈已從佛陀傳給弟子，開啟了在全印度以及世界各地的傳法之旅。

八、其它相關資料

《中阿含 204 羅摩經》卷 56〈3 晡利多品〉(CBETA, T01, no. 26, p. 777, c25-p. 778, a2)：我於爾時即告彼曰：『五比丘！當知有二邊行，諸為道者所不當學：一曰著欲樂下賤業，凡人所行；二曰自煩自苦，非賢聖求法，無義相應。五比丘！捨此二邊，有取中道，成明成智，成就於定，而得自在，趣智趣覺，趣於涅槃，謂八正道，正見乃至正定，是謂為八。』

¹⁹ 原書的腳注 BB32：這第一段是解釋四聖諦的個別的諦智(saccañāṇa)。

²⁰ 原書的腳注 BB33：第二段是解釋個別的四聖諦所需要完成的智慧(kiccañāṇa)。第一聖諦是應該被遍知(pariññeyya)。第二聖諦是應該被捨斷的(pahātabba)，第三聖諦應該被作證的(sacchikātabba)，和第四聖諦是應該被修習的(bhāvetabba)。

²¹ 原書的腳注 BB34：第三段是解釋個別的四聖諦已經完成的智慧(katañāṇa)證智。第一聖諦是已遍知(pariññāta)。第二聖諦是已捨斷(pahina)，第三聖諦已作證(sacchikāta)，和第四聖諦是已修習(bhāvetā)。

²² 原書的腳注 BB35：三轉(tiparivatta) 是：(i) 諦智每個實相的內容（智慧）；(ii) 作智每個實相需要完成的內容（智慧）；和(iii) 證智每個實相已經完成的內容（智慧）。十二相(dvādasākāra)是把這三轉運用在四聖諦中的每一個聖諦。